

召会见证的 恢复与实行

目录

第一篇	召会见证的基本原则与撒但的破坏	3
第二篇	召会见证的恢复	17
第三篇	召会的一在实行上的试验	35
第四篇	召会的见证在实行上的难处	45
第五篇	神所要的建造与撒但对人的迷蒙	54
第六篇	回到合一的立场上	63
第七篇	神对召会的观念以及召会正确的立场	74
第八篇	在合一立场上配搭的实行	89
第九篇	宇宙召会与地方召会	94
第十篇	地方召会积极的便利与消极的防范	102
第十一篇	生命和真理的平衡	109

第一篇 召会见证的 基本原则与撒但的破坏

召会在地上的功用和职事，乃是为着维持神的见证，也就是为基督作见证。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这一个见证不是个人的，乃是团体的。并且不仅是许多人加起来而成的，乃是众人配搭在一起而有的。

召会团体的见证

我们常以为，许多个别圣徒的见证加起来，等于召会的见证。这种观念是不准确的。不错，召会的见证是许多人在一起而有的，但这许多人必须是配搭在一起的。五旬节那一天，并不是彼得有他个人的见证，约翰有他个人的见证，安得烈、雅各等每一个使徒和门徒都有他们个人的见证，然后把这些个人的见证加在一起，就等于召会的见证。不是这样。在使徒行传开头，很少看见个人分别的见证，反而是许多蒙恩的人配搭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团体的见证。虽然我们个人都该彰显主，都该是主的见证人；但个人彰显主的见证这观念相当出乎人，在圣经里没有多少地位。在圣经里的见证，都是团体的，不是个人的；若是个人有见证，也是调在团体的见证里而有的。

我们都知道，召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3，）这个身体就是基督的见证，基督的彰显。在此，我要题出一个问题：是不是耳朵加上眼睛，加上鼻子、嘴巴、肩头、胳膊、手掌、手指，再加上肚腹、腿、脚等，就等于一个身体？换句话说，是不是有一个叫作耳朵，就在这里作耳朵彰显身体；有一个叫作眼睛，就在这里作眼睛彰显身体；有的叫作鼻子、嘴巴等等，也都在这里各自彰显身体，然后把这些一个个彰显身体的肢体加起来，就等于身体？我们都清楚不是这样。身体的原则不是“加”，身体的原则乃是“搭”。身体不是加起来的，身体乃是配搭、联结起来的。没有一个肢体能单独有其功用；每一个肢体的功用都是配搭在身体里，联结在身体里才有的。

我们从约翰福音或使徒行传，几乎找不出一个地方是注意个人的属灵，注意个人的见证，反而看见他们的属灵是团体的，他们的见证也是团体的。虽然有个人的成分，但那个个人是调在团体里的。即使五旬节那一天，彼得站起来替主说话，圣经也是说，“彼得同十一位使徒站起来。”（徒二 14。）连彼得下监都有同伴。（五 17～18。）虽然在他们中间有个人属灵的成分，在他们中间彼得、约翰等几位使徒，比一般人更属灵，但是绝没有一个人单独在那里属灵，他们乃是配搭在一起属灵。

召会的见证不是个人的见证，召会的见证乃是团体的见证。召会的属灵不是一个一个人的属灵加起来而有的，召会的属灵乃是众圣徒配搭在一起而有的。今天我们虽然懂得一点什么叫作配搭事奉，但还不懂什么叫作配搭属灵。在我们中间有配搭事奉这个说法，却没有配搭属灵这个说法，连这观念都没有。我们以为事奉是配搭的，属灵是个人的。我们的观念是，作工的时候是配搭的，事奉的时候是配搭的，来在一起聚会敬拜时是配搭的，但谈到属灵就要回到自己房里去，属灵乃是个人的事。然而请记得，召会的见证里有配搭事奉，也有配搭属灵。

有一个原则必须记住，就是神一作事就作得完美，作得不能再好。人作事是会进步的，神作事是不必进步的，因为祂一作就作得顶天，不能再好。五旬节那一天，神把召会作得顶天的好，顶天的标准。当时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就是神所作最好的召会。在此，我们看见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什么都不是个人的，都是团体的；不仅事奉是配搭的，属灵是配搭的，连吃饭都是配搭的，甚至他们物质的生活都是配搭的。（徒二 14，42，44～47。）在最好、最标准的召会里，你几乎看不见单独，你所看见的一切，都是配搭的，都是身体的。

召会见证的基本原则

在召会中彼此作肢体，不分等级

现在我们要交通关于在召会这个配搭的见证里，几个基本的原则。第一，大家互相作肢体，不分任何等级。我们知道在身体里，每一部分都是肢体，虽然膀臂比手掌大一点，但这是量的问题，不是等级问题。照样，在召会里，在召会这个见证里，所有圣徒都是互相作肢体，（林前十二 12，）只有一等，没有两等。从使徒行传看，早期的召会里找不出两等人，乃是各个互相作肢体，平等作弟兄，一同配搭事奉，配搭属灵，配搭生活，配搭作见证。现今在召会中也是一样，众人彼此作肢体，没有等级，一同配搭作基督的见证。

召会团体的见证，在各地的显出都是独一的

第二，召会这个配搭的团体见证，不光在一个地方显出来，也在许多地方显出来。不光在耶路撒冷显出来，也在撒玛利亚显出来；不光在犹太各城显出来，也在安提阿显出来。这一个配搭的团体见证，在好多地方都显出来；但在每一个地方的显出都是独一的。在耶路撒冷显出来的，没有两个，只是一个；在撒玛利亚显出来的，也没有两个，只是一个；即使到了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这些地方所显出来的，都是一个，没有两个。所以，有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在以弗所的召会，在哥林多的召会，都是单数的。一个个地方所显出来的，都是独一的。

召会的见证与世界分别

第三，召会的见证虽然是在世界里，却完全与世界分开，从世界分别出来；正如船虽然在海里，却完全与海分开一样。船可以在海里，海却不可在船里。什么时候海进到船里，船就沉了。照样，召会可以在世界里，世界却不可在召会里。所以，主耶稣在约翰十七章为召会祷告时，就求父圣别信徒，把他们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叫他们虽在世界里却不属世界。（15～19。）这里所说的信徒就是指召会。什么时候世界一进到召会里，召会就变作不是召会了。

召会与偶像没有关系

第四，召会是基督的见证，是神的见证，和偶像绝对没有关系。召会不能事奉别神，不能在神之外有偶像，不能给偶像有一点地位。若是召会给偶像有地位，召会就变作不是召会了。

召会是神说话的地方

第五，召会既是基督的见证，是神的见证，自然就该是基督说话的地方，是神说话的地方。召会若是不让基督说话，怎能为基督作见证？一个不让基督说话的召会，就变作不是召会了。召会所以是基督的见证，这五个基本条件缺一不可。

撒但对召会见证的破坏

接着我们要来看，召会这个见证在时间里是怎样失去的。首先我们应该信，凡神所作的事，撒但都有一点懂得，最低限度在神作出来之后他就懂得。五旬节那天，召会一成立，召会的见证一建立起来，撒但立刻懂得神要作什么，所以撒但就来破坏这事。撒但不是直接破坏这个见证的本身，乃是破坏那些见证的条件；因为他知道，条件一没有了，见证就难以存在。

破坏召会中肢体间没有等级的配搭

撒但第一破坏的，就是破坏肢体间没有等级的配搭。在启示录主写给七个召会的书信里，第一封就题到尼哥拉党的行为。（二 6。）“尼哥拉”这一个名称，在希腊文是由两个字合成的，“尼哥”是一个字，意思就是征服；“拉”又是一个字，意思是平民，或者平常的人。这两个字合在一起，意思是把平民、常人征服了。主说以弗所的召会恨恶尼哥拉党的行为，那就证明在当时的召会中，已经有了要把平民、常人征服的行为。

什么叫作在召会中征服平民、常人的行为？这就是在召会里阶级的问题。这是有旧约背景的。在旧约起头，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都能直接事奉神，像亚伯、挪亚、亚伯拉罕等，他们都是平常的人，能

自己献祭给神。（创四 4，八 20，十二 7。）直到以色列人在埃及地过逾越节时，他们每一个人都还是能直接献逾越节的羊羔，个个都是祭司。（出十二 3~6，21，27，十九 3~6。）等到他们在西乃山下拜了金牛犊之后，平常人就不能献祭了，必须由祭司来献。从此，以色列人中间就分了阶级。以色列众人是平民、常人，而利未支派是专门作祭司、承接圣职的，（三二，）比一般的以色列人高，能辖制、管理他们。到了新约时代，圣经告诉我们，所有蒙恩的人个个都是祭司，（彼前二 5，9，）都是基督身体的肢体，都能配搭事奉神。虽然肢体有大小，但绝没有等级的分别。（林前十二 24~25，27。）这是召会这个团体见证所必须有的条件。撒但知道这件事就来破坏。他在许多圣徒中间找出一班人，也许是能干一点，也许是恩赐大一点，就把等级的观念放在他们里面，叫他们在召会中产生出尼哥拉党，产生出阶级。

这种阶级观念在召会中很早就有了。使徒们过去不久，在主后一百多年，就有人把犹太教祭司阶级的思想带进召会。那时有人主张，甚至教导，不能让所有得救的人都同样的事奉神，必须选出一班人担负圣职，像旧约的祭司一样。从那个根源演变下来，就形成罗马教里的神甫制度。罗马教的神甫，英文的称呼就是祭司（priest），又称作父亲（father）。而教皇的名称（Pope）就是爸爸的意思。教皇是最高的爸爸。教皇以下，最高的是红衣主教；红衣主教之下又有分区主教，分区主教之下还有司铎、神甫等，那些等级太多了。这就是撒但把旧约的东西调到新约，把犹太教的东西调到基督教。这就叫召会的见证所不可缺的第一个条件失去了。

阶级一出来，只有少数人在那里事奉神，大多数人都没有事奉神的责任，身体的功用马上被破坏了。我们都知道，身体的第一个条件，是需要全身众肢体都活动、尽功用。若是有一天，只有几个肢体办身体的事，其他肢体都停职了，这个身体立刻就瘫痪了，身体的见证也立刻失去了。这就是撒但所作破坏召会见证的第一件事。

从罗马教下来就是更正教。更正教没有神甫，但在更正教里，特别在国教中，有圣品阶级。英国国教安立甘会就是圣公会，其中也有

主教。连英国皇帝要登基，都要圣公会最高的主教给他加冕。至于更正教里私立的公会，像长老会、浸信会、卫斯理会等都有牧师制度。这些阶级制度虽然在名称上与罗马教的神甫制度不同，但原则上都是少数肢体动，多数肢体停摆，而叫身体瘫痪了。这样，基督身体众肢体尽功用的见证就没有了。

因此，我们要提防撒但的诡计。直到今天，阶级的观念多多少少还是被撒但注入到我们中间。我们也有落入阶级的危险，就是所谓的工人或全时间事奉者。我们什么时候把工人或全时间事奉者列作特殊阶级，就是尼哥拉党少数人征服多数人的思想，这会叫基督的身体瘫痪，叫召会的见证垮台。我们必须提防这个，不能把全时间事奉的弟兄姊妹列作一个阶级，绝对不可以有这事。作工的人或全时间事奉主的人，和一般圣徒没有分别；如果有分别，那仅仅是时间上多少的分别。有的人拿出全部时间，有的人拿出一半时间，有的人拿出四分之一的时间；这是数量的问题，绝不是性质的问题。所以作长老的有的是全时间，有的不是全时间；同样的，工人有的是全时间，有的不是全时间。我担心我们中间会有一个趋向，把事奉都集中在所谓全时间的人身上。若是这样，无形中这个阶级的观念、阶级的行为在我们中间就有了地位，而叫召会作为基督身体的见证瘫痪了。

什么地方召会的见证强，定规那里的弟兄姊妹都同样的事奉；什么地方只有一部分人事奉，其他人都成为作礼拜的教友，这个召会定规弱，见证定规不强。召会的见证有一个基本不可或缺的条件，就是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平等互相作肢体，尽他们的功用。罗马十二章里列举各肢体的恩赐，会使得你觉得相当奇妙。从前我只以为讲道是恩赐，医病是恩赐，却不领会接待客旅、爱弟兄也算是恩赐。十二章把这些事都列在一起；教导是恩赐，带领治理是恩赐，接待客旅也是恩赐，连爱弟兄都是恩赐。（6～13。）这给我们看见，恩赐不是太特别的能力，恩赐就是肢体的功用。

有些召会分家的光景令人担心，其中部分弟兄姊妹好像是作礼拜的教友。虽然全时间事奉的人不把自己当作尼哥拉党，但在那一部分

弟兄姊妹的观念里，觉得事奉神是全时间服事者作的事，自己只是主日来聚个会。你题一首诗歌，他们就跟着唱；你祷告，他们就随着说阿们。事奉的事，无论从物质到属灵，大小都是你的，不是他们的。最多等到神感动时，他们就拿出一点钱投在奉献箱里。再多一点，就是爱人的灵魂，因为自己蒙了主的救恩，邻舍却还没有蒙恩，总要把邻舍带来听福音。请记住，若是这样，召会绝不会强，召会的见证必定弱。召会的见证要强，每一个得救的人都该是尽功用的肢体。

我们必须在各地带领每一位弟兄姊妹都看见这事。照着我们在神家里的地位说，每一个神的儿女都是神的一个祭司；照着我们在基督身体上的地位说，每一个属基督的人都是一个肢体。没有一个祭司可以不事奉，没有一个肢体可以不尽功用。所以，许多事我们不能替别人作；我们千万不可作尼哥拉党的人。

原谅我说，在各种召会性的聚会里，我看见有些负责的弟兄姊妹有时候作得太过了。正当的情形，到了交通聚会时，不一定是负责的人选诗；也许就是上周受浸的一位弟兄选了一首诗：“‘不再定罪’！何等希奇！我魂，应当欢喜！”（诗歌二三六首。）这是他的经历，大家唱来反而新鲜。然而，现在的聚会中，常看见好像有尼哥拉党出来。有的人认为某些弟兄们是事奉神的，选诗是他们的事，祷告是他们的事，为饼杯祝谢是他们的事。这一种光景说出召会的见证软弱了，因为肢体在那里没有配搭。这种光景若是因为有的人爱作首领，喜欢包办一切，统治一切，这当然是一面的危险。然而另一面，大多数人都喜欢少点麻烦，这也是很大的危机。有些人想，我们这些作公务员的，每天上班八小时，家里还有事情要照顾；作太太的料理家务忙得团团转，教书的天天忙得不可开交，如果还要配搭事奉，那真是层层重担，实在作不了，还是全时间的人包办好了。他们认为下了班晚上来聚会，坐在那里，一面休息，一面得点恩典就够了，不要再伤脑筋了，反正负责弟兄选首诗歌，他们跟着唱就是。到了主日，正是他们放松的时候，睡到八、九点起床，十点再到会所听道，使自己心情愉快些；下午再轻松一下，晚上擘饼记念主就可以了。我们中间实在有人有这个

味道，所以慢慢显出一种光景，分成事奉的人和不事奉的人。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有名称或是无名称，这样的事实就在那里。请记得，召会一有这种光景，召会的见证就要垮台，就要瘫痪了。

我们要看见仇敌的诡计，他从最开头就在这点上破坏，要叫肢体中间分等级。直到今天，这个毒素还传留下来。经过天主教的神甫制度，更正教里国教的圣品制度，和私立公会的牧师制度，传到今天，连一班没有组织的基督徒团体里，那些传道人、工人、全时间事奉者，多多少少都有这个毒素。这就破坏了召会的见证。

另一面，我心里也感觉喜乐，在各分家里，看见好些弟兄姊妹在百忙中，从他们的事业或家务中抽空出来，在一起共同事奉，实在是负担，有责任；这是主的恩典，是一个很好的现象。不过这种现象在我们中间不够强，不够普遍。只有求主继续施恩。

总之，各地负责的弟兄们，和全时间事奉的圣徒，眼睛都要开启，看见这里有仇敌的诡计。我们绝不可容让事奉阶级的分别，无论有意或无意，被仇敌带进神的召会；这一个最破坏、瘫痪召会身体的见证。如果有人问：两千年来撒但破坏召会的见证，第一件是什么？我们要答说，就是利用阶级制度，破坏身体所有肢体平等配搭的事奉。这个一被破坏，身体就瘫痪，召会的见证就软弱了。因此，我们必须提防，并避免这个。

破坏召会一地一会的原则

撒但破坏召会所作的第二件事，是叫召会失去一地一会，一地一个出现的原则。我们必须记牢，要保守召会见证的性质，就必须守住一地一会的原则。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召会。同时，关联这原则的，就是各地不能成立总会。一地一会，就保守召会的合一；各地不成立总会，就保守召会的单纯。任何地方若是分作两个以上的会，召会的合一在那个地方就破坏了。本来召会在宇宙里，在地面上，就是一个，不过召会显在人群中的时候，因着人群是一地一地集居的，所以召会就随着人群显在一个一个地方上。召会既是显在人群集居的地方，在

每一个人群集居的地方，只该有一个召会的显出。不要说召会是如此，连国家的行政也是这样。无论一个集居的地方有多大，都只是一个行政单位。譬如纽约、伦敦等大都市，人口有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却都没有因着那个地方大，人口多，行政就分作几个。这些大都市的行政单位还是一个，纽约只有一个市政府，伦敦也只有一个市政府。另一面，一个集居的小乡村，也许只有两三千人，地方很小，却仍旧是一个行政单位。我们必须领会，召会在宇宙中，在地面上，在人群里，乃是一个。不过召会既是在人群中显出来，而人群又是以地方为集居的单位，所以召会的显出，自然是以地方为单位。

这个不光在理论上是最通的，并且在新约圣经里也能找到强有力的证据。比方，耶路撒冷那么大的地方，一天有三、五千人得救，那里信徒的数目不知有多少万，但圣经称呼那里的召会，还是一个单数的召会。在耶路撒冷的召会是惟一的，只有一个。同样，召会在安提阿是一个，在以弗所是一个，在哥林多是一个，在罗马是一个，在任何一个人群集居的单位上，都是一个。

召会是不可分的。如果分，不过是在行政上为着管理和带领的方便，而有一个地方的分。这是表面的分，不是实际、本质的分。若是在人群集居的一个行政单位里，有好多个“召会”，那召会就分了，召会的一就破坏了。所以，一地必须只有一个召会，才能保守召会合一的性质。什么时候在一个地方，在人群集居的一个行政单位，有了两个以上的召会，召会在那个地方的合一就立即破坏了，那个地方就失去了召会见证的性质。所以，只有保守召会一地一会的原则，才能保守召会的合一。

同时，各地不能成立联合会或总会；因为一成立总会就失去召会的单纯。召会是非常单纯的，完全是神在基督里，基督在圣灵里，圣灵在众圣徒里所成功的一个单纯的团体。她不需要什么组织，只要随着人群的集居，在一地一地显出就够了。这一地一地显出的召会，不需要再联合起来成立什么总会、联合会、或是什么上级会、中级会、下级会。这些组织就叫召会失去她的单纯；失去单纯，就是失去基督

作元首，失去圣灵的掌权。因为既有联合会，各地就会听联合会的命令，联合会就变作各地的元首。结果就叫基督没有地位，圣灵没有权柄。

要记得，一地一会的原则一失去，召会就失去合一。各地一联合起来成立总会，或者联合会，召会就失去基督作元首，以及圣灵掌权的实际。基督既不能在召会里作元首，当然召会也就不能为基督作见证了。

撒但破坏召会这一地一会的原则，最先是从产生总会这点着手。早在第二世纪开始，就有以格那提（Ignatius）讲解行传十章十七与二十八节，认为召会中的监督与长老是两等人；长老是一地的，监督高过长老，能够管理几地的长老。到了第三世纪中叶，又有居普良（Cyprian）提倡召会要有上层下层，上级下级的组织。从此，各地召会逐渐失去独立的性质，而联合成各级的教区，隶属在所谓主教、大主教、教长之下。到第五世纪，罗马教正式成立，又有最高阶级的教皇产生，自称大主教（Catholic Church），把各地召会都连属在一统的组织下，受命于教皇。到此，召会就完全失去当初地方召会那单纯的性质，召会在地方上的独立见证也失去了。

即使到了更正教，也没有脱尽罗马教这个联合的原则。罗马教有统一的组织，有一个最高的中央，就是罗马的梵蒂冈；有一个最高的元首，就是他们的教皇。更正教虽然脱离了罗马教一统的组织，但更正教的各公会又各自成立他们一统的组织，都有他们统一的中央，统一的总会。总会的议决是所有属会、堂会必须遵守的。

不仅如此，更正教在另一面还带进厉害的分裂。更正教一出来，马上分成好些国家的国教。每一个国教都是一个大的宗派，在一大宗之下又分作好多大公会。譬如，北欧的几个国家都是路德宗，而路德宗下又分作好几个大公会。以后更正教又产生私立的会派。改教后不久，约在一千五百多年，就有主张浸礼的人起来成立浸信会；这恐怕是更正教里最早的私立会派。再往后，到十八世纪卫斯理（John Wesley）

出来，有好些卫斯理宗的会派起来。这些都是私立的会派。一有了私立的会派，更正教更是任意、随便的分，分到一个时候，在一个人群集居的地方，竟有了各种样的会派。召会分了，这个分就破坏召会的合一，这个分也肢解了基督的身体。这两面都是撒但对召会最厉害的破坏，叫召会失去她单纯合一的见证。

使召会与世界联合

撒但破坏召会所作的第三件事，就是使召会与世界联合。与世界联合并不是指圣徒个人爱世界，乃是指召会又回到她所被拯救出来的那个世界。召会里的人原是属世界的，主把他们从世界里拯救出来，就是把他们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召会”这名称在希腊原文，意即蒙召出来的会众；所以召会就是从世界里被分别出来的一班人。撒但在历史中所作的，除了把阶级的行为和教训带到召会里，并叫召会失去在地方上单纯合一的见证外，第三件事就是叫召会又回到世界里，与世界联结。

从历史看，召会与世界联结是开始于第四世纪初，康士坦丁加入基督教，接受基督教。在这以前，罗马帝国每一个该撒都是极端的逼害召会，不容让召会；召会想要回到世界里也不可能，因为世界不要她。所以，头两个世纪，不仅召会弃绝世界，世界也弃绝召会。到了第四世纪初，罗马的该撒康士坦丁接受了基督教，对召会改变了态度，由逼迫变作欢迎。当时康士坦丁不只鼓励百姓接受基督教，也从国库拿出大批的钱帮助基督教，甚至基督教里圣品阶级的人也从国库领薪奉；召会和罗马帝国就完全调在一起了。过了半世纪，罗马帝国的该撒狄奥多西（Theodosius）在主后三百八十年，正式把基督教钦订为罗马帝国的国教。

直到主后五百多年，召会里又有了教皇的名称，召会就正正式式形成了罗马教。召会一演变成罗马教，就完全与世界调在一起，完全变作属世界的宗教。到了一个地步，连地上的君王都得仰仗她，不敢得罪她，否则王位不保。这时，召会的见证就完全没有了，因为不光

是船在海里，海也在船里；不光召会在世界里，世界也进到召会中，召会就完全沉没了，召会的见证也完全被世界调和，被世界的水淹没了。

因着召会变成罗马教，调在世界上，落在世界上，世界充满在她里面。直到主后一千五百多年，即使路德马丁（Martin Luther）出来改教，连那个改教运动里，仍然相当搀杂着世界的成分。改教运动不光有路德那个属灵的力量，真理的力量，还有支持路德那些君王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历史告诉我们，那些保护路德，救路德，为路德争的，都是一些政治人物。德国皇帝就是其中之一，他所以站在路德这边起来反抗罗马教皇，其实不是为着真理，乃是为着他自己的地位。改教运动是由属灵的力量和属世的力量调在一起促成的。所以改教有争战，也有流血。

路德虽是神所大用的一位仆人，但事实给我们看见，他在这一点上并没有脱离干净。所以在路德手中的改教，一从罗马教出来，很快又落到国教里。更正教在北欧那些国家又变作各国的国教。所以更正教初期，是一个完全在世界里的召会。路德曾郑重的声明，他虽然把因信称义这件事改正过来，但并不表示他把所有该改正的都改正了，还有好多事需要改正。很可惜，后来的人仍停在路德那里，并没有往前。直到现在，除了英国的国教称作安立甘会，即圣公会之外，其他北欧的国教都称作路德会。可以说，更正教虽然进步，却没有进步到顶点，没有把世界脱得干净。

以后更正教里有好些私立的会派兴起来，他们在脱离世界、与世界分别这件事上，比国教进步多了。然而直到今天，许多时候连这些私立的会派，在某种关头和情景下，仍不免倚靠世界的势力，和世界的势力调在一起。他们这样和世界的势力调在一起，就叫召会的见证瘫痪，叫召会的见证被抹煞。召会一与世界调和，召会的见证就消灭了。这又是撒但一个很厉害的诡计；他不是明显的消灭召会，却是把世界带到召会里，叫召会回到世界。召会什么时候一与世界的势力调在一起，召会就失去了她的见证。直到今天仍是这原则。

把偶像带进召会

撒但在历史中所作的第四件毁灭召会见证的事，是把偶像带到召会里。圣经说召会与世界的调和，乃是一个联婚；而这联婚是非法的，从神的眼光看，就是一种属灵的淫乱。（启二 12～14。）召会是属于基督的，不应该属于世界。召会与世界一联合，就是与世界有了非法的联合；从神的眼光看，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圣经给我们看见，淫乱总是带来偶像。民数记二十五章记载，当以色列人在旷野和摩押女子犯了淫乱，结果就拜了偶像。（1～2。）王上十一章也记载，所罗门因着宠爱许多外邦女子，犯了淫乱，到年老时，这些外邦妃嫔使他的心偏离，结果也是拜偶像。（1～8。）所以在圣经里，我们可以看见一个原则：淫乱总是带来偶像。在今天人类中间也是这样，许多拜偶像的地方都有淫乱的故事。

罗马教是一个与世界调和的宗教，在罗马教里也满了偶像。可以说偶像最多的地方是罗马教，偶像最好看的地方也是罗马教。在马尼拉有一个叫作“黑耶稣”的天主教堂，里头就有一个偶像非常美丽。我亲眼看见有些人亲吻那个偶像的手，或者用手帕擦偶像的手；那一种恋慕、向往实在是不得了。当偶像一进到召会，就毫无神的见证、基督的见证可言。基督和彼列（撒但）是不能相和的。（林后六 15。）请记得，两千年来，撒但一直要作的一件事，就是要把偶像带到召会里。

不让神在召会中说话

撒但所作第五件破坏召会的事，就是叫人只接受神的话，却不让神说话。这是很希奇的事。在罗马教里，他们从不否认神的话，绝对承认神的话，却又不让神说话。罗马教绝对承认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但是另一面又把圣经封闭起来。不仅如此，罗马教还代替圣经。比方，你根据圣经和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辩论真理，到末了他就说“教会”是这样说的。他所说的“教会”，就是指罗马教。

每一个天主教徒都是把“教会这样说”，看作高于圣经。他们不让

圣经说话，只让罗马教说话；不让神说话，不让基督说话，只让他们的教皇说话。教皇怎么说，就怎么是，绝不可以有异议。甚至他们所谓的“圣母马利亚”，教皇庇护十二世（Pope Pius XII）曾确定宣布说，她是肉身升天。经过了教皇的钦订，全世界的天主教神甫就都得承认并传讲这件事。你若问他们，这是从哪里来的？他们会回答说，这是“教会”定规的。那个“教会”就是罗马教，也就是教皇。

请记得，这个说话的罗马教，就是马太十三章主所说，面酵比喻里的那个妇人。那个妇人把面酵拿来，藏在三斗细面里。（33。）面酵就是异端，三斗细面就是关乎基督的真理。罗马教这一个妇人，把异端调在关乎基督的真理里。这一个妇人也就是启示录二章所说的“耶洗别”，她自称是女申言者，教导并引诱神的仆人。（20。）这预表罗马教在那里说话，不是神在那里说话。所以，召会的见证就没有了。

在罗马教里最破坏召会见证的，就是以上所说阶级的分别，各地的联结，与世界的联合，有偶像，以及人代替神说话，顶替神说话，不让神说话。有的人花了很长的时间，专写罗马教里那些暗昧、黑暗、败坏的事；罗马教的错误真是不胜枚举。我在马尼拉住了一段时间，看见很多他们中间的故事，实在是错误到极点。有一次那里来了一个红衣主教，我亲自去看他们如何欢迎。当那个红衣主教出来时，全体信徒都跪下来，有的女人跑到前面亲吻他的手。并且他无论走到那里，都有卫队带着最好的手枪随身护卫。

虽然罗马教有这么多错误，但归纳起来，不外乎阶级、各地联结、与世界联合、偶像、不让神说话这五点。有了这五点，召会的见证就没有了。实在说，召会也没有了，召会就变成不是召会；只剩下一点个人属灵、个人宗教修养的事，召会的本质已经被破坏净尽了。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四月至五月“话语职事”第八十二期与第八十三期合刊

第二篇 召会见证的恢复

撒但虽然破坏召会，但神并不因此停滞不前，祂在召会中一直作恢复的工作。

更正教的恢复

神在召会中恢复的头一件大事，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改教运动。一般人都知道，改教运动是在十六世纪初叶，由路德马丁(Martin Luther)引发的。事实上，远在十五世纪就已奠下改教的基础。约在路德兴起前一世纪，欧洲大陆有胡司约翰(John Huss)，在英伦海岛有威克里夫约翰(John Wycliffe)为改革的先驱。他们一致反对罗马教的种种光景，其中最响亮的一句话是：“罗马教的教训算不得数，圣经的话才算得数。”他们两位可说是最早撒下改教种子的人。当然，比他们更早或同时，还有一些人起来反对罗马教，但不如他们两位那样明显。

等到路德出来，改教运动开始，更正教兴起，神就得以在召会中说话了，这是路德所作的头一件事。通常人都以为，路德改教是恢复因信称义的真理，其实路德还有另一项重要的恢复，就是恢复了一本公开的圣经。他之所以恢复了因信称义，正因他恢复了公开的圣经。他所恢复的因信称义，乃是根据他所恢复公开的圣经。因此，路德所给我们一个大的福分，就是打开了圣经，让神说话。路德公开的站起来说，“不是罗马教说的算，乃是圣经说的算；不是教皇说的算，乃是基督说的算。”虽然那时圣经还没有完全解开，但终究是打开了。

罗马天主教封闭了圣经，他们认为人不能随便读神的圣言，因为会读错；圣经只能由教皇、主教、神甫这班人读，并且最终的断案要由教皇决定。然而路德站起来大声呼吁：要让圣经说话，让基督、让神说话。从圣经一神的说话里，路德看见的头一句就是因信称义。当罗马教关闭圣经，不让神说话，只让他们自己说话时，竟然把得救的事说到要买赎罪券的地步。人犯罪要得赦免，需要买赎罪券，大罪买大券，小罪买小券。这件事非常刺激路德，叫他下决心和罗马教决裂。

他站起来告诉人，神的话乃是说，称义是因信耶稣基督。（罗五 1。）人犯了罪，并不是拿一点钱买赎罪券，罪就可以得赎。罗马教封闭圣经所说的话，是要封住神的口，而听凭人的话。我们要认识这是撒但作的；撒但总是要封住神的口，不让神说话，而叫人说话，结果神的见证没有了，召会的见证也没有了。所以路德兴起来时，头一件事就是打开圣经，要人的口封起来，让神的口开启，让神说话。可惜路德的时候，只说出了因信称义这句响亮的话，其他的话都不够明亮。

不久之后，更正教也有相当的情形，不让圣灵完全说话；人代替神说话的成分又进来了。几乎更正教的每一派，都有他们的信条；由于信条的不完全，就限制了神的说话。同时，他们的总会或联合会的意思，常常代替了神的旨意。他们虽然十分承认圣经的权威，但到末了却常以总会的意思为最终的断案。他们会说，“圣经固然是那样写，但我们的总会是这样定规。”所以，最终他们还是听从总会的议决。在原则上，这点与罗马教的教训代替圣经并无不同。

有一个实际的例证，就是长老会定规他们中间是用点水施洗的事。长老会是个在国教以外私立的会派，主张以长老治会为制度。成立之初，他们中间有人主张受浸，有人主张受洗；因此，各地对于这个问题就产生了争执。为此，他们召集各地的人，有一次代表大会，要决断该用点水洗，还是受浸。开头都是先根据圣经辩论，辩到末了，主席说，大家投票罢。投票就是大会的意见。在此可以看见，圣经摆在一边了，大会的意见来了。实在说，他们不该用此作法，反而应该说，“我们既然不清楚，就再等候、再祷告，让神藉着圣经的话说得更清楚。”然而他们不是这样，乃是先根据圣经辩论，然后把圣经摆在一边，大家投票表决。那一次投票的结果，定规了长老会采用点水施洗的方式。直到今天，他们仍旧执行那个决议。

更正教的各公会在许多事上都是这样，虽是以圣经为最高参考，却不是以圣经为最高权威。他们都会先研究圣经的根据，但研究到末了，就由大会表决。所以他们的总会，或是委员会、议会，就变作他们最高的权威；元首基督在此完全没有地位，圣灵也没有主权。

以上是更正教恢复让神说话的情形。至于偶像这点，在改教里则是相当被除去了。虽然在所谓英国的国教，就是圣公会里还有一些像，但他们并没有拜。所以大体而言，改教是已经把偶像除掉了。

关于阶级制度、地方的立场、和对世界的弃绝，更正教并没有多少改正，有的甚至更加厉害。所以在这几点上，更正教并不能列在主的恢复里。

摩尔维亚弟兄们的恢复

从路德头一步的恢复之后，过了二百年，约在一七二〇年左右，神兴起一班在波希米亚（Bohemia）与摩尔维亚（Moravia）的弟兄们，以及在德国的新生铎夫（N. L. Zinzendorf），在他们身上有一次厉害的恢复。

摩尔维亚弟兄们所跟随的属灵源头是胡司约翰。十四至十五世纪，胡司约翰在波希米亚的改革格外引人瞩目。当时他被神兴起翻译圣经，把圣经公开了，并且公开批评反对罗马教的错误。因此，在中欧的波希米亚和摩尔维亚一带地方，有相当多的人受到影响，脱离了罗马教。这件事虽然不像改教运动那么著名，但在召会历史上也是一件大事。他们脱离罗马教后，头一步也是尽力的回到圣经，不愿有任何组织。所以即使以后改教运动爆发，他们也没有参加更正教。有相当长的时间，他们受到很厉害的逼迫。不只罗马教逼迫他们，连之后的更正教也给他们很大的难为。甚至到一个地步，他们几乎被消灭了。到了十八世纪初叶，他们在本地又受到很厉害的逼迫，有些人就迁到邻近的德国边境，新生铎夫所在的地方。

新生铎夫是一个伯爵，有很大的封地。当时，在欧洲各地有许多清心爱主的人，其中有的是喀尔文教派，有的是浸信会派，有的是长老会派。他们都受到罗马教和更正教中的各国立教会的压迫为难，所以有一部分人迁居到新生铎夫的领地。若单纯从真理的眼光看，这几班人所跟随的教训，以摩尔维亚弟兄们最纯正，所以新生铎夫非常倾

向他们，并接受他们的教训。可是这几班人初来在一起时，都坚持自己的主张，后来情形更为严重，甚至闹到要彼此分开的地步。新生铎夫倚靠主的能力，尽所能的把这许多派的人联在一起。他尽力要大家注重相同的点，放下不同的点。基督徒中间越是大的点越相同，越小的点就越不同，这是一定的。认真说，基督徒所争的，大的点不多，小的点很多。新生铎夫从主得着智慧，采取一个原则，就是加强相同的点，减轻不同的点。因着主的怜悯，几派不同的弟兄们接受他的意见，放弃不同的小点，而注重相同的大点。

一七二七年五月十二日，新生铎夫和这些派别的弟兄们聚集，众人立了一个公约，共同赞成并签字。签字的同时，众人有一个奉献，把自己完全交给元首基督；从那一天起，不再为自己活，乃完全为主活，并且放弃自己的意见，完全接受主的意见。这是一个很好的根基。这样一来，那几派人不再相争。新生铎夫就在那里提倡弟兄间的交通和相爱。他说过一句很厉害的话：“我真是不懂，舍去了弟兄间的交通，还有什么叫作召会。”他看见召会乃是在于圣徒的交通；圣徒一没有交通，召会就没有了。而这个交通是根据召会的一。新生铎夫就在那里带进一个合一的交通。他得到一个试验场，把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同心合意的带到一个交通里事奉神。这件事在他们那里作成功了，所以他们就自称为联合的弟兄们（**United Brethren**）。他们的是把各派的弟兄们都联合起来了。

这是神又一次厉害的恢复，而且恢复得比路德时更进步。他们绝对接受圣经的话，并实实在在把罗马教和更正教里的组织制度、阶级分别都丢弃了。他们中间没有居间阶级，新生铎夫不过是他们一个属灵的带领者，在组织上没有地位，并不是会长或教长。他们没有组织上的名称，完全脱离了基督教的组织制度和阶级，所以满了弟兄相爱、共同配搭事奉的光景。已过这两三百年，他们乃是头一班带着职业到国外布道的。他们是移民布道，不是传教士出去布道。他们认为所有蒙恩的人都是基督的仆人，都是同作弟兄的。所以他们有很多人是带着职业移民出去的。卫斯理约翰（**John Wesley**）有一次在航行大西洋

的船上，就是因着碰到了一班摩尔维亚的弟兄们，而在属灵上有了很大的转机。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在开头时对于阶级是脱得相当干净，可惜后来还是有牧师的专职人员。

对于世界和偶像，他们也脱得很干净。他们有属灵的带领，却没有形式统一的组织。当初摩尔维亚弟兄们出去时，他们的供给、帮助都是属灵、交通的。他们不像差会的教士出外布道有差会的供给。在有关他们的记载中，曾说到有弟兄移民出外布道时，口袋里只剩一块钱。他们就是这样走出去，没有差会的供给。他们既没有形式上正式的组织，也就相当让基督作元首，让圣灵有主权。

因此，到了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召会的见证差不多都恢复了。总括的说，神的说话被他们恢复了；同为肢体作祭司事奉神，被他们恢复了；召会是在世界之外，和偶像没有关系，这些事他们也恢复了；召会是合一的，也给他们恢复了；召会是就地为政，不成立联合会、总会这一类的组织，也有一点给他们恢复了。这些情形一恢复，基督就有了地位，圣灵也有了主权。

英国弟兄们的恢复

摩尔维亚的弟兄们虽然有许多恢复，但还是不够透亮，不够浓厚。所以又过了一百年，到一八二八年，神在英国的弟兄们中间又有了一次恢复。这一次恢复更厉害、更透彻、更明亮。凡摩尔维亚弟兄们所恢复的，他们都加强了。

恢复神的说话

在英国弟兄们身上的恢复，最明显、最厉害的一点，就是恢复神的说话。在路德和摩尔维亚弟兄们的恢复里，虽然都有一点让神说话，但到了英国的弟兄们起来时，让神说话这件事才算彻底恢复。那时，圣经在他们手里不仅是打开的，更是解开的。两千年来，没有一个时期，圣经的光照得那么明亮，能赶得上英国弟兄们的时期。今天更正教里所传一切正统的真理，可说没有一点不是弟兄们释放出来的。路

德只释放了一个因信称义的真理，至于救恩的究竟、福音的真理，乃是等到弟兄们兴起时才清楚的。

他们清楚说到，人得救不仅是因着神的爱，也是藉着神的义。（罗一 17。）不论神今天愿不愿意救我们，祂都得救我们，因为神儿子耶稣的血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三 25，弗一 7。）人不需要哭着祈求得救，人可以对神说，“神阿，因为你儿子的血，你不能不救我。”他们对福音的看见强到这个地步。弟兄们中间的亮光不仅如此，连得救的证实也是弟兄们看见的。卡亨乔治（George Cutting）所写的“救知乐”，可说是第一本说到得救证实的书。还有，当时人对于主再来的认知还是非常模糊，也是藉着弟兄们才讲清楚的。

今天有一本很叫人得帮助的“司可福串珠圣经”（Scofield Reference Bible），著者司可福（C. I. Scofield）乃是弟兄们中间的学生。他的每一点亮光都是从弟兄们来的，没有一点是出于自己。司可福自己承认，他需要坐在弟兄们脚前受教。十九世纪美国最为神使用的大布道家慕迪（D. L. Moody）所讲的福音，许多都是马金多（C. H. Mackintosh）的解经。慕迪曾说，“若是我书橱的书都烧掉了，只留下圣经和马金多所写的‘五经略解’（Notes on the Pentateuch）就够了。”英国的大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论到弟兄们中的一位圣经教师开雷（William Kelly），说，开雷的思想有宇宙那么大。这些都证明神在弟兄们中间有何等大量且丰富的说话。这是一件令人无法否认的事。

从一八二八年到一八五〇年，那二十多年是弟兄们最好的一段时期，他们从圣经得着的亮光，像大水洪流一样汹涌而出。他们中间的教师一个个兴起来，从达秘（J. N. Darby）、开雷、马金多、格兰特（F. W. Grant）等几乎好几百位，每一位对圣经的看见都非常透亮；那时神实在是藉着他们说话，圣经实在是解开了。

恢复对偶像的弃绝

至于对偶像的弃绝，也没有一个时候比他们再干净。他们不仅脱

离有形的偶像，连无形的都脱离了。他们中间有的人根本不照相，那些人认为留下相片乃是显扬自己，让人把自己当作偶像。达秘是弟兄们中间一位出名的带领人，直到今天没有一本像样的传记留传下来。因为他从不让人写他的传记，也不愿让人知道他的作为。他认为这些乃是宣传、广告，是偶像的原则。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是两千年来脱离偶像最干净、彻底的一班人。

恢复对世界的对付

此外，他们对于脱离世界，也对付得干干净净。他们中间有些有爵位的人，恭恭敬敬的写信给英皇，将爵位归还，并且不要一切的尊称。所有世界的东西，他们都脱离得干干净净。不只属世的世界不要，连基督教的世界也不要。因为他们认为信徒是蒙属天呼召的人，是圣别的，是从世界里分别出来的。他们对于世界，实在是脱离得干干净净。

恢复对阶级的消除

说到阶级的消除，谁都承认英国弟兄们中间阶级的墙垣，拆除得最为彻底。他们什么阶级都不要，只是互相称呼弟兄。所以别人称他们为“弟兄们”（Brethren），中文翻作“弟兄会”。实在说，他们自己并没有这个名称。他们这样称呼，自然就应验了主在启示录三章对非拉铁非召会的预言。非拉铁非的意思就是弟兄相爱，（7 注 1，）他们中间实在有这样的光景。创办孤儿院的慕勒（George Muller）是弟兄们中间相当属灵的一位，在每次擘饼聚会中，他总是坐在最后面，为要给人看见信徒来到主面前都是弟兄。

他们的光景，可以说除了使徒行传开头那一段之外，召会一千九百年的历史中，没有一段能超过他们。神的话清楚的解开，偶像没有地位，世界对付得干干净净，弟兄合一没有问题，没有统一的组织，也没有阶级制度，并且他们中间的弟兄相爱、和谐配搭、与共同生活，都回到了召会当初的情形，连反对他们的人也承认这件事。主在启示录三章给非拉铁非召会的书信里，全数是称赞，没有一点责备。（7～

13.) 以预言的观点说，那封书信所题到的光景确实是应验在英国弟兄们身上，因为他们实在可称作非拉铁非，弟兄相爱。

那时，弟兄们的确是尽他们所能的遵守主的话，所以主能向他们打开祂的话。在他们中间没有阶级，都称作弟兄，各人运用各人的恩赐。据说他们中间最明显的恩赐就是传讲神的话，连作厨师的人都能传讲信息。凡读过召会历史的人，都不得不承认召会建立近两千年来，乃是到了他们那时才恢复到召会原初的地位和光景。按预表说，他们不仅从巴比伦出来，并且实在是回到了耶路撒冷。到这时候，弟兄们真是回到了召会当初的地位，起初的立场。

弟兄们的难处与分裂

可惜，这样的光景没有维持太久。约到一八五〇年，弟兄们中间就出了状况，从当初他们所恢复的立场落下去。他们开头所遇到的难处，乃是对于还没有脱离公会之人的接纳问题。弟兄们是一班完全从公会里脱离出来的人，他们脱离公会的分门别类、组织制度、与圣品阶级。这几件事在今日基督教任何一个公会里都是相连的。每一个公会都是分门别类，各有其组织制度与圣品阶级。分门别类是叫基督的身体分裂，组织制度是叫基督和圣灵没有地位，圣品阶级就抹煞了基督肢体各自的功用。这都是很严重的事。所以，每一个脱离公会的人定规要脱离这些。当初，弟兄们就是一班绝对脱离这些牵连的人。

他们在开头时，就是单纯而绝对的在一起聚会事奉，所以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过了不久，碰到一个实行上的问题。有一些人实在是得救的，并且相当爱主、追求主，很羡慕弟兄们的光景，要来参加他们的聚会，擘饼交通；但另一面，他们不肯绝对的脱离宗派，还留在公会里。对于这样的人，弟兄们要不要接纳呢？若是所有在公会宗派的人都不来，那就没有什么问题；若是来的人都脱离了公会，那也没有问题。但现在有人来了，又不脱离公会。他们实在觉得弟兄们有祝福，和弟兄们一同聚会实在碰着神、得造就；但另一面，因为某种关系，不愿意脱离原来的公会。好像人要和你结婚，又不愿意离开母家，

还要住在娘家，有时候又来和你住一住。对于这样的人该怎么对待？这就是弟兄们兴起不久之后，所碰到的一个严重问题。

这个现实的难处一来，就叫弟兄们分裂了。因着这个问题，弟兄们中间分作两大派，各执一说，相持不下。其中一派（包括达秘在内）主张，不接纳要来到弟兄们中间，却又留在公会、宗派里的人。因为公会乃是分门别类，是分裂基督身体的大罪。若是有人还留在其中，就是“恶伴侣”（evil companion），不能接纳他。若是要接纳，他就必须脱离宗派和公会。他们这个断案，从某一种属灵意义说，不能说是错；但从实行一面说，这样的断案太危险。他们定规，人非干干净净的脱离宗派，否则他们就不能接纳。因此，他们这一派就变作所谓“闭关的弟兄们”（Exclusive Brethren）。

还有一班弟兄们，为数也不少，其中强有力的一位，就是办孤儿的慕勒。他们认为有些弟兄虽然还在公会里，公会诚然是错误的，但他们个人实在是弟兄，他们这个错误还构不上被弃绝，只要他们来，就该接纳他们。主张这派的弟兄们态度比较开放，所以称作所谓“公开的弟兄们”（Open Brethren）。

这样一来，弟兄们就分裂了；一有分裂，召会的立场就失去了。召会的立场是绝对的合一，却因此分裂了。这个分一开了头，就没有止境。不久，闭关的弟兄们在道理上有许多不同的见解，因着见解不同，他们就不在一个交通里了。他们的圣经根据乃是行传二章四十二节：“他们都坚定持续在使徒的教训和交通里，持续擘饼和祷告。”这里所说使徒的教训就是圣经的教训。他们认为圣经的教训只有一是，不会两是。教训既只有一是，那么交通也只有一个。在使徒的教训里，就在使徒的交通里；不在使徒的教训里，就不在使徒的交通里。问题是：到底什么是使徒的教训呢？这一派的人认为这个见地是使徒的教训，另一派的人认为那个见地是使徒的教训。他们各派都认为，自己这派所说的是使徒的教训，凡接受这教训的，就在使徒的交通里；凡不接受这教训的，就不在使徒的交通里。若有人不在使徒的交通里，他们也不能与那人交通。如此一来，许多不同的教训就产生了许多

不同的交通。所以在这些人中间，分了再分，分了许多派。

在公开弟兄们这面，他们不讲究教训和交通的问题，而是以不争为夸口。他们是如何的不争呢？譬如，在台北有一个公开弟兄们（这个称呼是他们不肯承认的）的聚会，起头大家都在一起聚会。后来有六、七个人和大家意见不同，他们就认为不要与人争，自己这几个分出去就好了。这六、七个人就到另一条街租一个会所，在那里聚会。他们就夸口，他们是不争的。因此，留下来的人是同心合意，分出去的人也是同心合意，都用不着争。过了些日子，分出去的这个聚会，人数又多到三、五百，又有七、八个人意见不同，就因着神的仆人不争竞的，所以他们又到另一条街租了一个地方聚会。于是在一个地方，他们可以分作许多聚会，却仍夸口说他们不争。事实上，这样的争乃是最厉害的。所以在公开的弟兄们这面也分了，而且分得相当多。但比较来说，闭关弟兄们那面分得厉害，因为太认真了，一口咬定自己所看见的就是使徒的教训，而别人的都不是，所以不能不分。公开弟兄们这一面，又是太无所谓，怎样都可以。他们松到一个地步，甚至以后也接受了牧师的尊称，并且还有人公开题议，他们中间有讲道恩赐的人太少，应该把有为的青年人送到神学院或圣经学院受造就。

公开的弟兄们这一面，因着夸口不争，就在一个地方上分作好多会，这完全违反了圣经，一个地方只有一个召会、一个立场、一个见证的原则。圣经的原则乃是一地只能有一个召会。但是公开的弟兄们却说，在一条巷子或一条马路上，就可以有一个召会。有人笑称他们是街路巷里的召会。这种在一个地方上可以有許多召会的说法，完全是违反圣经原则的。

他们对于这种分法，却自认为有圣经根据。在马太十八章二十节，主说，“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被聚集到我的名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所以无论在街路或是巷里，只要是在主的名里聚会，就有主在他们中间，因此就可以有召会。事实上，十八章里两三个人被聚集到主的名里，和一个地方上的召会，乃是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因为十八章明明给我们看见，虽然无论在那里，两三个人都可以在主

的名里聚会，但有了难处，有了行政上的问题，还是要去告诉召会。（15～17。）我们不能在有地方召会的地方，再另外成立一个会，叫作召会。在一个有地方召会的地方，可以随处在主的名里祷告或聚会，但不能说那就是召会。因为一地只能有一个召会。

他们还有一处圣经根据，就是罗马十六章，在亚居拉和百基拉家中的召会。（3～5。）他们说，在一个家里就可以是一个召会。这也是错解了圣经。当初在罗马的信徒，是在亚居拉和百基拉家中聚会，所以在他们家中的召会，就是在罗马的召会。这绝不是说，在一个家里就可以有一个召会。圣经给我们看见，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分在许多家聚会，但在耶路撒冷并没有很多召会，仍旧是一个召会。

他们还有一个说法，不论在那一街、那一巷，他们在主里都是一，彼此还是来往交通。然而，他们没有看见，行政如果分开了，就不是一个召会。从前在福州就有这个光景。一九四八年，我到福州时，城里有一个聚会，城外又有一个聚会。两个聚会中的圣徒常常来往，但擘饼各听其便，认为什么地方便利，就到什么地方擘饼。他们的行政是独立的，各自为政。这种在一个地方上分作几个聚会，行政是独立的，又说在主里是彼此交通的，这就是公开弟兄们的原则。大家都是脱离宗派，表面上是交通的，事实上行政又是独立的。合不来又不争，不争又是分开的，分开又是来往的，真是各说各话。

然而，公开弟兄们这种作风和原则，在今日相当盛行。只要三五个人和其他的人意见不同，就不必吵、不必闹，我们另租房屋，另起门户。他们这样在一个地方上分了，却没有定罪的感觉，反而称义自己是不争、不闹的，虽然不在一起却是来往的、互相交通的。你到我这里擘饼也可以，我到你那里擘饼也可以。今天我请他来讲道，明天他请我去讲道，我们联手一同事奉主，但实际上又是合不来的。这种作风和原则完全是公开弟兄们创始的。这对人是非常方便，真正是没有信条，只要不犯明显的罪就可以。这种风气虽然对人方便，却明显违反身体合一的原则。召会的合一不能这样方便，若是这样方便是非常可怕的事。譬如，人一觉得意见不同，就可以另立一会；这未免

太大胆了。召会是不能分的，召会在一地只能有一个。

另一面，闭关的弟兄们又超过地方，有一个一致的团结。凡与他们同样见地的人，就在同一个交通里，成了一个很结实的团体；这团体是超地方的。不论你是在香港、或在马尼拉、东京、纽约，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是和他们见地相同的，就是他们的弟兄；这个结合乃是超地方的。虽然他们不说也不承认那是统一的总会，但事实上他们却是一个超地方一致的结合。他们这个超地方的结合，这个无形的统一组织，远超过召会地方的立场。

在此我们看见，弟兄们开头的恢复虽然很正确，可惜不久就发生了难处：第一，因着对接纳宗派里的人意见不同，而分成闭关的和公开的两大派。第二，因着道理上见解的不同，闭关的这面分了许多派；同时因着意见不同而避免争，公开的这面也分了许多派。并且公开的这面，主张在一地可以有好多召会。闭关的这一面，又成立了一个超地方的结合。这些难处加起来，召会的立场就没有了。所以，这些事情发生之后，弟兄们当初所恢复的那一个立场又失去了。

东方的恢复

现在要说到主在东方，在我们中间的恢复。众所周知，基督教最早传到中国，是在唐朝，距今约一千三百多年，那时称作景教，也就是召会历史上所谓的奈斯透留派（Nestorians）。当初使徒时期的召会落下来，就变作罗马教；到了第五世纪，罗马教分作东、西两大支派。西方的叫作罗马教，可以称作西方罗马教；东方的叫作东方希腊教。西方是以罗马为中心，东方是以康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为中心。与此同时，又出来一班少数的人，叫奈斯透留派，盛行于波斯的一个都城，就是现在回教的中心城市巴格达（Bagdad）。在印度的多马教，也是奈斯透留派的一支。从这个奈斯透留派中，有人在唐朝时来到中国传教，称为景教。以后还有一个中国信徒，作了他们最高的教长。在西方罗马教最高的首领叫作教皇（Pope），在东方希腊教叫作教长。奈斯透留派也是以教长为最高。景教所带给中国人的，完全是个组织

性的东西。奈斯透留派的人对学问相当有研究，他们到中国时，是先到长安，就是现在的西安，那是当时中国的京城。他们专对朝廷里的达官显贵、士大夫阶级的人传讲教义，有好些人接受。甚至有一位景教的西国传教士，被唐朝的皇帝封为护国法师。可见情形不错，但这种光景没有维持很久，以后景教就消踪灭迹了。

到了主后一千五百多年，中国明朝时，就有天主教的传教士来到中国。当时天主教大体分作三大派：第一派是多明尼克派（Dominicans），属于贵族阶层；第二派是法兰西斯派（Franciscans），属于较贫穷的修士；此外，还有一派是耶稣会（Jesuits），都是有学问的教育家。头一班来到中国的是法兰西斯派，而后是耶稣会的传教士，其中一位著名的代表利玛窦（Matteo Ricci），为中国改订了历书。他是学问渊博的人，在明朝的朝廷士大夫阶级中传福音。然而，他们所给中国人的印象也是一个组织。

到了一八〇七年，约在清朝时，有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东来。他是更正教第一个到中国来的人。而后更正教各宗、各派、各差会的人都来了。他们所给中国人看见的，仍然是组织的基督教。虽然后来也有所谓弟兄会的人到中国，特别是公开的弟兄们，他们在山东半岛东部、以及江西省作了一些工。到那时为止，传福音的人所给中国人看见的，还是一个组织的基督教。中国基督徒还没有看见脱离基督教组织的事。

乃是到了一九二二年，主在福州开始作工，使少数的青年弟兄们看见，作基督徒是該在基督教组织之外的，纯正、正确的基督徒不该有分于基督教组织。从那时起，不过十年的光景，主在中国开始厉害的作恢复的工作。在那十年中，全中国各地有相当多受过教育、有志有为的少年人听福音得救了。他们得救之后，对基督教都打问号。众人都异口同声说的两句话，头一句是，感谢神，打发西方传教士把福音带来；第二句是，他们所传来的主和圣经是不错的，但他们所带来的基督教有问题。当时那些弟兄们对这事，已分辨得很清楚。主自己和圣经是没有问题的，但基督教大有问题。大家对基督教不知打了多

厉害的问号，因着有问题，众人就勤读圣经，找答案。特别关乎召会、基督教的问题，众人从圣经中读出许多亮光。因此在开头时，恢复也是重在这一面。

此时期，主也在我们中间作恢复的工作。一九三一年，西方弟兄们听见在东方也有不在组织里的人起来事奉神，就很高兴要到东方和我们交通。我们既是站在合一的立场上，当然愿意和所有神的儿女交通，于是邀请他们。我们预先对他们清楚声明，只和他们个人交通，并不和他们背后一切的背景发生关系。等他们来了之后，我们发现他们联络我们，是想要我们和他们取同一个立场。并且来到我们中间的人，乃是闭关弟兄们一派的。我们一发现这个背景，就再次声明，我们只能和他们个人交通，无法有分于他们的背景和团体。他们回去后，又和我们在信上一直谈这个问题。直到一九三五年，我们才正式写了一封信告诉他们，我们承认他们当初的恢复实在是出乎主的，但他们现在所取的态度、原则和立场，我们无法接受。

我们直到一九三五年才写这样一封信给他们，是因为在一九三四年，关于一地一个召会的亮光，在我们中间已经相当透彻清楚。我们当时所看见的亮光，可以简单说明如下：第一，只要有以弗所四章所说“一信”（5）的人，不论他有什么真理的见解，都是在一个交通里。第二，召会在宇宙中是一个，在每个地方上的出现也是一个。第三，召会的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而这个合一是在一地一地显出来。总之，召会是以地方为立场，绝对是一个，一点不可分，不能因着见解或制度不同而分。守安息日或不守安息日，吃素或吃荤，信灾前被提或灾后被提，赞成浸水施浸或点水洗，蒙头或不蒙头，这些都不成问题。众人都应该在一个交通里，不可以分，只要有“一信”就够了。

不论你脱不脱离宗派，在不在宗派里，连天主教里穿着神甫袍的神甫，只要他是一个弟兄，没有被革除的罪，也可以坐在擘饼桌前，和我们一同擘饼。二十多年前，这一个亮光在我们中间就很清楚了。除了以“一信”作接纳的条件之外，我们再没有别的接纳条件。不论你受浸或受洗，也不问你在那个公会，只问你有没有“一信”。召会绝

对不能分，在一个地方上只能有一个显出。在这个显出上一点点的分，只不过是着在行政、管理、带领和造就上的便利，随着人群的集居而有的分，本质上实在没有分。

或者有人以为，地方的立场和亮光是当初弟兄们所看见的；这话并不准确。当初弟兄们是有一点看见，召会是在一地一地显出来，但他们对地方立场的严格性，看得不够透彻，所以公开的弟兄们才赞同，在一个地方上可以有許多不同的会。如果他们对地方立场的严格性看得清楚，他们绝不会许可在一个地方上可以有許多会；他们的作法证明他们的光不够。同时，在闭关弟兄们一面，他们能超过地方而有个一致的结合，这也证明他们抹煞了这个地方立场。他们所以抹煞地方的立场，无非是因为他们对地方立场的亮光不够清楚。

这些年来，因着主在这件事上，给我们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我们一直不敢在一个地方上有分裂。可以说，这三十多年来，在东方这些弟兄们中间没有分，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大家不敢。这个地方合一立场的亮光太厉害，所以在我們中间没有人敢作分裂的事。另一面，我们也不敢有统一的组织。这个以地方为召会立场的亮光，叫我们看见各地召会都是活在神面前，在行政上绝对是独立的。虽然在交通上，大家有联络，有交通，彼此相顾，彼此帮助，但这些都是属灵的、交通的，在组织上并没有统一。

因着这个地方立场的亮光，我们又从弟兄们岔出去的地方回来了。在两千年召会历史的演变中，使徒时代的召会乃是一个标准，然后从这里岔出去，逐渐变成罗马教。以后更正教又回来一点，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又回来一点，直到弟兄们可以说完全回到当初了。可惜弟兄们因着错误的立场又偏出去。主在东方恢复的时候，是把我们再带回来。这个回来的重点，就是在于地方的立场。

当我们讲说地方的立场时要小心，我们要看见什么叫作地方的立场。地方的立场就是合一的立场；召会绝对是一个，所以在每个地方上只该是一个出现。无论有什么意见、见地，只要是“一信”，都该在

这个立场上。这一个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这一个立场也就是召会在地方上的显出。你说它是召会的立场也可以，是合一的立场也可以，是地方的立场也可以。这三个说法都是指着同一件事。

这个合一的立场乃是一个最厉害的要求，不只要求个人属灵，乃要求彼此配搭，要求你能和一切不同意见的人，不仅是有一点来往，乃是完全合在一起。这个立场完全是合、是一，不是分而来往，不是交通而不合。今天有好些基督徒都定罪分门别类，承认不该分门别类；但众人却仍守着各自的那个分，不肯放下那个分。同时都唱高调说，我们都是主里、属乎主的人，都是为着主的，所以我们要彼此来往；你来我这里讲道，我去你那里领会，或者开布道大会来联合一下。一旦布道大会结束后，又各归各会。这合乎理论和逻辑么？要合就不要分，不能合而分，分而合，分了还要来往，彼此交通又不肯合。这就是今日基督教的光景。

这些话不是要说给别人听，乃是说给我们自己听，盼望我们里头对此真是清楚。比方，有一个基督徒团体听见这些话，愿意不只和我们交通，也要与我们合一。若是他们要离开长老会，却无法改变点水洗，这样你我要取什么态度？你我必须欢欢乐乐的说，“弟兄，感谢赞美主，你若是觉得合式，我们没有问题，我们在这里还是合的，不是分的。”我们总得看见，只要别人不分会、不分派，我们什么都得容让。即使他们不肯放弃他们的意见和见解，我们还得容让。就是他们要在召会里讲不同的见解，还是不能因此而分。我们若因此而分，就是宗派。只有他们分会了，才能不与他们合；除了分会之外，没有一个条件能叫我们不与他们合。我们一直要学这个功课，召会没有一个理由可以分，除非有人已经分了。这好像夫妻没有理由可以离婚，除非一方已经离了。我承认这实在不容易，但这就是我们的肉体要受的试验。

从圣经看，神从没有盼望把祂的召会弄得整整齐齐。请问新约中那一封书信给我们看见，有一个召会是整整齐齐的？每一封书信说到召会时，都是参差不齐的，有生命程度高的，有生命程度低的；有吵

闹的，有虔诚寻求主的。如果硬要把召会划一，弄得整齐一致，外表固然好看，但这是人肉体的手所作的。我们该看重的不是整齐划一，而是要看重召会绝对不能分，你我只能拒绝那个分，其他都不能拒绝，都得吞下去。即使你觉得吃不消，也得吃；若是吃不消，就是宗派。我们要扩大我们的度量，除了这个分以外，什么都得吞下去。

使徒的态度就是这样，他们是绝对不许可分的。在哥林多前书，使徒保罗说，“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恳求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样的心思和一样的意见里，彼此和谐。…基督是分开的么？”（一 10，13。）保罗说召会不能有分裂，但对各种样的软弱与见地，使徒却是容让的，除非是犯了严重的罪。在十五章有人犯了奸淫，保罗就说，“确实听说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你们…岂不应当哀恸，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挪开？”（1~2。）犯罪的人要把他挪开。使徒对此的态度不是暧昧，或模棱两可的。对于犯了淫乱、羞辱主、玷污召会的人，他的态度是坚决、绝对的，该挪开的必须挪开。但是到了十五章，“有人说没有死人的复活。”（12。）当召会中有人传一个道理，错到这个地步，使徒并没有说，要把这样的人从他们中间挪开。使徒乃是以基督复活的真理教导、交通和开导，这是使徒的态度。

合一带下最大的祝福

今天的圣徒都觉得召会应当属灵，但我们必须看见，只有属灵是不够的，召会乃是一。在召会历史中，没有看见属灵带下多少祝福，反而看见合一带下最大的祝福。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合一，就有一个大的祝福。两百年来，国外布道的工作最强、最有力、最有果效的，就是摩尔维亚的弟兄们。“一”出来，那就是召会。“一”没有了，也许还剩下个人的属灵，但召会的祝福没有了。再者，谁都不能否认，除了五旬节，两千年来没有一个时期的工作，超过英国弟兄们初期的时候。据我所知，那时伦敦不过一百多万人口，他们就有一百六十二处聚会的地方。牙买加（Jamaica）有风灾把圣徒的房子、会所吹倒了，

几个钟头之内，各地弟兄们奉献寄去的款项，远超过英国政府所提供的。难怪潘汤（D. M. Panton）曾说，弟兄们这个运动，实际上是远超过改教运动。不过改教运动太世界化，而弟兄运动太隐藏，所以历史家都写改教的事，没有写到弟兄们的故事。实际上，弟兄们的运动是个非常厉害的祝福。当我们查看他们蒙祝福的故事，发现惟一的秘诀就是“一”，就是身体的交通，身体的合一，身体的配搭。召会有一就有祝福。

在台北这里不必全体基督徒都合一，只要能把那些散漫、立场不确定、名称不一定的小团体，都弄得合一了，我们就要立刻看见，在台北有一个大的祝福。不必什么环球布道家来讲道，就会有成千成万的人得救。盼望弟兄们能有这样的看见，能告诉各团体说，“我们是不分的，盼望你们也不分。”也许他们问说，“受洗、受浸怎么办呢？”我们要说，“那不成问题。”或者又有人问：“那么，安息日的问题呢？”我们要说，“这也不成问题，只要不分就可以，‘一信’就够了。”如果弟兄们有这样的合一，不必组织基督教的人来合，也不必天主教的人来合，就必定有一个大祝福，有一个厉害的复兴。我们应该看见，合一就是基督作元首的时候，合一就是圣灵掌权的时候，合一就是神说话的时候，合一就是众肢体各尽其职的时候。

我们必须看见什么叫作召会的见证。召会的见证，就是三而一的神在得救的人里面，使众人成为一个身体。一个身体，一位灵，一位主，一位神。在这个身体里，各种意见的人都有。我们能受得住这些试验，才能守住召会的合一，其他的事主会负责任。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四月至五月“话语职事”第八十二期与第八十三期合刊

第三篇 召会的一在实行上的试验

神永远的心愿是要得着一个身体彰显祂自己

本篇信息开头，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必须看见，神永远的心愿乃是要在宇宙中，为祂儿子预备一个身体，来彰显祂的儿子。神要这样彰显祂的儿子，就是要彰显神自己。这应该是每位事奉主之人，一个非常厉害的异象。所有召会的见证和立场都是基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光从道理、理论来研究召会的立场，乃必须从最根源的地方探究才是。

为什么有召会的立场？乃是因为有召会这个东西。为什么要有召会这个东西？这就要追溯到神永远的心愿。照圣经全部的启示来看，可以说神除了要有召会，使祂自己在祂儿子得着彰显之外，再没有别的心愿。所以，召会乃是神心愿里的一个东西。

神藉着祂的灵重生罪人，构成基督的身体

第二，神成就祂这一个心愿，头一步是创造万有，作一个范围；又创造人作材料，好在人身上作工，以建立一个召会，就是基督的身体。在旧约里，神还没有明显的在人身上作这事，不过是隐隐约约在一些预表的人事物上，带着一点这样的心意。乃是等到新约的时候，祂才明显、专一的成就这事。神的作法是藉着祂的灵，先感动堕落的罪人悔改，接受祂的儿子作救主，使他们的罪得着赦免，而后祂的灵进到这些悔改、相信、得着赦免的人里面，叫这些人里面起了变化，成为祂所要建造那个身体上的肢体。这些人被圣灵重生、变化，就自然成了一个身体。

这一个身体是宇宙的，是不分时间，也不分空间的。从神的眼光看，这个身体在空间和时间里毫无分别，乃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神就在祂儿子里面，藉着祂的灵，住在这个身体里，也调在这个身体里。神这样住在、调在这个身体里，乃是要藉着这个身体，在宇宙中，在

万有里，彰显祂自己。这个彰显就是召会的见证。就神而论，没有时间和空间的分别，但就神成就这事的过程说，却有时间和空间的分别。并且就我们有分于这身体的人而言，更有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别。神所建造的这个身体，在宇宙里是完整的，也是独一的，但却是在一个一个时候，显在一个一个地方上。

神在各地建立召会彰显祂自己

第三，在新约的时候，神在各地，就是在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建立各地方的召会。就如祂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个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在安提阿，建立了一个在安提阿的召会；在以弗所，建立了一个在以弗所的召会；在哥林多，建立了一个在哥林多的召会。神的意思是要每一个地方上的召会，都在那里作基督身体一个完整的代表，为基督作见证，表明神永远的心愿。

如果各地的召会没有一点分裂，没有一点分开，在一地一地完整的代表基督的身体，神在祂儿子里面，藉着祂的灵，定规充满这个地方召会。神的同在、神的丰盛、神的权能、神的荣耀，定规不仅充满在这个地方召会里，并且要藉着这个地方召会完全彰显出来。如果一处地方召会有这种光景，神在那个地方就很容易被见证出来；撒但在这个地方就要处处碰壁，事事失败。福音在那个地方必满有大能的传扬出去，千万的人要得救，各种属灵的恩赐也要自然的显明出来。

撒但藉破坏召会的一，拦阻神心意的完成

第四，撒但知道这事的重要，因此两千年来他所作的，就是破坏这事。他怎样破坏呢？就是破坏召会的一。召会在宇宙里是一个，在地方上也是一个。召会的一就是召会的命脉；把召会的一破坏了，就等于破坏了召会的命脉。正如一个人的身体是在于一致，在于一个完整的配搭。什么时候身体一肢解、一分开，身体的功用就停了。撒但深深知道这事的紧要，所以就在这里下功夫。两千年来，他一直在作分裂、肢解基督身体的工作。他可以让人片面属灵，有时甚至鼓动人

热心作工，但有一件事他不许可，就是不许可召会的一得到保守、维持和恢复。

撒但用各式各样的方法中伤召会，分裂召会。当人蒙了恩典，要起来为神活着时，撒但就把人弄得偏一点，也许是偏向属灵的追求，也许是偏向热心作工。好些追求主的人，为着追求属灵而轻看召会的一，为着热心作工而不惜牺牲召会的一。这些都是撒但的诡计。严格说，只有人真在主面前受召会的一所约束，人才算真学了厉害的功课，有了真实属灵的价值，并且那个属灵才是平衡的。也只有召会的一得到维持时，那个工作才有真实的果效。所以，不要以为召会的一，和属灵、工作无关。真实召会的一定规叫你属灵，也定规叫你的工作非常有果效。

召会的一试验人的肉体、个性、己

我们都承认，人的肉体、个性、己，乃是人属灵的最大仇敌。有的人非常追求属灵，表面看也相当属灵，但是在那个属灵里隐藏着孤僻、天然的个性，是与任何人都合不来，与别人的作法相左的。这一个肉体，这一个孤僻，这一个个性，只有召会的一能破碎，也只有召会的一能平衡。可以说，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口味，自己的爱好。然而，要维持召会的一，就必须众人个个放下自己的爱好，丢弃自己的口味。

召会的一是对付人爱好一个厉害的试验。你爱好安静么？神偏偏给你碰着又吵又闹的弟兄。你喜欢热闹么？神偏偏给你碰到非常安静的人，叫你的爱好受到莫大的试验，受到厉害的对付。不仅如此，人的意志也是个大难处。谁肯降服别人？谁肯没有自己的主张？然而要维持召会的一，需要你这个人的意志降服下来。凡不能降服的，不要盼望维持召会的一。

不仅如此，各人都有各人的理智、思路。谁不称赞自己的思路？谁不坚持自己的看法？放下自己的看法，而接受别人的看法，是何等的难；但要维持召会的一，要求你受得住别人的看法。你看吃荤不对，

别人却一直吃荤；你看守安息日不对，别人却偏偏守安息日。在这里，你的理智需要破碎。在人里面天然的个性、情感的爱好、意志的坚持、心思里自是的理智，这四个厉害的东西合起来就是人整个魂生命。这些若不倒下，不破碎，就不可能有召会的一。

召会的分裂在于人的个性、爱好、意志和理智

召会今天有这么多的分裂，实在不是分裂在制度或道理上，也不是分裂在见解上，乃是分裂在人的个性、爱好、意志和理智，这四个东西的作怪上。这四项若是没有对付、降服，不要盼望召会能一。迟早你会从圣经找出一个道理，作你的根据、遮护，作你的张本、藉口，制造出一个分裂。若是神的儿女们肯把这四项都交于死地，相信神儿女中间的分裂就已除去百分之九十九了。人的个性、情感、意志和理智，这四个东西背后都厉害的隐藏着撒但。我们都知道，叫召会分裂的是撒但。然而，撒但怎样叫召会分裂呢？就是藏在人的个性和爱好里，藏在人的意志和理智里。

千万不要以为，我们在这四点上已经对付干净。如果有一天，一位安息日会的弟兄来对你说，“弟兄，我们看见召会是以地方为界，所以我们不要这个分会了，但是我们不能不守安息日。在我们看，守安息日是合乎圣经、讨神喜悦的，所以我们必须在安息日聚会。我们要求你们，准许我们到你们聚会的地方，但仍守安息日，甚至讲安息日的道，你们若不肯让我们这样作，我们就没法和你们合。”对这样的事，你该怎样反应呢？在这里，你的个性、爱好、意志、理智就遇到了试验。

在属灵的事上，你的个性、爱好、意志、理智，若是给主折服了，你就能对主说，“主阿，我和我的弟兄没有理由可以分。我的弟兄主张守安息日，又要来这里讲道，这实在是错误的；但我若不容让他，他就要分了。主，我宁肯容让这个错误，也不肯分。如果你容让这个错误，我还有什么话说；如果你不容让，求你自己出来说话。主，这不需要我争，不需要我维持；你若不出来说话，我没有办法。约柜要

倒，是你让它倒，我不能用肉体的手来扶助。”然后你再来对那位弟兄说，“弟兄，在我看这个主张太过，但我不愿意坚持，以致你和我分开。如果弟兄肯让步最好，如果弟兄一定要这样作，我也没有话说。”在这里我们必须看见，我们不能有坚持。如果有，只能有一个坚持，就是召会不可分。除此之外，凡不摸着以弗所四章那七个“一”的，（4~6，）凡不摸着那独一信仰的，就不应当有话说。所以在这里，我们的爱好、意志、思路、个性都遇到了厉害的试验。

撒但在召会中所作的一切，归根结底就是分裂召会。分裂一成功，神在新约里所要作的事都成为泡影。看今天基督教的光景，有什么见证可言？有基督教，没有召会；有一堆石头，没有一所建造起来的房子；有许多肢体，没有一个完整的身体。这都是出于撒但的破坏。

体贴主的心意，恢复召会的一

第五，在今天这样分裂的光景下，所有蒙怜悯的人都该体贴主的心意，恢复召会的一。这就是旧约里，一部分被掳的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所预表的。耶路撒冷有圣殿，有神的居所，但是仇敌巴比伦人把神的居所破坏了，并且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耶二五9~11，尼一2~3。）当以斯拉带着被掳之人归回后，就重新恢复被破坏的圣殿。（拉一1~4。）虽然重新恢复的圣殿规模不如当初，但是那个立场，那个原则和起初是一样的。虽然回到耶路撒冷的并非全体以色列人，但他们却是站在全体以色列人所该站的地位，代表全体以色列人，尽他们所该尽的职责。在这末后的日子，蒙怜悯的人都要看见这个亮光，甘心乐意体贴神的心意，恢复召会原初的立场。别人愿意留在巴比伦，那是他们个人在神面前的事，但我们必须离开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

或许留在巴比伦的人远比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多，但我们必须承认，回去的立场是对的，留在巴比伦的立场是错的。我们不仅要离开巴比伦，还必须回到耶路撒冷，不在中途任何一个地方停留。我们不仅要脱离罗马教，脱离更正教的各公会，脱离组织的基督教，我们更必须

回到召会当初那合一的立场，不能留在这二者间一些小团体的立场上。我们不能在阿拉伯的旷野或在撒玛利亚流荡，我们必须回到耶路撒冷。我们必须回到召会原初合一的立场上，把自己调在弟兄们中间，和他们一同作见证。

召会的一在实行上的难处

接着，我们要交通一些实际并实行上的难处。

问：如果在一个地方有几班基督徒，都自认已经回到耶路撒冷，就是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上，但他们却始终不走同一条道路，那么应当是谁要降服谁呢？

答：这一点也不难。他说他是在耶路撒冷，你说你是在耶路撒冷。那么大家可以查查看，到底谁是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在那里？当然以地理说，耶路撒冷很容易找到，但以属灵的实际说，就不容易了。什么是召会耶路撒冷的立场？请记得，召会耶路撒冷的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召会的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而召会的合一就是召会的见证。我们已经看见，召会的见证就是三而一的神。一灵，一主，一神，三而一的神在一个身体里，这就是召会的见证，这也就是召会的一。这个一就是召会的立场，这个立场也就是耶路撒冷。今天召会失去了立场，就是失去了这个一。所以，一就是我们的耶路撒冷。凡不一的，都是到了耶路撒冷之外的地方。现在我们找出来了，以属灵的实际说，耶路撒冷就是合一。谁身上有不合一的成分，谁就不在耶路撒冷。

召会的一就是召会的立场，就是三而一的神

我们所以花那么多工夫，从神永远的心意来看召会的立场，因为我们清楚知道，召会的立场就是召会的见证，而召会的见证就是一。这个一，这个见证，乃是三而一的神。这三而一的神，祂永远的心愿，乃是要把祂自己摆在所有蒙救赎的人里面，并与这些人调成一个，叫这些人作彰显祂的一个身体，而祂自己就作这一个身体里的生命、内

容和实际。这一个内容，这一个实际就是一；所以，召会所活出来、彰显出来、见证出来的就是一。因为是这样厉害的一个一，所以召会没有法子分；在宇宙中是一个，在地方上也是一个，到处是一个，不能是两个。“一”在那里，召会就在那里，召会的立场也就在那里。

“一”不在那里，召会的立场也就没有了。所以召会的一，就是召会的立场，而这个立场就是耶路撒冷。

举例来说，在一个地方有两个基督徒团体，都说是回到耶路撒冷的立场。我们就要看，他们是不是在召会的一里，他们有没有二的光景，有没有分裂的光景，有没有构成宗派的条件。宗派的构成就是不一的构成，因为宗派就是不一，就是分裂。召会的立场是一，那里不一，那里就没有召会的立场。

构成不一的条件

特别的名称

我们要来看，什么是构成不一的条件。第一，有特别的名称。一有特别名称就不一了。浸信会是不一的。浸信会的人没有资格号召说，“来吧，和我们合一。”浸信会不是耶路撒冷，因为那里不是一。若有人用“我是属基督的”标榜自己，这也是个特别的名称。比方，“神召会”就是把普通的名称用作特别的名称。即使合于圣经的名称，都不可用作特别标明一班人的名称，因为这也会变作特别的名称。你用这个条件测验一下，几乎所有基督徒的团体都要倒了。一有特别的名称就已经分了。

特别的信仰

第二，有特别的信仰。有些特别的信仰是写出来、印出来的信条，有的虽然没有写出来，却是人所标榜的。比方，一班信灾后被提的人，虽然没有印出一个信条说他们信灾后被提，但是所有不信这个的人，他们都不接纳。他们没有这样写出来，但在他们中间，一碰到不信灾后被提的人，就另眼看待。所以，灾后被提变作他们一个特别的信仰，

或者特别的信条。虽然有的信条也许是对的，像受浸是对的，但不能把它当作信仰。一把它当作信仰，就是在那“一信”之外加上了东西，变作特别的信仰。

特别的信仰，可能你有，我没有，他也没有，这就分了。就如信安息日，姑且说是对的，但不能把它当作信仰。难道不信安息日就不得救，就不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就没有基督的生命，就不在召会的见证里么？要知道，即使你不信安息日，你也在那个见证里；你信安息日也不会多在里头一点。在“一信”之外绝不能加上任何一点东西，一加上就是一个特别的信仰。你若持守这特别的信仰，就成了宗派。你可以有某种见地，但不能把它当作众人必须信的；你这样作，立刻就不一了。

特别的交通

第三，有特别的交通。我幼年时在一个公会办的学校读书。我还记得，每次到了领圣餐时，牧师就在台上报告：“我们现在要开始领圣餐，凡不是我们教友的，请一概退席。”这种作法就表明一种特别的交通。那种特别的交通就是一种宗派的交通，分会的交通，而不是身体的交通。又如今日所谓的弟兄会，信灾前被提的不能接纳信灾后被提的，信灾后被提的不能接纳信灾前被提的。他们主日的桌子都是一个特别的交通。

只要有以上三项的其中一项就已经不一了。然而有的聚会虽然没有特别的名称、特别的信条、特别的交通，却也不一定就是回到耶路撒冷的立场。这是需要分辨的。

孤独而非宇宙性的交通

第四，有孤独而非宇宙性的交通。比方，在台南有一班基督徒，他们没有特别的名称、信条，也没有特别的交通，但他们就是孤独的在那里，不管台北、台中、高雄等别的地方，只管台南。这个叫作地方宗派，这也是分。你既是无宗派的，就必须和全地上所有无宗派的

信徒有交通，与众人在一个交通里。要看见，不光在一个地方上交通是一个，并且这一个地方的交通乃是联于整个宇宙的交通。你把地方上的交通分作几分，固然是宗派；你把地方上的交通独独的分作一分，而与其他地方断了交通，也是宗派。要知道，宗派的灵是很厉害的，是很隐藏却又几乎无所不在的。所以，我们讲召会立场，就是要找出宗派的灵，让它无所遁形。

在同一地方上有分开的行政

第五，在同一地方上有分开的行政。比方，台南同时有两三个聚会，他们都没有特别的名称、特别的交通，也没有特别的信条，但他们的行政却是分开的，这也是宗派，也是不一。

有属于任何组织的背景

第六，有属于任何组织的背景。这是背景问题。有人也许是摆出一个样子，没有特别的名称，没有特别的信条，也没有特别的交通，凡属乎主的人他们都接纳。但是他们背后却有一根宗派或公会的线牵着。那根线一拉，他们就动一动；那根线一紧，他们就紧一紧。这也是宗派，也是不一。

你如果接受这六项测验，就很容易知道你的立场是不是耶路撒冷的立场。必须是一种光景，没有特别的名称，没有特别的信条，没有特别的交通，也不是孤独一地的交通，乃是和全地信徒在合一立场上有宇宙交通，并且在行政上和同一地方上无宗派的聚会是不分的，是干干净净的没有任何组织的背景。这几种情形都有了，召会的立场就完全正确了。

召会的问题厉害的试验人的存心

召会的问题厉害的试验人的存心。虽然许多人懂得召会的真理，懂得什么叫作宗派，但如果要站到合一的立场上，他们的地位和前途都成了问题，因此他们不容易离开宗派。如果神的儿女蒙怜悯，把这

些都摆在一边，召会的合一就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所有道理上的争执都是一个借题，不能合一乃是人里头有故事。有的人喜欢作首领，如果是一个小团体，他就可以在其中作首领；合起来，首领就不能作了。这些话是卑鄙的，却是现实的。请问，当你们听见这些真理时，是不是想到你们的地位、前途？大家一合了，我怎么作，怎么讲道，怎么治理？我的地位，我的前途呢？如果你们有一点这样的思想，请记得，宗派的灵已经在你们里面了。

所以，争没有用，要把事实摆出来。你我要问自己，有没有意思要作出一个宗派？有没有意思要把各地的聚会当作你我私囊里的东西？同工弟兄们有没有意思把工作握在自己手中？这是一个厉害的问题。今天的难处就在于你作的工握在你手里，我作的工握在我手里。难怪哥林多信徒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林前一 12。）然而保罗说，“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全是你们的，但你们是基督的，基督又是神的”。（三 22~23。）保罗的意思是，神第一，基督第二，召会第三，我们这些作工的人是附属于召会的，是第四。“你们”是神的儿女，“我们”是神的奴仆；只有奴仆属于儿女，那有儿女属于奴仆？正如天使不过是服役的灵，（来一 14，）我们这些为主作工的人，即使是头号使徒，也不过是要服事神的儿女，造就神的召会。神所要的不是“我们”，乃是“你们”；神所要的是“召会”。你能不能有这样的存心和态度？这是所有问题的所在。你的心要干净，你这个人要交出来。

召会分裂这个问题，表面看是道理的问题，实际上是人存心的问题。人何等容易抓住一个聚会，作他能为首的地方，或者作他能维持地位、前途的地方。你我今天在主面前若忠心，就该在这件事上非常干净。我们必须能站在这里说，“我们没有背景，没有贪求，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是为着神的召会，结果都是归给神的召会。”我们必须能够这样交出来才可以。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四月至五月“话语职事”第八十二期与第八十三期合刊

第四篇 召会的见证在实行上的难处

本篇信息我们要就着圣徒们，在召会见证的实行上所遇到的问题或难处，有些交通。

基本问题是召会的合一

问：若有别的基督教团体请我们去讲道，我们的态度该如何？

答：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照着个人的引导。若是你觉得有负担，能帮助别人，就可以去帮助他们。以我的经验来说，到任何基督教团体讲道，都只该为着叫人得着纯净的生命。若是可能，应该让他们知道，他们在那种立场上作基督徒是错误的。我们需要看见，基本问题不在于我们帮助别人，或接受别人的帮助，而是在于召会的合一，召会的见证。召会的交通与来往，该完全在合一的立场上。我们不能分而来往，交通而不合。人请我们去讲道，或是我们请人来讲道，不过是隔靴搔痒，表面的作法，根本无法解决问题。今天我们在神的儿女中间，不是要解决这种表面的问题；这种表面的事，若是我们有主的引导，未尝不可作，因为总有人会得帮助。然而，基本的问题是召会的合一在那里。

如何断定宗派

问：已过信息曾题起，一个召会若是不让神说话，或是有了偶像，或者和世界联结，或是有了居间阶级，就会失去召会的见证，失去了一，这个召会就不再是召会，圣徒就该从其中分别出来。（见本书一至二篇。）然而，上述这四个条件到什么程度，我们才能下断案说，那个聚会已经失去召会的立场，必须从那里分别出来？

答：对于这些事，我们要非常谨慎，并非一有这些事，我们就可以分裂。虽然我们说过，不让神说话、有偶像、与世界联结、或是有居间阶级等，都会叫召会失去其性质；但这并不是说，因着这些事圣徒就要脱离那个聚会。务要当心，不是一有这些事，我们就要脱离那

个地方。请记得，召会是不能分的。若是召会有了上述这些事，我们就必须在召会里作得胜者，作相反的见证。

当然，召会若是有了上述四种情形，就很难不是宗派。我们所以从其中脱离出来，不是因着上述这些事，乃是因着她是一个宗派。譬如，天主教是一个最大的宗派，虽然她自称“大公教”(Catholic Church)，事实上她就是一个大宗派。在已过的召会历史中，不知有多少清心爱主的人，都被她革除、杀害。当初，路德马丁脱离天主教，是因其中种种的异端、黑暗和罪恶，并非因天主教是个宗派。那时，路德马丁对召会的真理并不清楚。如果有一个基督徒团体，把神的话摆在一边，和世界完全联结，并且有偶像，有居间阶级，这个团体实在就是个宗派，我们应该脱离；不是因着现象，乃是因为她是一个宗派。

不是人说我们是什么，乃是我们到底是什么

问：有人问我们，为什么只有你们是召会，别人就不是召会？又有人说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对于这些话，我们该怎样回答？

答：首先，我们要告诉人，我们从来没有说，只有我们是召会，别人都不是召会。我们乃是说，我们是在召会的立场上，而其他人大都失去了召会的立场。

一九五五年，我曾在菲律宾一个风景区休息。在我住宿的旅馆里，也住着一位基督教里相当有名望的人。我和他没有见过面。我住进去时，他就离开了，所以彼此没有交谈。他临走时，对一位熟识的弟兄说，请你替我问李弟兄一个问题：“为什么只有你们是地方召会，我们都不是地方召会？”他留下了这问题就走了。那一天，众人聚在一起吃饭，那位弟兄就问了这问题。我说，“弟兄，请你告诉他，若是有五个女人，一个说她是李太太，一个说她是王太太，一个说她是张太太，一个说她是刘太太，只有一个说她是赵太太。有一天，李、王、张、刘这四个太太，都来质问赵太太说，‘为什么你说你是赵太太，而我们都不是赵太太？’赵太太说，‘当然啦，你们不是说，你们是李、

王、张、刘太太么？’”举这个例子好像在开玩笑，但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基督教里，无形中好像有个骗局。人自己说他是长老会，他怎么会是地方召会？人自己说他是浸信会，他怎么能质问别人，为什么说他不是地方召会？他既是地方召会，就不应该是长老会，不应该是浸信会。人自己说他是长老会，是浸信会，又如何叫人说他是地方召会呢？

其次，若有人说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那么我们可以请问他，我们在什么地方是宗派。我们不需要说，我们不是宗派；愚昧的人才为自己辩论。最好的方法是向来询问的人说，“我不敢辩驳说，我们不是宗派，但我很乐意请你告诉我，我们在什么地方是宗派？凡我们是宗派的地方，我们都愿意去掉。宗派总是该定罪，该去掉的。若你说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你们是有宗派的宗派，好不好我们都来对付这个宗派？”

基督教里实在有一种不清明的局面，迷惑了许多人。我们不谈这问题则已，一谈这问题，就非弄清楚不可。真理就是真理，人若说宗派是对的，就不必定罪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人既这样定罪我们，足以证明他们承认宗派是错的。那么，我们就要指出他们是宗派，因他们有六项宗派构成的成分。当然，我们也愿意他们指出我们在那里是宗派。问题不是人说我们是什么，乃是我们自己到底是什么。我们若真是没有宗派的成分，那些没有宗派的人，定规都要和我们站在一起。所以，我们要问自己，到底有没有宗派的成分。如果我们自己里头不干净，不需要人讲什么，我们就是宗派。若是我们自己里头干净，就没有一个干净的人不站在我们这一边。

如何接纳不同见地的人

问：我们如何接纳见地不同的人？譬如，有主张擘饼用许多小杯，或是守安息日的人，到我们中间聚会。若他们坚持擘饼用许多小杯，或是守安息日，该怎么办？

答：这是一个最实际的实行问题。遇到这样的问题时，首先，要回头问自己：到底我们是不是要争？这个争若不先去掉，之后定规有争论；因为我们里头的争，会引起外面更大的争。我们必须在主面前不争。第二，无论如何不能分。

遇到这种情形时，我们的难处是里头要争，争不好就分。可能没有分之前，心里就预备分了。我们需要对付这种存心，不只不能争，更不能分。我们应当找几位圣徒迫切为这事祷告，求主作事。祷告之后，若是我们在主面前仍没有平安用小杯，就可以和主张用小杯的圣徒交通。我们的交通里若没有争的灵，就会叫人蒙光照。此外，我们该有一个态度，不论圣徒是否坚持用小杯，我们绝不和他们争，更不因着这事而与他们分。如果有圣徒坚持必须用小杯，就让他们自己在主面前负这个责任。我们若有这个灵和态度，许多时候圣灵就会说话，问题便归于无有。如果真有人坚持要用小杯，我们只好容让他们。

另一面，我们都必须学习服在召会的权柄下。召会的权柄乃是指召会中负责的人。当圣徒们有意见时，就要带到长老跟前。为此，长老们就得学习属灵，好好在主面前对付这些问题。一定要抓牢基本原则，就是不能争。可以辩论，但不能争，更不能分。谁坚持得厉害，就让谁占上风。永远不要怕人占上风。不要以为占上风就得胜，往往是占下风的得胜。如果我们肯学功课，圣灵会向人说话。关于安息日的问题也是如此。这就是召会，召会没有整齐划一。如果有圣徒坚持要守安息日，只得容让他们。

有人在会中讲不同的道该如何应付

问：如果有人在聚会中讲不同见证的道，我们该怎么办？

答：我们的心需要宽大。我在主面前一再考虑、思想这件事。我们不能要求别的，只能要求不分。只要人肯不分，我们就得容让。我们怕有人讲不同见证的道，弄得召会乱七八糟，但是神不怕。

当初，保罗所建立的哥林多召会，其光景是混乱、分裂的。（林前

三 3~4, 五 1~2 上。) 我们作工虽远不如保罗属灵, 但至少我们中间没有闹意见的, 没有告弟兄的, (六 6~7,) 也没有说没有死人复活的。

(十五 12。) 我们众人都同心合意、异口同声; 这实在是主的怜悯。

一切工作都为建造召会

问: 我们这样同心合意的光景, 是不是证明我们已经达到长大成人的地步?

答: 绝没有这回事。我们一定要看见, 神的心意乃是以召会为中心。各项工作都是用来帮助召会的建造。那些讲不同见证的人, 也许讲得一塌糊涂, 但仍会带领几个人得救。一切的工作都是为着建造召会; 这是神作的。我们在圣经里可以看见, 在建造召会的事上, 有些人作得很正确, 有些人的工作并不正确。然而, 当日的召会并没有因那些不正确的工作而分裂; 召会是大的, 任何人的工作都没有召会大。林前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说, “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命、或死亡、或现今的事、或要来的事, 全是你们的, 但你们是基督的, 基督又是神的。” 由此可见, 除了神和基督之外, 召会是最大的。召会是神所要的器皿, 召会是神所要的见证。

我们都要看见, 召会乃是神的心愿。然而, 今天的光景却完全相反, 是以工作为中心, 要召会支持它。工作如果讲因信称义, 就要召会支持这个因信称义。工作如果是讲受浸, 就要召会支持这个受浸。工作如果是讲十字架对付肉体, 讲复活, 就要召会支持这些。若是这样, 召会就分了; 因为工作的职事变作中心, 要召会为着职事。若是各种样的职事、各种样的工作, 都为着召会, 召会就不会分裂。反之, 若是每一个职事, 都想把召会的人拖去支持他那个职事, 召会就分裂了。结果徒有那个职事, 而没有召会。

今天的光景是信徒中有一部分属灵生命很浅, 赞成因信称义, 就支持因信称义的职事。另有一班在真理上很纯正, 赞成受浸的, 就支持受浸的职事。还有一班相当接受主对付的人, 在生命上比这两班人

深一点，就支持十字架的职事。此外，有少数人非常活在复活的生命里，他们就支持复活的职事。今天的局面就是这样以各种的职事为中心，而把召会分了。

事实上，当初召会的情形并不是这样。早期召会生活的实行，乃是以召会为中心，众职事都来支持召会。然而，即使众职事都支持召会，召会里的圣徒也可能会乱。当初，在哥林多的召会，保罗来了，亚波罗来了，矶法也来了，虽然使徒们不乱，但圣徒们乱了；有的说，我是属保罗的，有的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还有的说，我是属矶法的。（林前三 4，一 12。）虽然情形有点乱，但召会仍是召会，并没有因此把召会分了。

若是以某个职事作中心，而拖一部分信徒来支持这个职事，就着他们这班人来说，定规是不会乱的。比方，凡来到这里的，都是拥护因信称义的；凡来到这里的，都是拥护受浸的；凡来到这里的，异口同声都讲十字架；凡来到这里的，都强调复活。这虽都是一个腔调，一个说法，似乎不乱，其实是小合大分。

然而，当初使徒的时候，并非小合大分，而是大合小分。试问，我们要大合小分，还是要小合大分？站在召会的立场，每个蒙怜悯受了教导的人，都得低下头说，“主，我要这个大合。我永远不能以我的职事作中心，要一班圣徒支持我。我的职事必须是供应召会的，也让别的职事供应召会。”因着众职事都供应召会，情形自然会有点乱，但这个乱是好的。不要以为整齐就好，其实整齐不一定属灵。若是有人有不同的话语，我们就不让他讲，这不一定属灵。我们只能站在不争的地位来与这样的人交通。若是他仍坚持他的主张，我们还得容让他。要相信，元首基督会出来说话。

这样，我们的肉体就会受到试验。每位弟兄都得学着说，“主阿，你如果要让他，我没有话说，我绝不因这个而有分争，我是宁乱不分。”召会的原则就像中国的大家庭一样，即使吵得一塌糊涂，还是不能分家。可惜，今天基督教的光景，就像西方国家的小家庭，稍有不同就

分了。召会即使天天吵，也不能分；这就是召会。今日的基督教虽然不吵，却一再的分。所以，我们要学习容让别人；但他若是还留一个分会在那里，我们就不该让。我们不能容让一个分会摆在那里，分会总得去掉。

必须没有分的因素

问：若是实际的情形非分不可，我们的态度该如何？

答：只要你让人，也许就不分了；关键在于你让不让。如果有人带着分会来，那就不是我们分，而是他分。在此我们要看见，我们只要求一件事，就是不分，其他都不要求。人带什么来都可以，只有带宗派分会来不可以。这是圣经里的原则。关于安息日，守也可以，不守也可以，但是不可有宗派分会。只要人放下分会，我们都容让。人不放下分会，那个分裂是他负责。总之，我们这面必须没有分的因素。

所有问题都在于我们的心

问：若是对方答应分会可以去掉，但仍坚持该有牧师制度，或是选举长老、执事等这类的事，怎么办？

答：只要人把分会丢掉，这些都可以谈。我们要清楚一件事，所有的问题都在于我们的心，和我们的灵。我们不争，圣灵就会说话。我们若是站在不分的立场，什么都可以谈，但我们绝对不争；这样，就很容易给圣灵机会说话。这个绝不是理想。请想想看，若是有人肯把分丢弃了，他几乎就是服在神的手下了。既是这样，还有什么事不能好好寻求主的意思？我们不必坚持一定要怎样。若是人肯把分会放下，事情就容易谈。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就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他们中间最大的一派是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其他还有喀尔文派、浸信派、和长老治会派。新生铎夫首先要求他们众人不要分，他们答应了。然后，众人就在主面前一同寻求主的意思。

在此我们看见，新生铎夫守住正确的原则，他不是先把大小问题

都谈好，再谈不分。他乃是先在原则上叫众人都承认分是错的，不分才是对的。然后，众人都谦卑在主面前，因此圣灵就能出来说话。人能服下来不分，定规是服在神的手下，能给神机会说话。所以，我们必须先存心清洁，预备好。等到众人都愿意放下分的时候，许多想像中的问题或难处，就归于无有了。我们不该盼望把众人的意见都征服了，我们该预备自己说，“主，我不争，绝对不争。你的儿女愿意有什么主张，我和他们交通；若不能说服他们，我就容让他们。因为你让他们，我也得让；你由他们，我也得由；我不能因着自己的主张和他们分。”若是我们的灵和态度是这样，圣灵就很容易出来说话，也很容易出来作工。到那时，一切的难处就都没有了。如果还有，我们仍然该容让他们。

有人说，实际上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但我们不敢说。然而另一面，我们承认这个说法有其根据。三十年来，我们几乎没有遇见人去掉分会，众人来在一起事奉主的。每个公会一旦存在，就不容易去掉。譬如，对于长老会、浸信会、路德宗、卫斯理会，我们只有脱离，却没有办法把那个分会去掉，因为这些会是根深柢固的。不要说有一两个人脱离他们，即使有三、五百人从他们出来，也摇动不了他们的根基。所以我们只有脱离，此外没有别的办法。然而，另有一些新兴起来、散漫的小团体，如果其中带领的人在主面前存心清洁，没有别的贪图，而且敬畏主，当主给他们光照时，他们就可能合一。在有些地方的确有这样的情形。所以，盼望这种没有根深柢固背景的小团体，看见亮光，放下分会，使我们能和他们一同好好事奉主。许多他们不能同意的点，我们该尽力放下。我们只该要求他们答应一个点，就是放下他们的分会。无论那一班弟兄，只要他们肯放下他们的分会，在各不相同的见地上，我们该尽力容让他们。

或许有人对以上所交通的，觉得行不通，认为太松、太随便了。然而，罗马十四章六节说，“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吃的人是向主吃的。”我们要学习这个宽大的态度。只要我们的弟兄们不要分会，不管他们是主张安息日，或是赞成主日，我们都要容让。我们若不能这

样，我们就是宗派。不必别人说我们是宗派，我们就是宗派；盼望我们都清楚这一点。

我们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不分。只要弟兄们肯答应不分，我们什么都可以接受。我们要看见，圣灵没有要求整齐，圣灵只要求不分。可以有不同的见地，但不能分。我们必须定罪这个分，因为这个分已经闯了大祸，分裂基督的身体，非定罪不可，其他的因素都算不得紧要。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七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四期与第八十五期合刊

第五篇 神所要的建造与撒但对人的迷蒙

撒但迷蒙人对召会的认识

在这个时代，我们需要看见主所要作的事，看见撒但的破坏，以及召会实际分裂的光景。我们若真有看见，就会感觉沉痛，会觉得在这地上确实有一个争战。神在宇宙中有一个心愿，人却在一种迷蒙的光景下，对神这个心愿没有多少反应，对撒但的破坏也没有多少感觉，对自己模棱两可、无所谓的光景也没有多少知觉。

可以说，在这样的事上，有仇敌厉害的遮蔽。有的圣徒听道，听到末了仍觉得无所谓，无足轻重，可有可无。这种光景原则上乃是有撒但的迷蒙，就像撒但迷蒙罪人对救恩的认识一样。当一个罪人蒙怜悯时，撒但那个迷蒙就从人里头去掉了，人会觉得关于得救，真是生死攸关的事。他会战兢的说，“在这个时候我如果不得救，那是太危险了。”然而，当罪人被撒但迷蒙时，他不会有这种沉重的感觉。很可能福音的真理他听清楚了，理论也都明白，并且知道一个罪人是该灭亡的。他知道人随时都有死去的可能，一旦死去，得救的门就关了。他也知道若不趁着现在得救，以后不一定还有机会。这些理论他都懂得，但是他仍可以很平安的离去，不悔改接受救恩；对于他所懂得的，仍是看作无足轻重。这个情形就是他仍旧在撒但的蒙蔽下，受撒但的遮蔽，以致他不感觉得救的重要，以及不得救的危险。必须等到圣灵在他里头作工，他才迫不及待又捶胸又难过的对主说，“主阿，我现在要得救。”

同样的，关乎召会的真理，我们很可能听懂了，在理论上也明白了，但是在我们里面的心情，在我们灵里的感觉却是无足轻重的，还是有也好，没有也好。我们还能平安过日子，照常聚会作工，并没有感觉这事是一个重担。我们没有因着看见主的心意受破坏，人在那里受到迷蒙，而觉得心痛。我们所以不感觉重，也不感觉痛，就是因为灵里没有异象，缺少启示。

神藉着建造地方召会以建造宇宙召会

每一个事奉主的人，无论是作工或是治理召会，都必须求主给他看见，神永远的心意乃是要为祂儿子得着一个身体，作彰显祂的器皿。这件事在关于新耶路撒冷的启示上，非常清楚的向我们揭示出来。新耶路撒冷这个启示清楚给我们看见，神历世历代从始至终所要得着的，乃是有一班人在宇宙里成为一个团体的器皿，彰显祂的儿子，也就是彰显祂自己。历世历代神所要作的，就是把祂自己摆在祂儿子里面，然后摆在召会这个团体的器皿里，藉着这器皿彰显出来。这一个器皿最丰满的显出，最终的出现，就是新耶路撒冷。凡你在新耶路撒冷所看见的光景，以原则说，都是召会今天该有的光景。神的心意，神的目的，就是要在宇宙中得着新耶路撒冷，作祂的器皿彰显祂自己。

在新耶路撒冷显出来之先，神要在新约时代，在一地一地建立地方召会，并且要这些地方召会在各地作新耶路撒冷的雏形。新耶路撒冷像一只大鸡，地方召会像一只小鸡；形状有大小的分别，性质原则却是一样。在新约时代，神就是在一地一地建立地方召会，并要这些地方召会在各地都作新耶路撒冷的雏形，好显出基督身体所有的实际生活。藉着这一个身体的实际生活，显出基督的生命；这就是为基督作见证，这就是神的心意，这也就是神在新约时代所要作的事。

就神永远的目的说，祂要得着一个宇宙的召会，得着一个新耶路撒冷。就神在这个时代的作为说，祂乃是要建造一地一地的地方召会。在这个时代里，神所作的一切都在地方召会身上。新约给我们看见，在使徒时代，神的作为若不是作在耶路撒冷召会、安提阿召会、以弗所召会，若不是作在亚西亚的许多召会，以及罗马等各地召会身上，神在那个时代就没有什么可作的。不错，神永远的目的是要得着一个宇宙的召会，一个永远的新耶路撒冷；但是，以神在这个时代的作为说，祂所作的一切，都是在一个一个地方召会身上。没有地方召会，神在这时代就没有可作的。神乃是藉着在地方召会的作为，达到祂要得着宇宙召会的目的；神乃是藉着建造地方召会，来建造宇宙召会。

每一个地方召会都是宇宙召会的一个雏形

每一个地方召会都是宇宙召会的一个雏形，在性质、原则上都是一样的。每一个地方召会都是神在那地方所设立的一个代表，代表宇宙的召会，代表基督的身体，代表新耶路撒冷，在那个时候、那个地方，显出基督身体的生活；并藉着这身体生活，显明基督的生命，作基督的见证。

神要你我传福音，救罪人，是为着这一件事；神要你我造就圣徒，是为着这一件事；神要你我属灵、圣别、得胜，也是为着这一件事。为什么要传福音救罪人？是为着在一个地方能建立起一个召会。为什么要带领圣徒，造就他们？是为叫这个地方的召会得着建造。为什么你我要追求属灵、圣别、得胜、长进？是为着你我能被神更多建造在地方召会上。神所作的一切，无论是救罪人，造就信徒，或带人属灵，都是为着在一地一地建造地方召会。

今天许多爱主的人，把宇宙召会变成口号，说，“我们是为着宇宙召会的；合一是宇宙召会的，属灵也是宇宙召会的。”他们一喊宇宙召会，一切问题都飞到天上去了。好像属灵是在宇宙召会中，今天不必属灵了；合一是在宇宙召会中，今天不必合一了；脱离世界是宇宙召会的事，今天就可以和世界联合了。有人明明的对我们说，“弟兄，今天没有办法合一，合一是宇宙召会的事。我们到了天上就都合一了。”他们的意思是，合一是留到将来的，属灵、得胜是将来的事，这些都留到天上；今天还在地上，召会有分裂、属世界、不得胜、失败都是难免的。

我们必须看见，在使徒们这么多封书信中，只有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说到宇宙召会，并且不是绝对的说到宇宙召会；其他书信大多数都是对付地方召会的问题。合一是地方召会的事，属灵是地方召会的事，得胜是地方召会的事。主在启示录写七封书信时，并没有笼统的写一封书信给宇宙召会。主乃是把地方召会一个个的题出来对付。祂对付了以弗所，再对付士每拿；对付了士每拿，再对付别迦摩；对付

了别迦摩，再对付推雅推喇；对付了推雅推喇，再对付撒狄；对付了撒狄，再对付非拉铁非；最后再对付老底嘉。（一 11，二 1～三 22。）主是一个个的对付。主从来不要人悬在空中，都是叫人脚踏实地。主从来不给人空洞的理论，都是要人有实际的行动。

召会不是一个理论；我们要看见神在这时代所要作的事，都是在地方召会身上。今天宇宙召会乃是抽象的，是我们在时间里的人摸不着的。只有神是超越时间，在永远里的，所以只有神能摸着宇宙召会。我们只能在时间里，在空间里，在一个一个地方上摸着地方召会。今天神的儿女把一切的美好都期待于宇宙召会，好像今天的光景就可以随便一点。这太不合理了。我们必须看见，神在新约时代所有的作为都在地方召会。破坏地方召会，就是破坏神的心意。合一是在地方召会，与世界分别是在地方召会，属灵是在地方召会，显出基督是在地方召会，带进国度也是在地方召会，甚至活出整个基督身体的生活也是在地方召会。即使是新耶路撒冷的光景要在今天有所显出，也是在地方召会。

我们必须看见，第一，神永远的心愿是要有一个新耶路撒冷，要有一个基督的身体。第二，神在时间里的作法，是在一地一地建立起地方召会，作新耶路撒冷的一个雏形和代表，在原则、性质上活出基督身体所该有的生活。藉着这一个身体生活，显出基督的生命，作基督的见证。这两点就是神永远的心意，和神今天所要作的。

撒但的工作乃是藉着分裂，破坏地方召会

撒但知道神永远的心意和神今天所要作的，所以长久以来，他所作的就是要破坏地方召会。他知道只要破坏地方召会，他就把神的作为破坏了；只要破坏地方召会，就叫神没有办法在这个时代，一地一地设立见证。请看，今天台北有多少基督徒。神原初的意思，是要把在台北所有的基督徒建造成一个在台北的地方召会。这一个在台北的地方召会，乃是代表永远里的新耶路撒冷。换句话说，在永远里的新耶路撒冷，今天在台北有了一个出现。虽然是一个小的形状，是一个

雏形，但其原则、性质却是一样的。所以，召会今天能在各地活出新耶路撒冷的生活。这种生活的活出，就是显明基督，也就是在各地为基督作美好的见证；这是该有的光景。然而，今天的光景完全不是这样；这一个雏形被破坏了。今天在台北有基督徒，却没有台北的地方召会；有基督徒，却没有新耶路撒冷的一个雏形；有好些得救的人，却没有新耶路撒冷的一个代表。我们要看见，撒但的作为就是要破坏神那个永远心愿的雏形。撒但乃是藉着分裂，破坏那个雏形；撒但所作的就是分裂。

比方，我画一个圆圈代表台北，圈子里有好些得救的人。按正常，这些得救的人建造在一起，成为在台北的召会，也就是一个地方召会。这一个地方召会，在台北这个地方，就是新耶路撒冷的代表和出现；在原则、性质上，活出新耶路撒冷的光景。这个光景一活出来，基督就在此得着彰显。这就是召会的见证。这个见证乃是摆在召会合一的立场上，也就是摆在地方的立场上。这是正常的情形。

然而，今天的事实却是分裂的。在台北这个大圈里，有许多小圈。这一个圈是长老会，另一个圈是浸信会，还有一个圈叫路德会，再有一个叫安息日会，还有一个叫真耶稣教会，一个叫圣洁会，一个叫圣公会。我不知道在台北到底有多少个圈；因此，在台北这个地方，召会的见证破坏了，召会的立场分裂了。在台北这个地方，召会合一的见证没有了，在这里就无法显出新耶路撒冷的光景。

新耶路撒冷的第一个光景，就是合一。今天在台北的光景却是不合一的，所以地方召会在这里没有了。有基督徒，却没有地方召会；有得救的人，却没有召会的见证。大家都在台北，但台北这个立场没有了，分裂了。不仅如此，远在英国、美国也都有长老会。这个长老会的圈圈，不仅把台北的一部分信徒圈在里头，并且把这些信徒牵到英国，牵到美国。他们在台北的基督徒，本该和其他在台北的基督徒联结为一，但他们不联结，反而和英国、美国那里的基督徒联结了。他们事奉主，并不和台北的基督徒一同寻求主，却到英国或美国寻求。这就给我们看见，地方召会没有了。

要知道，每一个大的宗派或公会，差不多都有一个差会，这个差会是海外许多分会的总会。举例来说，在一九二七年左右，长老会曾发生一次很大的纠纷，就是关于他们教堂产业的问题。直到那时，一切在中国的教产还是留在外国差会手中。于是长老会里一班中国信徒就起来反对这件事。他们说，“我们是在中国的长老会，为什么我们的产权还要交到国外那个差会手里？”这就给我们看见，像长老会这样的公会，虽然是在台北，老根却在海外。这一面把地方召会分裂了，另一面又联起相同的分裂，成立一个总会。到这时候，基督的身体在一地一地的出现，就被破坏尽净。一面有在地方上的分裂，一面又有超地方的联结，地方召会就完全没有了，神在这一个时代所要作的事，也完全成为泡影。

脱离分裂，回到合一的立场

在这样分裂的时候，神的儿女如果懂得神的作为，体贴神的心肠，该如何作？一面我们要看见，我们无法把长老会、浸信会等任何公会抹煞。这些大公会、老宗派根深柢固的建造在地上，如同天主教一样，我们无法改变。但另一面，神的旨意永远不能废掉，神的道路也永远不能改变，祂还必须在每一个地方维持地方的见证。虽然人可以破坏，神仍不改变；撒但可以破坏，神仍不改变；神仍旧要走祂的路，作祂的工。祂仍旧要在一个一个地方上，兴起祂的见证。

虽然在这个代表台北的大圈子里，已经有好多小圈，把许多基督徒都圈进去了，但还剩下几个是没有被圈进去的。不仅如此，这些人有一天眼睛得开，知道神在新约时代所作的事，就是要在了一地一地设立地方召会，作祂永远心意的显明。他们识破了撒但在这件事上的打岔和破坏，就单单纯纯的来在一起，在台北这个地方立场上聚会敬拜神。虽然他们不能说，他们就是台北的召会，但他们能说，他们是站在台北召会的地方立场上。他们只愿意有大圈圈，不愿意有小圈圈。他们虽然不是整个台北召会，却愿意照着地方召会的原则，凭着地方召会的性质，在那里活出基督身体的生活。虽然他们有许多软弱，但

他们的心愿却是如此。

若是在这时候，有几个长老会里的弟兄也看见这个亮光，他们该怎么作呢？第一，他们大都是盼望长老会这个圈能去掉。但是，当他们想要去掉时，却发现长老会这个圈的根是在英国，是他们去不掉的。所以第二，因着他们爱主的心迫切，他们只好从这个圈子跳出来，脱离公会。同样，还有一部分的弟兄从浸信会里跳出来，另有一部分的弟兄从圣洁会里跳出来，还有一部分的弟兄从真耶稣会或者别的公会里也跳出来了。他们都跳出来了，很自然的就和原来不在小圈圈里的弟兄调在一起，站在同一个立场上。这个时候那些在小圈圈里的弟兄，来质问这些不在小圈圈里的说，“你们不是讲合一么？为何你们一面讲合一，一面又和别人分，并且还带着我们的人和我们分？”我们必须承认这些不在小圈圈里的人，的确是和小圈圈里的人分了，但是那条分的线是画在谁身上？这条分的线，就是那些特别的名称、特别的信条、特别的交通等。长老会、浸信会、真耶稣会、神召会、圣公会、安息日会、路德会等等，这些都是特别的名称，所以都是分的线。

在这里第一个问题，就是特别的名称。第二个问题，就是特别的信条。第三个问题，就是特别的交通。这里所指的特别交通，是根据特别信条产生的。比方，我们是信受浸的，我们就接纳信受浸的，和信受浸的交通；我们是信灾前被提的，我们就接纳信灾前被提的，和信灾前被提的交通；我们是信灾后被提的，就接纳信灾后被提的，和信灾后被提的交通。然后，要再问有没有孤独一地的交通，有没有特别分开的行政。不仅如此，还要查一查背后有没有一条线牵到别处。

比方，公开的弟兄们在各地摆出无宗无派的姿态，但他们背后确实有一个中央，还有一个经济中心；他们的捐献都集中在那里，然后从那里再分到各地。所以在组织上，在经济上，他们都有中央。此外，公开弟兄们在各地的出现，许可在一个地方设立街路巷里的分会，许可在一个地方上有好多个这样的会。所以，公开弟兄们的难处，除了背后有中央外，还有在一个地方上可以分会。这给我们看见，人如何一面为主作工，一面又破坏神在这个时代所要建造的地方召会。今日

许多爱主的人，和各公会、差会，都有这同样的难处。

说到为神作工的一面，我们不能否认连天主教多少都为神作了工。天主教所到之处，至少叫许多人知道主耶稣的名。天主教虽然封锁圣经，但总是把圣经的真理局部释放出来了。比方，天主教给人知道天地间有一位真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他们告诉人说，人是有罪的，耶稣基督是人的救主，为人死而复活。虽然天主教搀杂了异端，但天主教总是把神的名，主的名，和主的十字架，带到好些地方。不仅如此，天主教的工作的确也救了些人，并且还带领少数人虔诚爱主，有的也相当属灵。所以，我们若说天主教没有为主作什么，这话是不公平的。我们不能把他们所作的，全部一笔勾销。然而另一面，我们不得不指出，天主教在地上是最破坏神旨意的。天主教一面为主作工，一面却又破坏神的旨意，因为神所要得着召会的见证，在天主教手下完全被破坏无遗。用比方说，召会这一所房子，在天主教手下被拆得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拆得精光。天主教的原则，在更正教的人身上并没有脱离。好些更正教的教士、热心的人，一面为神作了一些工作，一面把神在新约时代在一地一地所要建造的地方召会拆光了。

同样的，你我很可能一面为主作了一点事，同时却破坏了主对召会的目标。蒙怜悯的人不仅要为主作工，并且要恐惧战兢，不让任何一件事破坏主在地方上建造召会的目标。我们要为主作工，但这个工作对主在地上建造召会的目标，必须是有建设的，而不是破坏的。当人那里一直坚固长老会，一直坚固浸信会时，即使他救了人，也带人爱主、属灵，但你无法否认那个工作同时也破坏了主要在地方上建造召会的目标。一面是救人，一面却是破坏地方召会的见证。这事非常微妙。所以，我们不能马马虎虎的说，“浸信会不是为主作了工么？为什么还要人脱离浸信会呢？”这就如同说，“天主教不是为主作了工么？为什么还要人脱离天主教？”许多更正教的人看天主教是可弃绝的，岂不知在原则上，他们所属的更正教与天主教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分。

凡是蒙怜悯、体贴神心肠的人，都不肯走分裂的路，乃是尽所能

的回到合一的地方，不肯在任何小圈圈里，只在召会这个合一的立场上，和所有在这个立场上的人，一同聚会配搭事奉主。不能说这些人就是那里的地方召会，但是能说这些人在那个地方，乃是站在地方召会的立场上，照着身体的原则，作新耶路撒冷的雏形和代表，活出基督身体的生活，显出基督的生命，作召会的见证。

末了我们要看见，光脱离宗派是不够的，那不过是消极的；积极一面，还必须和那些不在宗派里的人配搭，照着基督身体的原则，活出基督身体的生活。这一个配搭，这一个活出，完全是以地方为界限。在台北的基督徒，大家来在一起；在台南的基督徒，大家来在一起；在台中的基督徒，大家来在一起。各地的见证都是以地方为界限，但并不是和别的地方完全分开了；各地在交通上还是一个，但在组织上彼此没有关系，乃是一地一个见证，一地一个团体的代表，一地一个行政。在这个一里，我们只要求“一信”；（弗四 5；）除了“一信”之外，所有不同的见解，我们都应该包容。

这就是主在今天召会分裂、立场紊乱的时候，要我们走的路。简单的说，要在一地一地 and 所有脱离宗派的人，所有不在宗派里的人，共同配搭事奉主；以地方为界限，成立一个聚会，有一个交通，一个立场，一个见证，和一个行政。这虽然不就是那个地方的地方召会，却是站在那个地方召会的立场上，照着基督身体的原则，配搭事奉神，显出基督身体的生活，为基督作一个团体的见证。我们应该相信，神的同在这里，神的祝福也在这里；福音的能力在这里，神的亮光也在这里。我们应该信，神在这一个时代所要赐给召会的，也要大量的在这个地方显出。我们不敢说，神在此之外一点也不祝福、不作工。神太大了，祂不受这样的限制；但我们却知道，这是合祂心意的路，是祂心意中所要有的见证与立场。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七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四期与第八十五期合刊

第六篇 回到合一的立场上

神永远的心愿

我们需要看见，在这个时代我们事奉的路和事奉的立场。首先，我们必须看见，神永远的心愿是要得着新耶路撒冷，使祂在祂儿子里得着彰显。这新耶路撒冷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宇宙召会。

神在时代里的作法

其次，我们必须看见神在时代里的作法是如何。神的心愿需要作法来成全；心愿是永远的，作法是在时代里的。照着新约的记载，我们看见神在时代里，在一个一个地方设立各地的召会。（徒八 1，十三 1，启一 11。）五旬节开始就是这样，神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到安提阿，然后转到小亚细亚，再转到马其顿、亚该亚，并转到罗马一带地方。神在各地都设立召会，并且在每个地方都只设立一个召会。在每一个地方只有一个召会，一个立场，一个见证，一个交通。神在这个时代，乃是藉着一地一地的召会，把祂永远的心意发表出来；要藉这些地方召会，作新耶路撒冷一个雏形的代表，在地上各处过基督身体的生活，以彰显基督的生命，作召会的见证。这就是神在时代里所要作的事。

撒但所作的破坏

第三，我们必须清楚看见撒但所作的事，并认识撒但如何破坏神这个见证和作为；也就是撒但如何破坏召会的合一，破坏每一个地方上那独一的交通。撒但的破坏就是产生宗派和公会，叫人分门别类，分成许多会。撒但的破坏就在这个“分”，所以神的话给我们看见，召会无论如何不能分；因为召会合一，神还有路，召会一分，神就没有路了。从神的眼光看，召会里最大的一个错误就是“分”；没有一个错比“分”错得更厉害。使徒的书信给我们看见，许多不准确的事，使

徒都容让，惟独这个“分”，使徒绝不容让。

在哥林多前书中，使徒保罗一共对付了召会的十一个大问题。第一，就是对付“分”这个大问题。在一章十三节，保罗说，“基督是分开的么？”使徒对别的好像都可以容让，惟独不能容让“分”，因为“分”是撒但破坏神这个见证最厉害的方法。今天每一个事奉主的人都该看见撒但这个分的诡计，每一个认识神的人都该脱离这个分。宗派必须脱离，公会必须脱离。当初弟兄们称在宗派里的人为“恶伴侣”（evil companion），因为宗派的确是恶的，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谁能说公会、宗派这个分门别类，不是一个恶？

在约翰十七章，主最后一个祷告就是求父保守召会合一。（11，21~23。）在以弗所四章，使徒也说，“一个身体和一位灵，…一主，…一位众人的神与父，就是那超越众人，贯彻众人，也在众人之内的。”（4~6。）既然身体只有一个，灵只有一位，所信的主是一位，所敬拜的神，就是生我们众人的父也是一位，我们为什么要分呢？这全数是魔鬼的工作。没有一个人能称义公会、称义宗派。每一个人都得厉害的知道，所有的宗派和公会都是出于撒但，因为那些“分”把基督的身体分裂、破坏了。没有一个神的儿女该有分于这个“分”。我们可以爱那些意见不同、或真理不清楚的弟兄姊妹，但我们绝不能认可那个“分”。

举例来说，你的孩子有一天从学校回来，你发现他头发上有虱子。当然你不能因为他头上有虱子，就把他赶出门外。然而，你也不能因为爱他，连他头上的虱子都爱。你爱孩子的是爱到极点，但你恨虱子也恨到极点；你必定极力把孩子头上的虱子除干净。对于在宗派里的圣徒，我们必须有正确的领悟，他们本身是可爱的，但他们身上的宗派是可恨的。圣经清楚给我们看见，分门别类，宗派、公会，是非常厉害的罪恶。（林前一 10~13，加五 20，多三 10。）孩子在路上跌了一跤，满身都是脏土，只要洗干净就好了，但虱子却是个大麻烦，抓不胜抓，令人恼恨。基督徒犯一点错，有些软弱或污点，实在说，主不会太厌烦；主最厌烦的，就是破坏召会合一的分，因为那是撒但

最厉害的诡计。

撒但叫人分的手段是非常诡诈的，通常是叫人藉着属灵的事来分。比方，浸信会所说的信而受浸，圣洁会所标榜的圣洁，灵恩派所提倡的灵恩，这些都很属灵；撒但就利用这些属灵的东西分裂基督的召会。撒但是非常诡诈的，神的儿女很不容易分辨那一个是出乎神的，那一个是撒但所利用而加上的。例如：灵恩是出乎神的，那个“派”是撒但加上的；圣洁是出乎神的，那个“会”是撒但加上的。就如我们的孩子是出乎我们的，但孩子头上的虱子是外加的。我们虽然爱孩子，但非对付虱子不可。我们是因为爱孩子，才对付那个虱子。同样，我们绝对要灵恩，但绝对不要“灵恩派”；我们绝对要受浸，但绝对不要“浸信会”。

我们的眼睛要开启，看见神要作的是什麼，以及撒但要破坏的是什麼。两千年来，除了五旬节那时候，召会历史中只有两段时间是最蒙祝福的。第一段是摩尔维亚的弟兄们，第二段是英国的弟兄们。这是因为他们脱离了那个“分”，而合于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事，他们相当达到了神所要成功的事。

没有一个神的儿女能称义这个“分”。我们要爱公会里的弟兄姊妹，但不能认同他们背后的那个“分”。三十年来，我们在中国所遭受的痛苦，所遇到的攻击，所受到的毁谤，实在说并不在于我们所传的福音，也不在于我们所讲的道，只在于这个分与不分的真理。我们说，召会只有一个立场，浸信会的立场该去掉，长老会的立场不该有，除了召会这个立场之外，任何的立场都是不正当的。当时我们说这话实在是惊人，因为这把所有的基督教都否认了。无论是圣公会、长老会、浸信会、或任何会，都是不正当的。他们所传的基督，所带来的圣经是对的，但他们带来的分会是不对的。圣经和基督是从神来的，分会却不是。

三十年前，我们曾向公会的人大声疾呼说，“弟兄们，你们是属基督的，你们传讲神的话语，人却留在不该有的分会里。”我们一面感

激那些从西国来的弟兄们，一面却不认同他们。感激是因为他们把福音带来，把基督和圣经带来；不认同是因为他们把分会也带来了。他们带人得救后，却把人摆在错误的分会里。我们既是蒙恩属基督的人，就不该留在分会里，而该回到召会的立场上。谁能从圣经印证、承认分会是对的？有什么人能从圣经说，浸信会、长老会、圣洁会、圣公会是该有的？基督的召会是可以分开的？所以，我们要大声呼吁：只要是公会，就是宗派，就是罪恶。这如同亚干所犯的罪，叫神全体百姓都不能得胜；神便叫祂所有百姓都起来，用石头打死亚干。（书七。）照样，我们要起来铲除这个宗派的罪，除去这个分门别类的罪。我们所以不愿意有分于公会，就是因为公会是宗派、是罪恶。他们不晓得撒但在他们身上有一个诡计，一直要拖我们与他们有分。好像我们若有分于他们，他们就被称义了。我们不能这么作，因为公会是宗派，是错误的，我们绝不能有分于这个宗派的罪恶。

愿神怜悯我们，开我们的眼睛，给我们看见基督教也被撒但利用了。召会是神所要建造、使用的，是合一的；但基督教却被撒但所制作、利用，是分裂的。这个分裂就是公会、宗派，我们绝不能有分。盼望每一位弟兄姊妹都看见这一点，认识撒但要作的事，以及他要破坏的是什么。撒但能藉着人传福音而破坏这件事，也能藉着人的属灵而破坏这件事。我们必须识破撒但的诡计。

脱离宗派的分裂

第四，我们必须看见，在今天这种分裂的局面下神要我们怎样作。神的旨意永远没有后悔，神永远不会改变祂的道路，这是很清楚的。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神还要叫他们回到耶路撒冷。（耶二九 10，14。）虽然不是全体都回去，但总有少数的人回去了。（拉一 5~6，二 1~67。）神的心意和作法是永远不会更改的，所以凡认识神心意的人，若肯向神忠诚，体贴神的心意，都该从分门别类的宗派里脱离出来，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上，照着神当初所定规的原则，活出基督身体的生活。虽然这样作的人也许是极少数，但在神的眼光看，这样作的人

才是合于祂的心意，站在祂所定规的立场上，作祂所要作的事。这如同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也许只有一小部分人回到耶路撒冷，大部分还留在巴比伦，或是在别的地方，但是回到耶路撒冷这一班人，却是站在全体以色列人所该站的立场，可以说是代表全体以色列人，在正当的立场上事奉神。这是我们今天所该作的事。

回到合一的立场上

第五，我们必须看见，体贴神的心意不只是从巴比伦出来就够了，这不过是消极的作法，积极的乃是必须回到耶路撒冷。这意思是，不仅要脱离公会，还必须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在台北若有脱离宗派的人，就不该还是分作三班、五班。就如旧约虽有人从巴比伦出来，却留在亚拉伯、大马色、撒玛利亚。这些留在各处的人，都还得回到耶路撒冷。光在消极一面脱离宗派，却没有在积极一面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还不够。撒但的诡计不在于把人弄分裂而已，乃在于破坏地方召会的见证，破坏召会在地方上的见证。人仅仅脱离宗派，没有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恢复召会在地方上的见证，就还没有构上神的心意。

撒但的目的不在于把人弄到巴比伦，乃在于破坏耶路撒冷的敬拜。因为只有耶路撒冷的敬拜，才是神所要的敬拜。所以，人脱离宗派还不够，还必须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召会不是一班散漫的基督徒，或随便几班人配搭在一起就算是召会。身体的配搭只有一个，不是散漫的，也没有很多个。基督的身体在每一个地方上，都必须有一个集中、合一的配搭。基督身体的配搭，在全宇宙中既都是合一、一致、不分的，那么在召会中所有配搭也都应该是一个，一个出现，一个见证，一个立场，一个召会。凡破坏这一的，都是分门别类。

这个一就是合一的保障。若不然，可能过了五年，我们中间就会分成十个、八个。也许有两三个弟兄意气相投，却不满他人的主张，就到另一条街另立一个聚会，也是没有名称，没有信条，没有特别交通，是脱离宗派，奉主名聚会的。或许再过几个月，几个青年弟兄又和老年人合不来，没有办法在一起，就在另一条街另立一个聚会。这

样过几年，台北可能就有十多个聚会，十多个单独的小团体，个个都说没有特别的名称、特别的信条、特别的交通，是接纳一切得救之人的。这个风气一开，实在是不得了的事。我们若不着重的看见，基督的身体在每一个地方的出现只是一个，那是非常危险的。

我们必须抓住这个原则，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见证，一个立场，一个行政，无论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分。若是台北有十多个聚会，我们绝不可随意的一视同仁，以为既都是脱离宗派的，就都没有问题。我们必须查看这十多个团体，那一个是在合一的立场上。若这十多个都失去合一的立场，我们就要和他们交通，让他们知道必须回到召会那惟一合一的立场上，因为在神只有一是。神不能有十多个是，连两个是也不能有。

我们若是蒙主怜悯，就必须有一个态度，不管年老年少，不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在台北都只能有一个召会，一个立场，绝对不能分。要守安息日，要施浸都可以，但绝不能分。在台北可以有十多种意见，但不能有十多个召会，十多个立场，十多个行政，十多个单独的交通。可以有十多种意见，但见证总是一个，立场总是一个，交通总是一个，行政总是一个。神在一个地方只许可召会有一个见证，一个出现，这是圣经里铁定的原则。若有人把这点放松了，立刻会带进分裂。光脱离宗派是不够的，还要回到合一的立场。光脱离巴比伦是不够的，还要回到耶路撒冷。在巴比伦和耶路撒冷之间，可停留的地方很多。在公会和合一的立场之间，散漫的地方很多。许多自由团体、团契等都说是奉主名的聚会，这些虽都脱离宗派，从巴比伦出来，但都是在半路搭了帐棚，没有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没有回到耶路撒冷；这仍然是不对的。

众人在台北既都脱离公会，为什么不来在一起？既都是无宗无派的，为什么不在一个立场上？我们不能称义巴比伦，也不能称义许多半路凉亭。我们不能称义公会，也不能称义许多散漫的小团体，我们只能称义神那独一的地方立场。

在旧约，神所定规敬拜的立场只有一个，就是耶路撒冷。（申十二 5，代下六 5～6。）后来，耶罗波安因自己的私心，在伯特利设立一个敬拜的地方，但是神从来不承认。（王上十二 26～十三 5。）以色列国和犹大国可以分，但是敬拜的地方只有一个，所有以色列国的人都必须到耶路撒冷敬拜。没有一个人能分开神所定规敬拜的立场；这个敬拜立场，在旧约是耶路撒冷，在新约就是召会。召会是合一的，召会就是一。所以，召会这个立场就是一；这个一乃是敬拜的立场。因此，神子民敬拜的地方不能在巴比伦，也不能在亚拉伯的帐棚里，连在最靠近耶路撒冷的撒玛利亚也不行，乃必须回到耶路撒冷。因此，我们不能在公会里，不能在宗派里，也不能在任何散漫的小团体停下来，必须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上。召会只有一个，交通只有一个，见证只有一个，立场也只有一个。认识神道路的人，都要在此说阿们。

另一面，我们也承认以色列人有许多，但回到耶路撒冷的可能不到十分之一。分散的多，回来的少。我们深深知道，回来的这一部分人虽然立场是对的，但不过是神子民中的一小部分。照样，得救的人有许多，但回到召会合一立场的不多。还有千千万万的弟兄不是留在巴比伦，就是散在半路的帐棚里。他们都是我们的弟兄，我们愿意和他们相交，但我们也盼望他们知道，他们应该回到一个地方，就是耶路撒冷所预表召会合一的立场。召会在各地只该有一个见证，一个立场，一个出现。这点我们若是清楚，就可以和公会的圣徒们有来往，因为我们知道他们的处境和需要，也知道该怎样帮助他们，并帮助他们到什么地步。

若是有其他弟兄们质问我：“你们在这合一的立场上，不也是和我们分了吗？”我们要谦和的回答说，“弟兄，分是分了，不过这个分的责任绝不在我们，我们不负这个责任；这个责任是在你们身上。你们只要把分会去掉，你我之间就没有分了。分的责任是你们，不是我们；是你要分，不是我们愿意分。我们愿意合，但我们不能到你们那个分的圈里合。如果我们到你们那里合，我们就和别人分了。所以不是分不分的问題，乃是立场对不对的问題。立场若是对，就是和

别人分，都是对的。立场若是错，联合也是错的。你只要把那个会去掉，‘分’就没有了；你一直保留那个会，自然‘分’就在那里。不是我们分，是你们圈里的人分。”

有公会里的圣徒主张说，“召会既这样分了，事情已成定局，无法取消，我们就让这个‘分’留在这里，越过这个‘分’，而彼此来往。”这种来往是隔墙拉手。凡有理智的人都知道，这个主张和办法是浮面的，不是彻底的。如果分是对的，我们应该把分的墙再筑高一些；如果分是错的，我们就当把这道墙拆得彻底。我们要作彻底的人。

召会要合一，分的线就必须去掉。对于这事，我们也有责任。我们绝不可站在一个不当的地位，又为自己画一个小圈圈。如果有人说，“我们是受浸的，他们是受洗的，我们就不能和他们在一起。”若是这样，我们也变成一个小圈圈。这个小圈圈是很容易产生的。我们应该说，照圣经所说的是受浸，但弟兄们主张受洗，我们不能勉强。然而，我们绝不为自己画一个分的圈圈。受浸也好，受洗也好，感谢赞美主，什么都好，就是不能分。

总之，就是这五点：一，要看见神永远的心意；二，要认清神在时代里的作法；三，要识破撒但的破坏；四，要认识在撒但破坏之下，神今日要我们作的事，就是脱离宗派的分裂；五，要回到合一的立场，爱所有的弟兄姊妹，绝对恨恶分会，同时我们自己要绝对不分。

必须清楚召会的立场

若是可能，各地召会负责的弟兄，特别是站讲台传信息的弟兄们，应该让所有弟兄姊妹都清楚这事。我们不该让有的人觉得：“基督教总归是这样了，我们不过是许多会中的一个。因为这地方的聚会比较有味道，所以我就来了；若是别处比这里更有味道，我就去了。我来这里是因为这里的讲道让我得帮助，聚会里有一种空气，我觉得很好。”若是这样，那还是不够清楚召会的道路与立场。我们要让圣徒们看见，神永远的心愿是要作什么；祂在时代里的作法是怎样；撒但是怎样进

来破坏这一件事；在这个破坏之下，神要我们作的是什么事，走的是什麼路；当我们走这条路时，我们对神的儿女，对公会宗派，该取什麼态度。

最低限度我们这些服事的人该清楚，我们在这里到底是作什麼。我们中间不该有人还有一种混沌的看法，以为只要能传福音救罪人，能讲道造就信徒就好了。至于分会的问题，今天总归没办法解决，就不必管这些问题了。只要多传一点福音，多救一些罪人，多释放一些真理，多供应一点基督，多有一点主的同在就可以了。这些都是对的，但都不够彻底。这样的说法是混沌不清的。任何一个东西都有其所在地，那个所在地就是它的立场。召会更是如此。我们固然要传福音救罪人，但是要把罪人救到那里？是救到公会或宗派么？当然不是。过去曾有人说，救到宇宙召会里。这也相当渺茫。宇宙召会在那里？总得有一个立场。有人讲属灵，注意个人满有基督的身量。那么我们要问，这人要在什麼地方事奉？他说，在宇宙召会事奉。宇宙召会在那里？或者有人说，那是超公会的。超到那里去呢？这无非是在空气里讲话，飘渺得很。人总必须找着一个地方，把自己安定下来，总得有个立场。既然必须有个立场，那么这一个立场就是人所应该站的。

我们若是爱神，肯体贴神的心意，定规会低下头说，以原则看，我们要拣选神所定规的立场。在细则上，可能我们会错，可能一个聚会根本不是在神所定规的立场上，我们却把它当作是在神所定规的立场上。这是细则上实行的错误，但在原则上我们没有错。若是有一天我们发现那个不对，就要立刻脱离。

总之，你作基督徒不能没有一个立场，你不能作一个无立场的基督徒。无宗无派是对的，但无立场是不对的。你不把自己放在宗派里是对的，但你不把自己放在一个地方是不对的。你总得把自己放在一个地方。在今天这紊乱分裂的时候，每一个事奉主的人都得为自己和所服事的人负一个责任，选择对的地方，选择神所定规的立场。这个立场就是召会的立场，就是合一的立场。这个立场在宇宙中是一个，在每一个地方上也只是一个。尽管有千百个其他的立场，但那些都是

分门别类的立场、宗派的立场、公会的立场，不能算作召会的立场。那绝不是合一的立场。

我们要负一个责任，让圣徒们看见并知道，为什么在今天的基督教中，我们这样被兴起来事奉神。这并非因为我们要和别人闹意见，与别人不同，也并非我们觉得我们比别人好、比别人高；乃是因为我们看见今日基督教是分裂的，是失去召会立场的。撒但已经破坏了神在一个地方上一个召会的见证。我们蒙神怜悯看见神永远的心意，认识祂在今天荒凉的时代里要祂的儿女所走的路，我们就该照着祂的心意，回到当初召会合一的立场。我们站在这个立场上，身分是微小的，却是代表全体的召会，照着召会的原则，过基督身体的生活，好彰显基督，作召会该作而失去的见证。

盼望各地圣徒尽力作合一的工作，帮助那些分开的弟兄们合一。必须脱离宗派的，还得鼓励他们脱离，好让神有路能释放祂一部分的儿女，不致被堕落的基督教扣在错误的公会里，也不至于被一般错误的道理迷蒙、欺骗。若是可能，我们该把这些合一的真理释放出去，叫那许多被迷蒙的人眼睛得开，叫那些被公会扣住的人得释放，叫许多人得以脱离散漫的立场，回到召会合一的立场。

神若喜悦，盼望在这末后的时代中，我们中间能显出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光景。不管见地和看法如何，圣徒们都在主的名里合而为一。我们应当包容所有不同的见地而不分裂，也应当爱和我们见地不同的人。我们虽然主张受浸，却能爱主张受洗的人。我们虽然赞成主日，却能爱守安息日的人。只要没有分裂，我们实在宝贵每一位圣徒。但愿我们中间能有召会合一的恢复，和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光景显出来。那时，我们要看见，福音很容易传出去，主的祝福要大大的临到。

这是今天主所要我们作的，也是主所要我们有的光景。有里面的见证，也有外面的立场；里面的见证是基督，外面的立场是在一个地方只有一个召会；里面的见证就是我们荣耀的主，外面的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我们不是光要外面一个空的立场，而不要里面的见证；不

是光要一个召会合一的立场，而忽略基督的身量。我们要有里面基督的身量，基督的丰满，还要配上外面合一的立场。就如一个东西，总要摆在它所该在的地方。基督的身量，基督的丰满，实在是主给召会的恢复，我们绝对接受；然而，这个丰满，这个身量，这个见证必须摆在合式的地方，摆在合一的立场上。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在这里，在这末后的时代中，能给祂一个机会，有一个厉害的恢复：恢复召会的合一，恢复弟兄相爱，恢复非拉铁非的生活，恢复召会的见证。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七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四期与第八十五期合刊

第七篇 神对召会的观念 以及召会正确的立场

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神对召会的观念。我们需要有启示，才能照着神的观念看见召会。我们也要照着神的观念在正确的立场上建造召会。

人没有神对召会的观念

我们必须承认，在我们天然人里面，没有“召会”这个观念。不只新约时代的人没有，旧约历世历代的列祖、申言者也没有这观念。在新约，虽然主耶稣在福音书里，清楚且着重的启示门徒，祂是神的儿子，作了神的受膏者，目的是为着建造祂的召会；（太十六 16~18；）但到了五旬节，召会建立了，（徒二，）连彼得那一班使徒，对召会的观念还是不够重、不够清楚。所以那时，他们一面实际的有了召会，一面因着他们的背景，还是以犹太教为重，以召会为轻。

犹太教里的拉比和首领，常以敬畏神的心情和态度教导犹太人，学习活在神面前，敬畏神，讨神喜悦。比方，如何行是洁净，如何行是污秽；什么人该来往，什么人该弃绝；什么样的生活应该有，什么样的生活不该有；必须怎样作，才能事奉圣别的神，讨祂喜悦。这些教导和观念在犹太人里面，是根深柢固无法去除的。

使徒们乃是在这种犹太教背景下受培植，以致他们往后虽然得着重生，受了主的教导，并得着圣灵的內住和浇灌，且亲身经历主藉着他们的手，建立了召会，但他们里面没有多少召会的观念。从行传一至十章可以看见，彼得里面没有多少召会的观念，他的观念还是在犹太教里的。当主启示彼得往外邦地去时，他的观念还是：“主阿，绝对不可，因为一切凡俗并不洁之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十 14。）当时，召会的观念在彼得里面还是相当的轻。在使徒时代，恐怕只有保罗对召会的观念最重，其余的人都显得轻。

人的观念几乎代表他这个人，一个人有什么观念，定规就是那一种人。彼得虽然是新约召会里的一个使徒，但是从圣经可以看见，他的观念仍深受犹太教影响，注意要在神面前如何行为洁净，才能蒙神悦纳。他的观念里，没有想到如何行是为召会，召会没有变作他的观念。他的行动都是以神喜悦不喜悦、洁净不洁净为考量，从没有考量到召会。所以在行传十章，当彼得在房顶上祷告，神的异象临到他，要他往外邦地去时，他没有召会的观念。即使他在那次受神教导，接受神的指示传福音给外邦人，但在加拉太二章，又看见保罗责备彼得，因为彼得到了安提阿，惯常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犹太弟兄们来到，彼得就退去与外邦人隔离。（11~13。）这给我们看见，即使到了那时候，彼得的观念里还有犹太人不能和外邦人来往的问题；他里头对于召会的观念还是不重。

至于大数的扫罗，他原来全数是犹太人的观念，有犹太的血统，受犹太的教育和知识。他是一个典型犹太教的人，他的观念中只有犹太教。然而有一天，他得着启示，他整个观念不只改了，更是换了；他整个观念都换作召会了。固然他追求属灵，注意圣别，敬畏神，但他的观念乃是召会。他里头什么都是召会，传福音是为着召会，追求圣别是为着召会，属灵也是为着召会。保罗所写的十多封书信，可说卷卷都是以召会为目标。

今天有多少人读罗马书，到末了会注意召会呢？路德马丁（Martin Luther）告诉人，罗马书是讲因信称义。（五 1。）又有人说，罗马书是讲因信成圣。（十五 16，六 19。）然后又有人说，罗马书的高峰是说到人如何活在灵里。（八 1~6。）事实上，罗马书的最高点并不是八章的活在灵里，乃是十二章的众人配搭，互相作肢体成为一个身体，就是召会。保罗所写的以弗所书，明确是讲召会；歌罗西书也讲召会，即使像罗马书这样一卷讲基督徒经历的书，末了还是讲召会。至于哥林多前后书更是讲召会的问题。总之，在保罗这人里面只有一个观念，就是召会。

比方，一个学音乐的人是专门听声音的，他一听见声音，就能分

析是噪音，还是乐音。他对声音是专门的，他的观念就是音乐。读化学的人，观念就是化学；学军事的人，观念就是军事。一个人全数进到一件事里，全数注重那件事，那件事就变作他的观念。保罗这个人的观念是召会，他无论讲什么，讲来讲去就是召会。可以说，他是头一个得着启示，看见召会最清楚、最厉害的人。他好像进到神的心愿里，清楚看见神在永远里所要得着的就是召会。神所要得着的，并不只是罪人得救，也不只是要人属灵、得胜、满有基督。神要一班人得救、属灵、得胜、满有基督，乃是要这班人成为一个身体，成为一所房屋，就是召会。例如，一所房屋内有玻璃门、玻璃窗、天花板，但重要的不是这些，乃是房子本身。如果没有这一栋房子，其他的都是多余的。建造房屋不是要作出一大堆门窗、天花板，而是要造出一栋建筑。

我们的观念都以为人得救就好了，爱主、属灵就好了，在主面前能过得胜的生活、充满圣灵、满有基督就好了。这些观念都是半路凉亭，没有构到神的目的。到底人得救了作什么？人属灵了作什么？人得胜了作什么？人充满圣灵作什么？人满有基督作什么？或许有人会说，有这些是为着彰显神自己，彰显基督。这是不错；但我们还要问：神所定规的，是要你个人彰显基督，还是要一个身体彰显基督？神是要个人的彰显，还是要一个团体的彰显？凡以为个人彰显就够的，乃是半路凉亭；神所要的彰显不是个人的，乃是团体的。

神要得着召会作团体的彰显

五旬节那天，召会得建立，不是个人，乃是有一班人在那里彰显基督。（徒二 14，41～47。）神的观念不是要个人的彰显，乃是要团体的彰显。人如果有启示，看见什么是基督所要的身体，这人就会倒下来，觉得自己再也没有办法单独作基督徒。可能他从前以为不需要弟兄姊妹，自己作基督徒就够了。他能祷告，能与主交通，能读经，传福音，带领人，能属灵，能圣洁，一个人什么都可以。然而现在他会倒下说，“我不能，我不能传福音，不能祷告，不能读经，我一个人什

么都不能。”因为神所给的圣灵是身体的灵，神所给的生命是身体的生命，神一切的祝福都是给身体的。没有一个肢体能单独有生命，乃必须联于身体；肢体一旦从身体断开，就没有生命了。

已过七、八年，我们在台湾工作的光景，不过是在罗马七章，最多是在八章；我们还没有带领圣徒到十二章。我们一直带圣徒们看见什么叫得救，得救之后如何奉献、爱主、追求；看见得救的人乃是在基督里的人，已经与基督同死、同葬、同复活了，就该活在祂生命的灵里，随从灵而行。这都是八章之前所说的。我们还没有来到十二章，注意更该注意的点。若是我们只到八章，那不过是个人得救，个人属灵，个人得胜，个人充满圣灵，个人满有基督。八章不是最高点，仍是一个过程，十二章才是最高点，可以说是终点。

神在宇宙中，目的不是要得着许多个人。神在宇宙中所以得着许多个人，目的是为要得着一个身体，一个召会。启示录前半说到：有“从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国中”买来归与神的人；（五 9；）但末了给我们看见的不是许多人，而是一座城。（二一 10。）这座城包括一切旧约和新约的人；十二支派所代表旧约的人在里面，十二使徒所代表新约的人也在里面。（12，14。）这完全是一座城，一个体系。神不是要藉着个人彰显祂自己，祂乃是要藉着身体彰显祂自己。新耶路撒冷是一幅图画，给我们看见神最终的目的，是要把祂自己摆在一个调和、配搭、建造起来之整体的体系里。这就是神的观念。

我们极其担心，全体弟兄姊妹，包括受过训练的人，有一个观念以为：何必这样麻烦、这样讲究，要分辨什么特别名称、特别信条、特别交通，还要注意交通是不是孤独的，行政是不是分开，背后是不是还有什么牵连。只要我们得救，爱主，热心，事奉主，三两个人配搭起来，奉主的名聚会，主就在我们中间，不就可以了么？若是我们中间有人存有这种观念，就还不够清楚神的心愿。神在宇宙里所要得着的是一个团体的召会。你我若只是作个马虎的基督徒，可以忽略这个问题；但我们若向主认真，并仔细读神的话语，就不能不承认，在神的话语里，祂终极的目的是要达到这目标。

从创造宇宙起，神心目中就是要得着召会。（弗一 4～23。）祂所以创造宇宙，就是为要得着召会。从创世记直到启示录末了，都可以看见神所作的一切，都是以召会为目标；神所作的一切，就是要得着新耶路撒冷。认识圣经的人都无法否认这事。人若看见什么叫作基督所要得着的身体，这人就要倒下来。他会看见连个人爱主，都成为这身体的一个难处；连个人属灵，也变作这身体的一个阻碍。人的观念里常常只有个人属灵，却没有召会的观念。虽然得救的人都是召会的一分子，但人里头没有召会的观念。

神要得着一个召会，就在时代里，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的建造召会；诚如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神就是在一地一地建造起召会。没有一个得救的人是单独的，他无论在那里，都得在那个地方的召会里。因为神不是要救单独的个人，乃是要在每一个地方建造祂的召会。例如，八章一节说，“就在那日，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这里是说耶路撒冷的召会，不是说耶路撒冷的信徒。从圣灵的眼光看耶路撒冷，不是看见信徒，乃是看见召会。在题过召会之后，才说到召会中的组成分子：“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各地。”使徒和门徒都是召会里的一分子，不是一个总称。为什么有使徒？是为着召会。为什么有门徒？是为着召会。使徒和门徒都是为着召会。

九章三十一节说，“那时全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遍处的召会得平安，被建造。”在各个地方，圣灵的眼光都不在信徒身上，乃是在召会身上。在十五章四十一节说，“他（保罗）就走遍叙利亚和基利家，坚固众召会。”神在各地所要得着的不是信徒，乃是召会。从永远到永远，神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要得着新耶路撒冷。到了新约，神就在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得着各地的召会，叫这些召会作新耶路撒冷所表征那宇宙召会的一个雏形和代表。神在各地方，并不单是要作一些拯救罪人、造就圣徒的工作；祂在各地所作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建造一个地方召会。

这就如我们要盖造一个会所，不是只作一些门窗，制作一些家具，

而是要造作整个会所。今天基督教把拯救罪人、造就圣徒的口号喊得很高、很响亮，却少有人说到要建造主的召会，或建造基督的身体。人看见个人蒙恩的问题，却没有看见召会的问题，这是因为人没有神的启示。带领罪人得救是天然的概念，不需要启示。一个人一旦属神了，自然就有一个概念，觉得别人还没有得救，需要主怜悯他们；这个概念相当自然。人若是稍微再热心一点，还会顾到其他基督徒，想要造就并带领他们；但连这个概念都是天然的，都是不必启示就会有的。当一个人热心起来，不需要人教导他要爱人的灵魂，要造就别人，他自然就会流泪说，“主阿，赦免我，从前我的亲友没有得救，我不关心他们；有那么多弟兄们冷淡，我也漠不关心。主阿，赦免我，从这时起，我要热心传福音，我要带他们得救，带他们信主；我要探望弟兄姊妹，帮助他们，叫他们起来。”这些都不需要启示，而是人天然的概念里就有的。但几乎没有人是在为罪人流泪时，同时还有一个感觉：“主阿，你还没有一个居所，在这个地方你还没有一个家，我不是为着罪人流泪，我乃是为着你的家流泪。”

需要启示，看见召会的异象

人要看见召会是需要启示的，在人的概念里完全没有召会这回事。召会是个神圣的概念、天上的概念、和永世里的概念。必须像保罗那样得到神的启示，他的概念转了，才会满了召会的概念，知道神的心意，不仅是要罪人得救、信徒属灵，更是要得着一个召会。可见召会这个概念是需要启示的。

我年轻得救时，很喜欢读圣经，读到圣经说要传福音，（太四 23，可十六 15，）就很热心的到乡下发单张，传福音。读到圣经说，要爱弟兄，（罗十二 10，彼前一 22，）我就尽力爱弟兄。但在我得救初期，我没有读出一点关于召会的亮光。那时我对宗派的问题虽有所认识，知道基督的召会不可分，但是对召会还没有认识，没有看见神所作的是要得着一个召会。即使有一点认识宗派的错误，也不过是凭着字句。就我自己而论，我并没有看见召会是什么，还没有召会的概念。

愿神怜悯我们，使我们看见神在宇宙中所要得着的就是召会；神在历世历代所要作的，就是在一地一地建造召会。此外，祂再没有别的心愿和作为。祂救罪人是为此，造就信徒是为此；祂赐恩给人、祝福人、将各种恩赐赐给人，都是为此。全部新约清楚讲恩赐的有三处：林前十二章、罗马十二章和以弗所四章；而这三处圣经也是讲身体讲得最厉害的。这足以证明，没有一个恩赐是为着个人的；各种恩赐都是为着身体，为着召会的。我们必须看见，神在宇宙里所作的、所要得着的，就是召会。

奇妙的是，得救的人虽没有召会这个异象，却有召会这个性质。每一个得救的人，里头的生命就是召会的，就有召会的性质；一谈起属灵的事，谈敬拜、事奉，就非要和圣徒们在一起不可。所以，人虽没有召会的异象，里头却有这个性质。史百克（T. Austin-Sparks）弟兄有句话说得非常好，他说，“基督徒是蜜蜂，不是蝴蝶。”蝴蝶常是单飞的舞姿弄态，但蜜蜂不是这样，蜜蜂总是成群的。蜜蜂不能单独，必须成群，因为它的性质就是这样。照样，基督徒的性质就是召会，也是非聚会不可，非和弟兄姊妹在一起不可，单独是不行的。因为神把祂的生命给我们，就是为着产生召会。祂重生我们，是为着产生召会，为使我们成为召会里的材料。所以，虽然我们的观念跟不上，缺少异象，缺少启示，事实上却无法单独，无法离开召会。

实在说，若不是我们里头召会的性质那样强烈，恐怕我们早就不相往来了，因为各人的脾气都很古怪。有的人个性孤僻，喜欢和别人分，但是你我得救的人里面有一个性质，叫你我无法孤独、无法孤僻。这样的性质是神放进来的。我们若是受神带领，迟早神会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看见我们得救时所得着的生命，就是召会的生命；祂放在我们里头有一个性质，就是召会。到这时，我们才有一个真实的需要来认识召会，也才有资格研究召会问题。否则，我们不仅不领会，甚至不会感兴趣，反而觉得是多余的。乃是等到我们蒙了光照，看见神所要的是召会，神所作的是召会，神的目标是召会，我们得救所得着的是召会的生命，什么都是召会，我们才看见召会问题的重要，才有

心情来看到底那一个是召会，并花工夫解决这个问题。

任何属灵的理由都不能使召会分

当我们看到召会问题的重要，并有心解决这问题时，必须看见几件事：第一，神要得着召会。第二，召会是一元的、独一的，在宇宙中是一个，在地方上也是一个。以弗所四章四至六节说，“一个身体和一位灵，…一个盼望…一主，一信，一浸；一位众人的神与父。”这几节明显说出召会的性质乃是一。第三，今天召会的情形并不是一个。第四，基督徒中间有许多的“会”，到底那一个是对的，或者都不对？如果有对的，对的标准是什么？第五，召会既是一个，就只有合一才是对的；凡不是合一的，都是不对的，召会一点没有分开的条件。尽管有千万个分开的聚会，但那个责任不在召会身上。召会是合一的，人不来合是人的事，人要分是人的事；但召会是合的、不是分的，是在合一的地位上。这样的召会才是对的。

请记得，合一就是合一，不论在行政、交通、名称、道理、或是在什么事上分，只要是分了就是不一。为什么不要特别的名称、特别的信仰、特别的交通、分开的行政，因为有了这些就是分。凡是分的都是错的，这是一个定律。我们照着这个定律，就可以此查看每一个会，能通过的就是合一的，通不过的就是分的。

召会立场与是否属灵不能混为一谈

说到召会合一的立场，常有人把属灵的问题带进来。请记得，这两件事绝不能混为一谈。鉴别一个聚会有没有分，不能以其是否属灵为条件。千万不要把属灵当作遮护，撒但常常用属灵的问题笼罩人，叫人以为这个会虽然有特别名称，但只要属灵、满有圣灵的同在，就没有问题，就可以了。这是不对的。

有一次我和几位弟兄谈话，他们主张召会只要满有基督，只要属灵就可以了，不必管别的事。我就质问他们：盖恩夫人(Madame Guyon)

是不是满有基督？我们能说我们比她更满有基督么？我们总要承认，她的基督比我们多。然而，盖恩夫人在那里？盖恩夫人是一个满有基督的人，但她是在天主教里，不在召会的立场上。所以，人可以很属灵，却可能在一个极错误的立场上。再说梅尔（F. B. Meyer）博士，请问他属灵不属灵？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弟兄不属灵么？他们都很属灵。然而，他们在那里？他们在组织的基督教里，不在召会的立场上。可见属灵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所以我们不光要问，人是什么光景；更要问，人在那里。

试问，但以理属灵不属灵？但以理活在神面前，用新约的话说，他实在满了基督。然而，他在那里？他在巴比伦。但以理所在的地方对么？就但以理而言，他留在巴比伦是出于神主宰的权柄；但以神子民来说，巴比伦绝对是不对的。没有一个神的子民，可以用但以理在巴比伦作遮护，说，“但以理那么属灵的人都在巴比伦，所以我在巴比伦也是对的。”

或者有人会说，召会立场对的人也不一定属灵；这是事实。尼希米记中那些和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有娶外邦女子为妻的，有软弱、妥协的。（十三。）与但以理相比，他们确实相差太远。然而你我还得承认，这些人所在的耶路撒冷是对的地方。但以理很属灵，但是但以理所在的巴比伦，却不是神的百姓所该在的地方。但以理在那里，是出于神主宰的安排；虽然他人在那里，但他的心是向着耶路撒冷的。所以他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天三次跪在神前祷告，求神使祂的百姓得回耶路撒冷。（但六 10，九 2~4。）但以理从没有称义巴比伦，反而定罪巴比伦。（一 8。）他从没有教导人，只要像他这样行在神面前，不管在巴比伦或在耶路撒冷都可以。

若是到以色列人被掳七十年期满，（九 2 下，）有申言者到他们中间说，“弟兄们，我们既是神的百姓，就要回耶路撒冷去。”这时，有一个人说，“我们不必回去，只要属灵就可以了。但以理这么属灵都留在巴比伦，所以我们也留在巴比伦就可以了。”我们绝不能称义这种道理和教导。属灵是一件事，召会地位对不对又是另一件事。比方，

你可能全身干净、衣着体面，却是在一个下流的场所；你也可能在家里，因为作整洁弄得浑身脏乱，但你是应该在的地方。属灵和召会立场是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一概而论。

可能有人会认为：“只要属灵就可以了，虽然那是某某会，却也满有主的同在，传福音满有能力，这不就好了么？”在召会问题上，你我都要敬畏神，看见只有这样还不够。我不是说，属灵不应该，而是召会的地位和立场乃是另一件事。如果当时盖恩夫人能脱离天主教，站在一个正确干净的召会立场上，她会比原先的情况更属灵。同样的，梅尔博士、慕安得烈弟兄，若在那时肯脱离他们所在的公会，回到干净的召会地位上，他们应该会比原来的光景更属灵。因此，不能说立场问题和属灵一点关系都没有。凡事要就事论事，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天主教的立场不对，不能因为在里面的人属灵，所站的立场就变作对的；同样，如果组织基督教的立场不对，也不能因着人在里面属灵就变成对的了。如果这样，真理就无法明辨清楚了。

在这一个紊乱的时代，我们必须找出什么是召会的立场，那里是神子民敬拜事奉的立场。这立场用旧约的预表说，就是耶路撒冷；（申十二 5，代下六 6；）用新约的实际说，是合一的立场。（林前一 10~13，弗四 4。）凡是分的都是失去了这个立场。这个立场就是召会的立场。属灵和召会的立场虽彼此相关联，却不是同一件事，我们不能把属灵代替召会的立场。

有位弟兄题出一个问题：“假使在一个地方有五班基督徒，都是脱离宗派、无宗无派的，那么这五班人那一班人对？还是都不对？”另一位弟兄回答说，“这五班人没有绝对对的，也没有绝对不对的，都是相对的对。”发问的弟兄就追问：“相对的对是根据什么？”答说，“根据基督的身量。基督身量多的，就对得多一点；基督身量少的，就对得少一点。”这样的回答是很危险的，因为不合真理。关乎召会立场的问题，这说法实在错得严重极了。照这位弟兄所说，五班人可以五个立场，这如同可以有五个中国一样。在国际上，任何国家应该只有一个立场，我们绝不能承认有五个中国。召会也是如此；我们

只能承认有一个召会的立场，不能承认有多个召会立场。

属灵是一件事，召会立场又是另一件事。一个人的所是是一件事；一个人的所在又是另一件事。比方，我是一个典型的中国人，我的皮肤、血统、思想、教育、饮食、习惯，一点不差“是”中国式的，但我人住“在”纽约。我是中国人的这个“是”，能代替那个“在”么？是，是一件事；在，又是一件事。我们不能以为属灵就能代替召会立场。如果我们光看何处的基督多，而不看召会的立场，这样就只有基督，没有召会了。在盖恩夫人的时代，除了盖恩夫人，还有芬乃伦（Fenelon）、肯培多马（Thomas a Kempis）等人都很属灵。如果他们一同聚会，必定是相当满有基督，那么我们是不是都要到他们那里呢？如果这样的说法能立定，再过五年，台北的召会可能分成十多个了。众人都不讲召会立场，只讲基督的丰满。如果你们的基督不够丰满，我们就再来一个。我们不够丰满，他们可以再来一个。如果是这样，分裂是没有止境的。这实在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

召会的立场是以合一来断定

三十年来，在我们中间没有分裂，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看见召会是合一的。哥林多的召会虽然很糟，但还是一个召会；虽然分了四派，并没有分成四个会。最多是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林前一 12。）他们没有人说，“我是保罗会，我是某某会。”三十年来，这个亮光一直照在我们中间。虽然同工们中也曾彼此闹意见，但是没有人敢出去立一个会，所以没有分裂。若不是有合一的光一直照在我们中间，我们可能也分了。

召会的立场就是合一，只有合一才是对的。在台北只有一个立场是对的，就是合一的立场。召会的立场是以合一来断定，不是以基督的丰满来断定。属灵是以基督的丰满来断定，召会的立场是以合一来断定。合一的意思是你所在的那个立场，没有一点分的因素或条件。我曾问圣徒们：“若是安息日会的人不要安息日会了，却仍要守安息

日，你们接纳不接纳？你们肯和他们一同事奉么？”如果说，“他们守安息日，我们不守安息日，我们没法接纳他们。”你们就错了，就是宗派。这不是属灵的问题，而是罗马十四章的原则：“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1。）信心软弱的，根本就谈不到基督的丰满，但是圣经说“要接纳”。我们如果不接纳就是宗派。或许有人会说，若是让他们进来，召会就会搞得一塌糊涂，那怎么办？神宁肯让召会乱，绝不要召会分。宁乱不分，就是乱了仍然不能分。若是我们有一个理由，是越过那叫我们得救的信仰，使我们和其他神的儿女分的，我们就是宗派。只要有一个理由叫我们和神的儿女分，不管那个理由多好、多属灵，我们就是宗派；即使是基督的身量这么属灵的理由，也不能叫我们不是宗派。

我们中间常有一个宗派的灵，这是确实的。比方，你看见一位一同聚会的弟兄，便十分亲热的与他握手。等你转过身，有人给你介绍一位长老会的弟兄，你的面孔就冷下来。这就是宗派的灵。以亲热对待和你一同聚会的弟兄，以冷落对待不和你一同聚会的弟兄，这就是宗派的灵。

有的弟兄虽有宗派的背景，却没有宗派的灵。他确实是在一个公会里，但他没有宗派的灵，他不光爱他那个会里的人，并且爱所有会里的人，都是一样的爱。即使有人非常定罪公会，他也非常爱他们；我确实碰过这样的弟兄。然而在我们中间，虽没有宗派的事实，却常有宗派的灵。请记得，非拉铁非弟兄相爱，（启三 7，）就是要你爱弟兄；不是要你爱什么样的弟兄，不是要你只爱脱离宗派的弟兄，而是要“爱弟兄”。在安息日会的，要爱；在长老会的，也要爱；只要是弟兄，就要爱他。

神的心意是要有召会，神的作为是要建造召会，你我里头的性质也是要召会。既是如此，你我必须注意召会这个问题。要在今天这混乱的情形下，找出一个对的地方，把自己定在那里，学习和众圣徒配搭事奉神。虽然召会今天是荒凉、分裂了，但在原则上、性质上、地位上、和立场上还是召会。要学习谦卑、包容，一同聚会的你爱，不

一同聚会的你也爱；和你意见相同的你爱，不同的你也爱。只有一件事你绝不能有分，那就是“分”的事。我们不承认多个立场是对的，我们只能承认一个立场是对的。我们不承认有相对的立场，只承认有绝对的立场。必须这样，我们才有路；不然，前途堪虑。

旧约的约柜是放在会幕里，而会幕必须有一个所在之处。约柜在里面是属灵的问题，会幕在外面是立场的问题。在以色列人荒凉时，会幕和约柜分开了，约柜被掳，会幕也名存实亡。（撒上四 3~11。）然而到后来，神还是为约柜造了一个更结实的会幕，就是圣殿。（王上六 1, 37~38。）这一次造的圣殿，其根基成了永远性的，以后圣殿被毁，重新再造，还要造在那个根基上。所以，不能说有约柜就够，还必须要有外面的会幕、外面的圣殿；不能说有基督的丰满就够，有聚会就够，还必须要有召会。有基督是好，但要把基督摆在那里呢？照圣经记载，大卫照着神的心意，在锡安山的锡安城找到一块地，作为建造圣殿的地方；而后所罗门建造圣殿，把约柜摆进去，天上的荣耀就充满在其中。（撒下二四 18~25，王上八 1~11。）这是对的。

召会必须有正确的立场

现在是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盼望十年后，你们再来看东、西方召会的光景和演变时，你们能更清楚，召会必须有一个正确的立场。任何一个东西总要放到它所该在的地方，一直漂荡总是危险，荡来荡去就要发生问题。三十年来，我们在中国大陆花费不少精力，打这个召会立场的仗，毫不放松。我们所出的代价，所有的牺牲，所受的毁谤、批评、定罪，多是为着这一点，因为我们坚持不只要属灵，还要有召会立场。这就如人喝茶需要茶杯一样；茶固然是好，茶杯也不能不要。我们绝对承认，基督的同在是宝贵的，基督的丰满宝贵的，召会的立场不过像茶杯一样。我们是供应人基督，帮助人属灵；是给人茶喝，不是给人茶杯喝。然而，我们有了这个属灵的供应，有了这个茶，还得要把它放在茶杯里。

我们要看见，灵魂怎样需要一个身体，基督怎样需要一个召会，

召会也怎样需要一个立场。召会是存在于时间、空间里的，不能不立在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就是立场。这个立场就是召会的合一；不能有一点分的原则或因素。我们必须到这合一的立场上，就是到当初的“耶路撒冷”，在这立场上建造圣殿。也许我们所造的非常微弱，根本不像圣殿，仅仅是一座很微弱的帐棚，但那个根基却是当初圣殿的根基，那个立场却是当初合一的立场。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看见亮光，这不是道理上的争执，而是事实上必须有的东西。

两千年来，我们这一班人是最平衡的。历代各宗各派的人只要有属灵的帮助，我们都接受。甚至连盖恩夫人虽是在天主教里，但她有属灵的内涵，我们就接受。我们的接受是平衡的，只接受属灵真实的帮助，错误的我们不要。对盖恩夫人是如此，对慕安得烈是如此，对任何人都是如此。凡是属灵的，合于真理的，我们都要；与真理不合的，我们都摆在一边。我们今天没有意思跟随任何一派、或任何一人。我们的态度，从头一天就是光明磊落的。任何一派、任何一人，只要有属灵的、正确的，我们还是恭敬的接受；但不合真理的，我们绝不接受。我们不只在立场上无宗无派，就是在真理的见地，属灵的交通上，也是无宗无派。

我们不是把任何一派的所有教训都摆在一边。对于所有的教训，我们都用圣经的真理度量。只要是属灵的，是两千年来主给召会的，我们都接受。凡不合圣经真理，构不上圣经真理的，我们都不接受。我们自己不是一个宗派，也不愿跟随任何一派、任何一人。在真理上、信仰上，我们是无宗无派的。我们只站在召会的合一上，不管是那一派、那个人，凡是真正属灵的，我们都要。我们的态度是最平衡的，我们没有什么意思反对什么人或什么派。凡是属灵的帮助，我们都接受；凡是不合真理的，我们都拒绝。盖恩夫人拣选十字架，我们钦佩；但她所在的天主教，我们定罪。慕安得烈认识内住的基督，我们向往；但他在公会里，我们不能赞同。梅尔博士属灵的丰富，我们接受；他背后的公会，我们弃绝。我们绝不因要得一个帮助，连不准确的東西也接受了。我们要属灵，但需要召会的路配合；我们要满有基督的身

量，但需要一个召会存放。盼望弟兄姊妹清楚看见一件事，就是主今天在地上所要走的路，乃是召会的路。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七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四期与第八十五期合刊

第八篇 在合一立场上配搭的实行

本篇信息我们要交通有关召会实行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在合一立场上配搭的实行。对于任何属灵的事，我们需要有正确的真理作根据，也必须根据准确的真理来断定。然而，道理方面的研究固然需要，但是如果仅仅从道理这面研究召会立场的问题，那个分量和价值就差了。我们必须从属灵的价值和分量来看这问题。

里面的实际与外面的配合

我们要从永世里神的心愿来看召会的立场。召会的立场是外面的一个配合，召会的见证才是里面的实际。召会的见证就是基督。神在永世里的心愿，乃是要在祂儿子彰显祂自己。因此神就设立祂的儿子为基督，作祂的彰显者。（太十六 16，约一 18。）然后神又把这一位彰显者放在召会这个器皿里，要召会作祂扩大的彰显者。（提前三 15~16。）这就是神所要召会担负的见证。因着要有这一个见证，就有召会的产生。召会的本质，乃是神自己调在人里面，所以召会是一元的、独一的；在宇宙中是一个，在一地一地的显出也是一个。因此，这个一就是召会的立场。这个一所显出来的地方，乃是在一个一个的地方；所以，这个一的立场也就是地方的立场。

对召会的见证而言，召会立场虽是一个外面的配合，却是不可或缺的；就像人的身体是人灵与魂的配合一样，是不可少的。灵与魂虽是人的实际，人却不能只有灵与魂，还必须有一个身体配合。我的灵与魂是我这个人的实际，而我的灵与魂是在我的身体里，所以我这个身体所在之处，就是我这个人的立场。照样，召会的实际是三而一的神，外面的配合就是召会，是基督的身体，这个身体就是召会实际所在之地。这个身体是在一地一地显出来，所以地方就是这个身体的立场，也就是召会的立场。简单的说，召会的立场就是合一而显在地方上。

圣经的启示给我们看见，神在这个时代里要得着召会，就是要在

一地一地建立地方召会，为祂作美好的见证。这个见证的命运，完全寄托在地方召会的立场上。只要破坏地方召会，这个见证就没有了。所以撒但历代所作的，就是破坏地方召会。而神要恢复召会的见证，就是要恢复地方召会的立场。

必须在合一的立场上，与众圣徒有团体配搭的见证

我们在这个时代被神兴起，看见神的心意，同时里头有一个生命性质上的要求，要我们作召会的见证；不是个人作基督徒，乃是与众圣徒一起作基督徒。然而今天召会分裂、紊乱了，我们要和那一班基督徒共同维持召会的见证呢？这就有一个审查的必要，到底怎样的立场是对的。我们不能说几个立场都是对的，也不能说没有一个立场是对的，所以就作超然的基督徒。就如有的基督徒，不留在任何一个会，像一只蝴蝶，今天飞到这个团体停一停，明天飞到那个团体待一下。他和所有派别、会别的人都来往，却又不在任何一个会别里；不仅不在一个会别里，也不和任何一班基督徒配搭在一起。这种超然的态度是不可取的。

有的基督徒留在一个团体里，是因为看那个团体比较好、比较属灵。有一位西国弟兄就是这样，他认为我们是最近乎圣经的；但即使是这样的看见也是不够的。因为这不是程度的问题，乃是真理的问题。真理没有程度，真理是绝对的。比方，二加二等于四，比四多一点或少一点都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找出真理，查知怎样的立场才是召会的立场，当初的召会是在什么立场上。当我们不偏不倚、没有成见的探索时，就会找出召会的立场就是合一，召会的立场就是召会的一。我们不能在这个一之外，再有什么别的事物作立场。任何真理的见解，凡不伤害这个一的，我们都该容让；一伤害这个一，我们绝不容让。真理的看法和意见可以争辩，但我们绝不可分。

合一只有“一信”，不带任何条件

盼望我们能看见这异象，看见什么叫作召会的合一。召会的合一

就是只能有“一信”，（弗四 5，）不能把任何条件带进来。教训可以争，但绝不能因这教训的问题影响到接纳，连我们的爱心也不能受影响。我们可以不要守安息日的教训，但不能不要守安息日的弟兄；可以不要受洗的道，但不能不要受洗的弟兄。这就是合一，这就是没有宗派。保罗在林前十四章说，“至于申言者，可以两个人或三个人说话，其余的就当明辨。…你们都能一个一个的申言。”（29，31。）这里说每一个人都可以作申言者说话，但是听别人讲的时候需要明辨，就是要慎思明辨的听。这是因为召会是大的，召会里的申言者是多的，各种讲法都有，所以要慎思明辨。召会总归该合一，不该因着任何教训而分。我们的爱心也不该因任何不同而有分别，因为爱弟兄是主的命令，（约十三 34，彼前一 22，）即使必须忍耐着咬紧牙根爱弟兄，也必须如此。

再者，你若不喜欢人讲安息日，却偏偏有个弟兄执意要讲，这样，你的肉体就因此受到对付。按事实说，我们要接纳讲安息日的弟兄，因为不接纳就是宗派。但按我们灵里的光景说，可能还没有到一个地步喜欢他。所以事实是一件事，我们灵里的态度又是一件事。事实上，我们没有宗派，没有因着人讲不同的道理就不接纳他。但实际上，我们灵里学的功课不够，灵里接受的对付不够。这是两件事，不可混为一谈。

合一的召会里，配搭事奉的原则

在一个合一的召会里有各种见解不同的人，众人一起配搭事奉，自然是一件复杂的事。比方，我们接纳了一位讲安息日的弟兄，以后他若要事奉，我们要怎么配搭？这其中牵涉的因素不简单。第一，要问这里召会的权柄设立了没有？召会的权柄若是设立了，以召会合一的见证说，召会里所有的人都得学习服从召会的权柄。第二，要看人接受不接受。召会有权柄，人不接受也没有办法。第三，要看这人如何。有的人虽不接受召会的安排，但还是比较规矩的，没有什么意见。有的人不只不接受，还要耍花样。可能他觉得讲安息日不是犯被革除的罪，所以非讲不可。人要这样作，我们也没有办法。第四，要看带

领的人属灵的能力如何，能力不够也没有办法。所以，这件事无法说得绝对。

有时候因着权柄太弱，或者不正确，属灵的带领又不行，一个地方上的召会落到真理不准确的弟兄手里，也只好由他。他讲不准确的真理，讲安息日，并没有召会的权柄可以管治他，也没有属灵的能力对付他，只好让他，并且还得给他擘饼，因为召会乃是合一的。盼望你我记得，召会要整整齐齐很容易，但要守着召会合一的见证，而不顾整齐，就需要你我学相当的功课，接受相当的对付。

只要单一的立场，其他并没有分别

我们被主兴起，作主的见证，一点没有意思要另立一派。我们在神面前，替前面的同工作见证，三十年前，倪弟兄绝没有意思在各地设立所谓我们的聚会。他只是盼望把真理传给神的儿女，让神的儿女在各地看见这个亮光，照着真理一地一地起来事奉主。不料所得的反应令人失望，许多批评、论断加到他身上。攻击、毁谤，接踵而至。不仅如此，各地接受这真理的弟兄姊妹，也在他们所在地遇到厉害的排斥。结果，这些接受真理的圣徒不得不出来另有聚会。各地的聚会就这样产生。

当初我们没有一点意思要另成一派，另立一会。直到今天，我们还是取这个态度。人称我们为“小群”，完全是他们给我们的一个误称；人说我们是“聚会所”，但聚会所不过是我们聚会的一个地方，并不是一个派别。所有得救的人，所有蒙恩的人，我们和他们都是一。只有一点不同，就是他们在“一信”之外，还有别的立场，而我们只要单一的立场；其他并没有分别。

对真理要认真、清楚，心却要宽大

我们在主面前学功课，真理要看清楚，心却要宽大。神的心意绝不要召会分派或分门别类，我们绝对拒绝分门别类。我们要看见，所

有神的儿女都是弟兄姊妹。若是可能，我们都该在主里和他们一同交通，一同配搭事奉。但愿更多神的儿女都有这个亮光和心愿，叫召会在合一的立场上有一个厉害的恢复，让神今天在一地一地，都能得着召会合一的见证。众人虽可能有不同的见解，却能在主里配搭成为一个身体。在这合一的见证中，必有福音的能力，真理的光，神的同在与祝福，也有神各样的恩赐，和丰满的恩典。这是神儿女今天所该走的道路。

所以，我们一面要认真，一面不要狭窄。不要因着认真，就狭窄了；也不因着宽大，就不认真了。认真乃是要在真理及召会这条路上，清楚必须在合一的立场上，差一点都不行；宽大乃是不论有何不同，都能包容。这就是我们对召会立场该有的态度；这才不是宗派的灵。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八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六期

第九篇 宇宙召会与地方召会

神对召会的建造是在地方上

我们必须清楚一件事，神的心意虽是要得着一个宇宙的召会，就是新耶路撒冷所代表、所象征的，但神成就祂这心愿时，却完全是作在地方召会身上。事实上，祂没有建造宇宙召会，祂乃是在一个一个时候，一个一个地方，建造地方召会。换句话说，甚至祂建造宇宙召会，那个建造都是在地方召会身上；也就是说，祂建造宇宙召会，是藉着建造地方召会；祂建造地方召会，就是建造宇宙召会。神对召会的建造，都是在地方上。

圣经并没有给我们看见，有那一个使徒的工作是直接建造宇宙召会。可以说，使徒每一点的工作都是建造地方召会。使徒是建造在耶路撒冷、撒玛利亚、安提阿、以弗所、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哥林多等地方的召会。他们都是一地一地建造该地的召会。我们并没有看见，有那一个使徒是直接建造宇宙的召会。

在新约圣经中，使徒们所写的书信，有那一封是写给宇宙召会的？没有。每一封书信都是确定的写给某一地的召会，即使有几封是写给个人的，也是为着地方召会的。例如，提摩太书是专讲如何治理地方召会的。保罗在提前三章十五节对提摩太说，“倘若我耽延，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里所说“神的家”，就是指地方的召会。若是指宇宙召会，人怎么能行在里面？“神的家”在今天就是地方召会。提多书也是完全说到如何治理地方召会的书信。保罗在一章五节对提多说，“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在各城设立长老。”连腓利门书也是说到身体的原则。保罗对腓利门说，“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孩子欧尼西母恳求你；…我现在打发他回你那里去，他…不再是奴仆，…是亲爱的弟兄，…你若以我为同伙，就接纳他，如同接纳我一样。”（10，12，16～17。）

我们要看见，所有的书信没有一封是写给宇宙召会的。每一封书

信若不是写给一个地方的召会，就是写给个人而论到地方召会。就如约翰的书信好像是写给个人的，但他所写的内容全是关于召会。约翰在约壹一章三节说，“我们将所看见并听见的，也传与你们，使你们也可以与我们有交通。”这是召会的问题。他在二章十九节说，“他们出去，是要显明他们都不是属我们的。”这是召会的问题。他在约贰九至十节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留于其中的，…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对他说，愿你喜乐。”这也是召会的问题。犹太书好像是犹太个人写给一班人的，但还是讲召会的事。再者，启示录的七封书信，更是每一封都是写给地方召会的。（二～三。）这给我们看见，神在新约时代只作一个工，就是建造地方的召会。然而在这一点上，神的儿女，甚至事奉神的人，所得的亮光不够清楚。有好些人虽然看见了召会，却是看见一个理想的召会、宇宙的召会，而不是一个实际的召会、地方的召会。许多人都在那里讲论宇宙召会，天天谈到召会，但在实行方面，他们并没有召会。要知道，若是没有地方召会，就没有实行上的召会。

当初使徒们在耶路撒冷时，就是建造在耶路撒冷的地方召会。等到保罗那班人到了安提阿，住在那里，他们就在那里建造在安提阿的地方召会。然后他们出外传道，在每一个地方有了得救的人，这些得救的人自然成了当地的召会。所以，当使徒回程时，就在每一个有信徒的地方设立长老。行传十四章二十三节说，保罗和巴拿巴“二人在各召会中…选立了长老”。这里的“各召会”都是在一地一地的地方召会，而不是宇宙召会。离开了地方召会，一切都是理论，不能实行。

如果召会的问题都是摸不着的，都要等到将来新天新地的时候，今天我们就无须谈论召会了，神也就不必告诉我们关于召会的事了。然而新约给我们看见，“召会”在今天是非常实际又能实行的，是你我能天天置身其中，互相配搭的地方。这个不是宇宙召会，乃是地方召会。

本篇信息所以要交通这个负担，有两个原因。第一，盼望圣徒们在事奉主时能清楚看见，神在这个时代就是作建造地方召会的事。神

今天作工是以地方召会为中心，无论救罪人，造就圣徒，都是联于地方召会，也是为着地方召会。第二，因为今天有好多事奉主的人都在空谈宇宙召会。你若题到召会合一的事，他们说，“何必呢？等到宇宙召会来的时候就不分了。今天不是摸召会问题的时候，只要传福音，造就人，只要人得救，受成全，不管他到那里聚会都好。”曾有人质问我，“传福音救罪人，不是建造宇宙召会么？讲道帮助人，不是建造宇宙召会么？”我回答说，“弟兄，我不敢说你所救来的人不是建造宇宙召会的材料，也不是说你造就人不是为着宇宙召会。但我要问，我们不是称今天为召会时代么？请问召会在那里？你是有工作，而没有召会的人；你注重工作，却不注重召会。就你而论，今天是传福音时代，是工作时代，并不是召会时代。你的召会时代是在将来，对你来说，今天最多不过是召会预备的时代。可是圣经并不这样说，圣经是说从五旬节那天起，就是召会时代。神今天就是要在一地一地建造召会。”

召会的建造与见证都是在于地方召会

神永远的心愿乃是藉着祂在时代里的作法成全。神在时代里的作法，就是在一地一地建造召会。我们都需要对这个异象和启示有清楚的看见。你如果清楚看见这个，你马上会觉得，传福音是为着建造召会，并且是为着建造你所在那个地方的召会。你在台南传福音，是为着建造在台南的召会；你在台北传福音，是为着建造在台北的召会。你不能在台北建造台南的召会，也不能在台南建造台中的召会。你在那里作工，在那里事奉，你就建造在那里的召会。

在使徒行传里，我们看见当初在耶路撒冷，一天三千人得救，（二41，）之后又有五千人得救。（四4。）然而，这不仅是罪人得救的事，也不仅是一班人追求属灵的事。神在那里所作的，最终要达到的乃是召会。故此，在八章并不是说，在耶路撒冷的圣徒遭遇逼迫，乃是说“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大遭逼迫”。（1。）要看见，逼迫兴起的时候，仇敌的对象不是圣徒，乃是召会。仇敌要毁坏召会，破坏召会。所以，

我们要清楚“召会”是什么。主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人。”

（一 8。）在耶路撒冷的这个“召会”，就是基督的见证。

何谓召会是基督的见证？乃是所有得救的人成功一个身体，这个身体就如同器皿，又如同大的灯泡。基督就盛装在这个器皿，这个灯泡里，藉此彰显、照耀出去；这就是基督的见证。五旬节那一天，在耶路撒冷不仅是人得救，不仅是人属灵，乃是这些得救而属灵的人被建造成一个召会。他们成了一个团体，一个体系，一个大的器皿，基督在圣灵里，就住在这个器皿里，并从这个器皿里，把祂自己彰显出来。这就是在耶路撒冷那里召会的见证。以后，从耶路撒冷开始，神就这样在一地一地得着一班人；这班人得救了，属灵了，成了一个体系，一个身体，一个器皿，基督就盛装在他们里面，彰显在他们身上。这个就是召会的见证。

在此没有个人属灵的地位。每一个得救的人，每一个属灵的人，都要在一个地方，被建造在那个地方的召会中；单独是不可能的。所以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主所作的，就是在一地一地建造召会，设立召会的见证。等到主藉约翰写启示录的七封书信时，就是一个地方一个灯台；（一 11~12；）灯台就是见证。在这里没有个人单独属灵的地位，完全是召会的见证。这个召会的见证完全是一地一个，也就是一地一会。你在耶路撒冷，就要在耶路撒冷的召会；你到了安提阿，就要在安提阿的召会。人得救，人属灵，都必须归到召会的建造。召会的建造不是等到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乃是在当时当地的地方召会。

在新约，神的作法就是在一地一地建造起一个又一个的召会，等到所有的地方召会都建造完成，主把这些地方召会集其大成，那就是宇宙召会，就是新耶路撒冷。撒但历代所有的破坏，就集中在地方召会的问题上。所以，在这末后的时代，神既是走恢复的路，也必定要恢复地方召会的建造，恢复地方召会的见证。祂不能仅仅恢复因信称义，恢复属灵，祂乃必须恢复地方召会的见证。

地方召会的立场问题

说到地方召会的建造，在今天这个分裂紊乱的时代，不能不讲究立场的问题。本来是一个地方一个召会，现在好像变作一个地方有许多会。这许多的会不可能个个都是对的。所以，在这紊乱的时代需要试验，甚至你我都得受这个试验。这个试验是什么呢？就是必须没有一点的“分”，无论是“分”的条件、原则、成分，都不能有，乃必须要合一。请记住，你一分，这个立场就没有了。此外，必须是地方的。合一是一个宇宙的问题，地方是一个显出的问题。

在一个地方，不可能有两个会都是合一的。若是合一的，按规矩就应该是宇宙的合一显在地方上。所以这个合一的立场，必须是地方立场。反过来说，地方立场也必须是合一的，因为合一是身体的，地方是显出来的。比方，在耶路撒冷这座城里，有彼得、雅各、约翰这班使徒，加上三千、五千得救的人。这么多的人得救了，他们在耶路撒冷，就成了在耶路撒冷的召会。那是宇宙中的一个召会，但在那一个时候，是在耶路撒冷，因此耶路撒冷这个地方就成了召会的立场。乃是在这个立场上，召会被建造起来。这就是地方立场。

又如，使徒说在哥林多的圣徒分了派别。（林前一 10~12。）若是这班人不仅分了派，并且分了会；说我是保罗会的，我是矶法会的，我是亚波罗会的，我是基督会的。这样，原来只是哥林多的召会，现在就分成了保罗会、矶法会、亚波罗会、基督会这四个会了。若是在保罗会里，有几个人从哥林多到撒玛利亚传福音，救了一些人，就在那里兴起了一个聚会。请问这是什么会？按圣经的原则，应当就是在撒玛利亚的召会。然而，这几个来传福音的人说，“我们是保罗会的，我们所带得救的人就成了在撒玛利亚的保罗会。”这个会的立场是什么？虽然这个会是在撒玛利亚，但撒玛利亚不是她的立场。她的立场是保罗会，因此她的立场不是地方立场，是保罗立场。若是过了些日子，耶路撒冷也有几位弟兄来到撒玛利亚。他们在那里也传福音，领一些人得救。他们说，这里虽然已经有了聚会，但那不是在撒玛利亚

的地方召会，乃是保罗会，我们不能去那里，我们要在撒玛利亚另兴起一个聚会。这样，在撒玛利亚就有两班基督徒，两个会，也就有了两个立场。前一个立场是保罗立场，后一个是撒玛利亚这地方的立场。

这两个立场是都对呢，还是都不对？或者是一个对，一个不对？当然，答案必定是两个之中只有一个对，并且是这个地方立场对。然而，问题很麻烦，没有停在这里。如果在这地方立场上的人非常属肉体，非常幼稚；在保罗立场的人却相当属灵，满有基督，这怎么办？因此，就有人主张召会的立场没有绝对的对，都是相对的对，而这个相对是以基督的身量作标准。那么，这些保罗会的弟兄们基督的身量最高，他们受了保罗的教训和栽培，是非常属灵的；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人却很幼稚，是在基督里的婴孩。这怎么办？讲立场，保罗立场是宗派，但里头的光景却真属灵，满有基督。另一班人实实在在无宗无派，没有特别名称，没有特别信条，没有特别交通，什么特别都没有，他们就是在撒玛利亚的信徒，实实在在是站在一个地方立场上。这一个合法的，是对的，但他们这些人属肉体，没有基督的身量。在这里我们要看见，单根据基督的身量，不能解决召会所有的问题。虽然基督徒和召会都该有基督的身量，满有基督，但这不能解决召会一切的问题；基督的丰满不能解决召会一切的问题。

如果召会的问题单用基督的身量来衡量，会有一个危险，就是召会要分裂得没有止境。比方，我是保罗会的弟兄，我觉得这里相当有基督；但是有一天，我觉得这里基督不够多，不够属灵，就和几位弟兄出来，另外兴起一个小聚会。我所以脱离保罗会，不是因为他们是宗派，是因为他们的基督不多，不够属灵，就再来一个属灵的、满有基督的会。等到这个聚会的人多起来，又有几个人觉得这里不够属灵了，因为他们注重十字架对付肉体，于是就出去再兴起一个聚会。结果，这个分是没有止境的，召会也就没有了。所以，我们绝不能接受这种主张。

如果可以开另立聚会的风气，已过三十年，我们中间可能已经有三十个分会了。凡不合我口味的，我就打着属灵的旗号，再来一个属

灵的会。要看见，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是作不得的。召会是不能分的；我们绝不能放松这个合一的立场。即使哥林多的信徒那么属肉体，还是不能分。因为哥林多召会再软弱还是召会，基督的身量再差还是召会，再怎么不属灵也还是召会。召会的强弱，是看基督的身量；召会对不对，正确不正确，是看立场。虽然召会该有基督的身量，但基督的身量不能断定召会的正确性。召会的正确性是在于召会的立场。哥林多召会恐怕是新约圣经中最软弱的一个召会，但她还是召会。所以，保罗在林前一章二节说，“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召会。”今天可能有某个团体真正属灵，但你不能说那是召会，虽然他们的情形是强的，立场却是错的；哥林多召会的情形是弱的，立场却是对的。

我们要作一个慎思明辨的人。召会的配搭不是根据召会的强弱，而是根据召会的立场。凡属基督耶稣的人，都该留在地方立场上，即使一个地方的召会软弱，还是召会，绝不可和他们分，不可另立一个聚会。这绝对不可以。我们必须把这些分清楚，否则召会就没有保障。人对召会的光景稍微不满意，就要到外面另立“召会”；那会弄到一个地步，不是各城的召会，乃是各街、各路、各巷、各里的召会了。这样一来，只能谈个人热心传福音救罪人，只能谈个人的属灵，谈少数人一点满有基督的情形，而完全谈不上召会在一个地方上的见证。如果分裂了也不定罪，也不算有错，召会的立场就会变作模棱两可，是非不分，暗昧不明。

这如同一个地方政府，若没有法令的定规和制裁，今天这一部分人说这个地方政府我们不满意，另起一个；明天另一部分人也说，我们另起一个；结果一个地方就设立了几十个地方政府。试问，那一个才是对的？如果有人说，都是相对的对，没有绝对的对，地方政府是为着老百姓的，谁爱老百姓多，就多对一点；谁爱老百姓少，就少对一点。如果这样，那就不得了。要知道，即使那一个按着宪法选出来的地方政府，一点都不爱老百姓，她的立场还是对的，因为她是一个合法的地方政府。所以，断定一个地方政府是不是合法，不能根据她爱不爱老百姓，那是情形的问题。地方政府合法不合法，正确性如何，

乃在乎她的地位，她的立场。召会也是如此。

里面的实际与外面的立场并重

我的意思并非不要属灵，不要满有基督，只要一个空洞的立场。我的意思是，见证与立场乃是召会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满有基督，属灵，是里面的见证，里面的实际；有了里面的实际，还必须配合外面的立场。我们不能偏颇，不能光要立场却忽略里面的见证；也不能因注意里面的见证，属灵的实际，就忽略外面的立场。真理是平衡的，无论偏于那一面，都有其问题。

凡在这个时代，清心跟随主的人，都必须注意约柜和会幕，就是注意基督和召会，不能单注意基督，却忽略召会的问题。在荒凉的情景中，约柜离开了会幕，甚至没有会幕，就落到一个不正确的立场。（撒上七 2。）正常的情形是，神要给约柜配上会幕；不仅如此，还要给约柜造一个更坚定、更稳定的会幕，就是圣殿。（王上八 1~11。）不仅有内容，还必须有外表；有见证，还必须有立场；有基督，还必须有召会。

单有约柜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有了约柜还得有会幕。当神的子民对约柜的态度不正确时，神就把会幕拆掉，甚至有一天，连圣殿也拆毁了。神宁肯牺牲祂的见证，拆毁这个外面的东西。然而，这不是正常的；所以，等过了一个时候，荒凉的年数满了，神还要人再回来恢复，重新建造圣殿。（但九 2 下，耶二九 10~14。）不仅如此，光有圣殿还不够，还得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可见，要有里头的实际，也要有外面的配合。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八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六期

第十篇 地方召会

积极的便利与消极的防范

凡是主所作的，都非常有智慧。圣经向我们揭示，人是神所造的。（创一 26～27，二 7。）从人体的构造，我们可以看见神的智慧。任何人都无法把神对人体构造的安排，加以改良。同样的原则，圣经虽没有明文命令，每一个地方只能设立一个地方召会，但使徒行传关于早期召会生活的记载，给了我们一幅清楚的图画，就是使徒们无论在那里，都只在一个地方建立一个召会。我们若仔细研究，会发现神的作法非常有智慧。神所以要建立地方召会，不只在积极方面有许多的便利，并且在消极方面有厉害的防范。

积极的便利—便于行政、管理、造就、带领和配搭上的实行

地方召会在积极方面是便于行政、管理、造就、带领和配搭上的实行。召会如果是不具形体的宇宙召会，就会显得飘渺，而无法管理和带领。神把宇宙的召会分在一个一个地方，实在是智慧。在地方上，有了地方召会的单位，无论是管理、带领或配搭，实行起来就很容易并具体。若是没有地方召会，圣徒们很难来在一起聚会，彼此相爱、敬拜主、或配搭事奉。然而在地方召会里，神的儿女能彼此相爱，一同敬拜神，并配搭事奉；这样的召会生活既便利又实际。

消极的防范、限制

防范“联”

另一面，地方召会也是个厉害的限制和防范，主要的是防范三件事。第一，地方召会防范“联”。倘若从召会生活起头直到如今，这一千九百多年来，召会在各地都守住地方的限制，一地一会，就不至于有罗马教产生，也不会有教皇权力的形成。召会因着失去其地方性，

有了普世的联结，才产生了大罗马教，而有罗马教的势力和教皇权柄。我们都知道，罗马教不光是一个会，更是一个世界性的罗马教国。一九二六年，义大利首相墨索里尼和罗马教皇签订条约，承认罗马教的首都梵谛冈是一个独立国家，有其司法、财政和军事权，义大利不能干涉其内政。所以，教廷派遣大使和公使到各国，各国也派遣大使和公使到教廷。教廷俨然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罗马教国。这问题的根源，乃因召会失去了其地方的性质。

比方，罗马教是一个“大联”，此外还有更正教的许多“小联”。何谓小联？譬如，台北所有得救的人，都该属于在台北的地方召会。然而，长老会把一部分人圈住了，圈到长老会，联到外国；这就违反了召会的地方性。这些得救的人都在台北，却不联在地方上，反而与国外的会联起来。这超地方的联，就产生了组织的基督教。此外，在一个地方上的长老会，不能绝对的作主，有些事情必须问那个差会的总会。这总会的组织，以及超地方的联合，都是因为人放弃了神所定规召会的地方范围。只要人一放弃地方召会的范围、性质和原则，这些非法的联合、超地方的联合、总会的联合，都会发生。

防范“分”

第二，地方召会可以防范“分”。人一不重看召会的地方范围、性质和原则，定规把召会分了。如果长老会的教士到台北来，尊重地方召会的原则、性质和范围，他们在台北所带得救的人，就不能归给长老会，乃必须归给在台北的地方召会。若是这样，就不会产生宗派。因着各派的人不尊重召会的地方性质、原则和范围，随意在一个地方各设各的会，于是宗派就产生，召会就分裂了。

防范“乱”

第三，地方召会可以防范“乱”。召会应该以地方为限，在台北是台北召会，在台南是台南召会，在香港是香港召会，在纽约是纽约召会；如此，召会一点都不会乱。然而，今天有这么多的公会，就是因为人否认神的智慧，想出人的办法，结果召会就乱了。人随意在各地

成立会，甚至两三个人来在一起就成立一个会。可以说，开一个会堂比开一间茶馆还便当。这种光景实在叫人心痛。

请记得，设立召会，兴起召会，或者成立召会，都必须遵守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召会是地方的。地方是惟一的原则，惟一的宪章。超过地方而成立的召会是不对的，小于地方而成立的召会也不对。范围超过地方或是小于地方都不可以，在地方之外另有名称也不可以；地方就是设立召会的宪章。今日的基督教不遵守这个原则和宪章，只要人热心、爱主就可以另立一个会，以致召会就混乱了。

由此可见，地方这原则乃是一大保障，人守住这原则，就没有非法的联合，也没有分和乱的光景。倘若所有为主作工的人，都将自己在各地工作的结果交给地方；如果所有神的仆人，所有事奉神的人，肯放下自己的智慧，尊重神的智慧，接受神的定规，以地方为范围，今天召会不知要免去多少难处。若是从基督教到台北传福音那天起直至今日，所有事奉神者都将救来的人、造就的人、得着的人，全数交给在台北的召会，今天召会在台北就没有什么难处了。

站住立场，竭力追求基督

今天召会所有的难处，完全是因人破坏了召会地方的原则。因着人不顾地方的原则，属于长老会的把长老会带来，属于圣洁会的把圣洁会带来，属于圣公会的把圣公会带来，属于浸信会的也把浸信会带来。结果召会就乱了、分了。以后，这种情形逐渐变本加厉，若是人属灵，有主同在，或是人热心传福音、爱主，他就可以设立一个会。到一个地步，你可以设立一个会，我可以设立一个会；在任何街、路、巷、里，都可以设立会；甚至在一个小家庭里也可以设立一个会。结果，就失去了召会的见证和体统。难怪外邦人说，“你们不是都信一位主么，怎么会分那么多派别？”又难怪天主教说，“你们新教分了这么多派，真是乱七八糟。”愿主怜悯我们，使我们在这个纷乱里，学习谦卑，接受主的恩典，承认祂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祂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赛五五 9。）

主既在祂的话里向我们启示，召会是合一的，并且召会在一个地方只有一个出现，我们就该接受祂的定规。不管人怎样紊乱，我们都该存敬畏、谦卑的心，接受主的作法，在一个地方上，与一切爱主、不愿分派别的人，来在一起聚会事奉主。我们不该强调，我们就是召会；但我们该承认，我们是在召会合一的立场，也就是在召会地方的立场上，一同配搭事奉神，作一个身体的见证，就是召会的见证。

另一面，我们要竭力追求基督，让基督充满我们，使我们成为祂的丰满，在正当的立场上，彰显基督的丰满。这样的彰显不是个人的，乃是团体的，是众人来在一起事奉，而显出一个身体的生活。如此，神才能在这时代，恢复祂所渴望得着的见证。

问答

问：“组织基督教”这名词的定义为何？是不是每一个宗派公会都是组织？

答：可以说几乎所有的宗派都是组织。我们所谓的宗派，是重在说到有人和神的儿女分了。若是有人和神的儿女分了，即使没有组织，还是宗派。至于所谓的大公会，毫无疑问，明显是宗派。他们先有宗，后有会。宗就是在信仰的事上相同而成为一宗；比方，长老宗和信义宗等。在宗之下就有会，譬如，中国的长老宗之下，有长老会和中华基督教会。他们有相同的信条，是同宗的，但还有会别之分。几乎所有的大公会都有宗和分会，因此毫无疑问是组织。

什么是组织呢？简单的说，在性质上夺取了基督的地位，代替了圣灵的权柄。在组织基督教的团体里，名义上虽然有基督，实际上却是那个组织有地位。表面看，他们讲圣灵的权柄，但实际的权柄却是操在组织手里，圣灵完全没有权柄。他们夺取了基督的地位，代替了圣灵的权柄。有些人以为，圣徒们来在一起配搭事奉，有了一点安排，就叫作组织。事实上，这想法是错误的，乃要看其安排是否夺取了基督的地位，代替了圣灵的权柄。凡是夺取基督地位，代替圣灵权柄的，

就是组织。换句话说，凡叫基督没有地位，圣灵没有主权的，就是组织。在圣经里，我们看见保罗对于他的同工，有相当程度的安排，但保罗的安排不是组织，因为没有夺取基督的地位，也没有代替圣灵的主权。

因此，要断定一个团体是不是组织，姑且不论它有没有字面上的章程，只要看它有没有夺取基督的地位，或代替圣灵的权柄。有的团体明文规定，牧师几年一任，传道几年一任，这样的团体既不顾基督，也不顾圣灵，理所当然就是组织。有的团体定规长老三年一选，满了三年，不管人多属灵、或多属世界，只要经过众人投票表决，谁的票多，谁就作长老；这当然也是组织，因为其中一点没有基督的地位，没有圣灵的权柄。几乎所有的公会都有这类的规章，因此毫无疑问是组织。

然而，有的分派虽是宗派，但他们可能相当属灵，没有夺取基督和代替圣灵的光景。另一面，我们外面没有分裂的立场和地位，但里头可能有一种有形或无形的规条，夺取了基督的地位，或代替了圣灵的权柄。因此，即使我们没有分派，也要非常小心谨慎。

有些人定罪并控告我统治圣徒；实在说，若是我有这样的情形，圣徒们尽可以公然指正我，我愿意谦卑改正。然而，圣徒们的良心可以为我作见证，事实并非如此。另外，有人定罪我们，说我们比公会更有组织。他们说，我们在各处的会所都造得一模一样，这证明我们有统一的组织。对于这话，我们只能一笑置之，难道会所造得一样，就是组织么？若是这样，众人都穿着白衬衫，也算是组织了。这样的说法是荒谬的。

我们要常常问自己有没有控制别人？若是各地负责弟兄们一直站在负责的地位，凡事都是他们说了算，这就是组织。虽然负责弟兄们该带领圣徒，学习服在神所安排的地位上，但是弟兄们必须学一个功课，不夺取基督的地位，不代替圣灵的主权。一旦我们夺取基督的地位，或代替圣灵的主权，不论我们如何辩称自己不是组织，或没有

条文，我们就是一个组织。

问：这样说来，召会里的每项安排，如何避免夺取基督的地位、代替圣灵的权柄，而不至于成为组织呢？

答：为了避免在召会中的安排成为组织，并不是每一次安排都要问自己：“是否夺取基督的地位，代替圣灵的权柄？”重要的是我们的原则和存心如何。比方，今天有八位青年弟兄，交在你这位同工手里受带领。并不是说，每次你安排他们作什么都要祷告，看看是出于基督，还是出于你自己。如果这样，就大费周章了。重点是，你对待这些青年弟兄们的存心和原则如何。你不应该有一个存心和原则，要作他们的教皇，控制他们；反而你只该有一个存心，要帮助他们学习服在圣灵的权柄之下，只要他们照着灵而行，你就喜乐了。

这如同父母对待儿女一样，若是儿女每天早晨按时起床、吃早饭、上学，并且按时回家、作功课、运动，按时参加召会的聚会，享受主的话；他们在凡事上都无可指责，作父母的就心满意足了。如果儿女不是这样，作父母的就会对付他们。然而这个对付并不是统治。照样，有些青年弟兄将自己交在同工们手里，为使自已得着属灵的益处，同工们理当给他们厉害的对付。但如果青年弟兄们在主面前有正确的属灵光景，自然没有人会去指责或对付他们。因此，在召会的安排上，要避免成为组织，重点是我们的存心和原则到底如何。

同工和长老们在各地带领召会，存心如何非常重要。倘若你们靠着主的怜悯，在召会中带领圣徒，巴不得每位圣徒都起来事奉主；看见他们有事奉的心，或稍微有乐意事奉的情形，立刻给他们事奉的机会，绝不拦阻；有这样的存心和原则，无论你在召会中怎么安排都对。然而，如果你的存心是：“我要在这里安排，合于我的就让他来，不合于我的就叫他去；”这这就是一个很厉害的组织，因为你的存心和原则错了，你夺取了基督的地位，也代替了圣灵的主权。

某些地方负责弟兄的情形，实在令人担心。他们虽然在召会中作基督的奴仆，服事神属灵的儿女，在安排和带领上可能是对的，但他

们的存心是要掌权，要作头，合他的就来，不合他的就去。若是负责弟兄是这样的存心，定规是组织。因为在那里只有你，没有基督；只有你，没有圣灵。你的存心就是你，你的原则就是你；一点没有基督，没有圣灵。

正确的存心和原则，应该是我们把自己交给圣灵，交给主，并对主说，“主，是你的怜悯使我蒙恩多一点，并安排这些人受我带领。我接受这个安排，但我绝不代替你。他们活在你里面，我就喜悦；他们若不活在你里面，我就带领他们。”重点是存心和原则如何。我们若要人替我们作事，我们就是统治人，有了组织。我们若是帮助并带领人，学习如何为主作工，就不是统治人，也不是组织。正如保罗带领他的同工们，虽然有安排，但丝毫没有意思要他们为他作工，乃是要他们为主作工。保罗没有控制人，反而带领人向基督活着，让基督和圣灵有完全的权柄和地位；因此不是统治，也不是组织。我们在召会中带领，首先要问自己的存心和原则如何。

总而言之，一般人所谓的组织基督教，是指公会说的。那许多公会毫无疑问都是组织，外表徒有基督的名，实际上却不让基督掌权。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八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六期

第十一篇 生命和真理的平衡

对于属灵的事，我们必须抓牢一个基本原则，就是生命和真理必须平衡。无论是属灵的追求，还是对主的事奉；无论是作工，还是治理召会，都必须有生命也有真理。正如火车的双轨若偏了一边，就要出事。人若只用一条腿，也很难站得稳固。照样，在一切属灵的事上，生命和真理二者需要兼备，缺一不可。

生命和真理并重

从召会历史和现实基督教的光景，以及我们自己的经历来看，最有力而稳妥的路，就是生命和真理并重。历代的人对于属灵的事，有的是偏于生命一面，有的是偏于真理一面。偏于生命的人，虽然活泼、有属灵分量，却难免不准确，有错误，后果也不太好。举例而言，盖恩夫人（**Madame Guyon**）在生命一面达到了高峰，她非常活在主面前，丧失在主里面，在生命上有很深的认识与分量。三百年来，有许多人得着她生命一面的帮助。然而，盖恩夫人有一个极大的缺失，就是在真理上非常不准确，甚至还拜马利亚的像，并到天主教神父前认罪。她这样在天主教里拜偶像，服在居间权柄之下，承认居间阶级的职分，真是错到了极点。那时，不仅不断有人脱离天主教，还有更正教兴起来定罪天主教，盖恩夫人居然还能安心的留在天主教里事奉。她在真理上的不准确，可以说是达到了极点。

在此，我们可以学许多的功课。一个人可能很爱主，活在主面前，但在真理上非常不准确；并且盖恩夫人这种生命丰盛，真理不准确的情形，没能产生多少后果。直至今日，盖恩夫人属灵的后代不多。另一面，还有错误的后果，就是让人以为拜偶像是对的。盖恩夫人虽然是个爱主的人，却给神的子民留下一个错误的张本。她如果是马马虎虎爱世界的人，这给人的印象还不深，也不会成为人的张本。然而她那样绝对为着神，绝对爱主的人拜了偶像，就成了历代天主教里拜偶像的一个张本。他们难免会说，盖恩夫人那么认识神，还不是拜马利

亚的像，这有什么不对呢？这就是错误的后果。

盖恩夫人的错误，就在于她生命丰富，真理却不清楚。她读圣经取用了关乎生命的部分，却抹煞了关乎真理的纠正。她的圣经里有撇下一切跟随主，背起十字架跟随主这类的话。在她所读的圣经里，常常读出背十字架，却没有读到不可以拜偶像。事实上，不是圣经没有，而是她没有读出来，她读的时候不注意这点。什么样的人就读出什么样的圣经；这是很奇妙的。盖恩夫人是一个只注重生命，而不讲究真理的人，所以她的读经只注重生命的帮助，生命的造就，而忽略真理的准确性。这是不正确的态度。如同人烹饪一样，煮了一锅美味的汤，汤固然重要，盛装的器皿也要有讲究。若是汤装在一个破碗里，不要多久就漏光了。若是装在一个不干净的碗里，后果更不堪设想。

盖恩夫人的自传“馨香的没药”，有些地方会对读者产生难处，因为内容记载她怎样在马利亚的像前过度修生活的故事。有生命幼嫩的信徒问：“这不是证明拜偶像也没有什么不对么？”得救久的人虽然清楚，但初得救的人并不清楚，可能会有一个印象，盖恩夫人在马利亚的像前敬拜。这个印象进去，就像喝一碗盛在不洁碗里的汤。虽然汤是好的，但因为碗不清洁，就出问题了。汤固然重要，却不能不讲究盛托的碗。否则会像中毒一样，对人的影响不容易去除。所以，生命固然宝贵，却不能不讲究真理的准确。

偏于生命的偏枯

如果神不看重真理的准确性，只要打发圣灵来就可以，何必要有圣经？神将圣经和圣灵都赐给人，就是因为圣灵与生命有关，而圣经与真理有关。圣灵是叫人属灵的分量，活泼有力；圣经是叫人准确，不至于错误。然而，历史上有许多人却是接受圣经像接受圣灵一样，只接受圣经的感动。盖恩夫人就是这样，她只从圣经接受生命的光，而不注意真理的准确。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弟兄在属灵一面的内住交通实在不错，但在其他真理上不够准确。宾路易师母（Mrs. Jessie Penn-Lewis）也是在属灵方面相当不错，在真理上却不够准确。

她不认为需要有具体的受浸和擘饼，反而提倡擘饼和受浸都是灵然的。再如梅尔博士（F. B. Meyer）一样是很属灵的人，然而真理的准确性也不够。

早期，到中国的西教士在福音上热心，肯出代价，不能不说是出乎圣灵，是生命的、属灵的；但他们真理的准确性不够，以致带进毒素，产生反面的后果。有生命，真理却不准确；就如汤是好的，碗却不干净。若是当初来华的西教士真理够准确，今天召会在中国必是另一番气象。他们把福音传来，同时也把不准确的东西带来。三十年前华北的灵恩运动，人不得不承认有圣灵的工作，许多无可救药的罪人得救了，他们的福音实在有能力。但有一个事实，他们真理的准确性太差。他们有圣灵，不够有圣经；有圣灵，不够有真理。

举这些例子，是要众人看见，要有圣灵，也要有圣经；要有圣灵的生命，也要有圣经的真理；要有圣灵的火热，也要有圣经的清明；要有圣灵的属灵分量，也要有圣经的准确，两面必须兼顾。关于召会立场的问题，我们要用真理平衡生命，用圣经的准确平衡属灵的偏枯。福音的热心，属灵的追求，属灵的实际，都是出于圣灵，但是若没有圣经真理约束、平衡，人就会在福音的热心、属灵的追求上有了偏枯，而产生不良的后果。

偏于真理的死沉

另一面，历代基督徒中间，也有偏于真理的情形。有圣经，没有圣灵；有真理，没有生命。对于福音，他们能讲得准准确确，头头是道，原则、细节都非常合乎圣经；但他们没有福音的火热、能力和负担。他们能把关乎圣灵的道，根据圣经的真理讲得非常准确。若是照着他们真理的亮光接受圣灵，那是万无一失，毫无差错。然而，他们光有圣经的准确，光懂得关乎圣灵的道，却没有圣灵；这也是空的。同样的，有人把属灵的追求讲得非常合乎圣经，有真理的平衡，却没有属灵的实际。这两面的事必须面面俱到。

神许可的反应

生命的反应—属灵的追求

从一八二八年弟兄们的复兴开始，人不得不承认，在起头的二十多年中，有圣灵也有圣经。他们的亮光清楚，生命丰盛，能力丰满。以后因着有了分裂，相当得罪圣灵，以致他们的情形就落到圣经字句这一面。换句话说，他们后来的情形是重圣经而缺乏圣灵，偏于真理而枯了生命。之后，就有几种反应兴起来：第一，是在属灵方面火热的追求。这个属灵的追求，完全是在弟兄们之外，是从写“信徒快乐秘诀”的史密斯哈拿（Hannah Smith）开始的。她是头一个清楚讲到奉献的人；她的丈夫史密斯（R. P. Smith）也专讲奉献的经历。他们所说的快乐秘诀就是奉献。你要过一个快活的生活么？非奉献不可。你要有能力么？非奉献不可。你要祷告得答应么？非奉献不可。史密斯夫妇以奉献的中心信息为开始，促成了世界闻名的开西聚会（The Keswick Convention）。这个每年一次的大会，初期相当有属灵的能力，很多人在那里过了奉献的关，得到属灵的祝福。他们多把那个祝福称作第二次的祝福，就是重生之后第二次的蒙恩。以后，这个开西聚会逐渐变成欧美基督教一个属灵的领导力量，所有属灵的人都要到那里传信息。

之后，又有好多属灵人兴起，像慕安得烈、宾路易师母、梅尔博士、以及史百克（T. Austin-Sparks）等，他们都是注重属灵的。并且就属灵这一面说，他们每一点都比弟兄们强。慕安得烈弟兄所注重的内住交通，宾路易师母所注重的与基督同死，梅尔博士所注重的基督徒生活，以及史百克弟兄所注重的复活的实际，都相当有分量，可说都是属灵生命一面的反应。

福音的反应—福音的传扬

第二项反应，就是福音的广传。在弟兄们中间，虽然有传福音很有能力的人，但在十九世纪，大西洋两岸有两位大布道家，一位是在

英国的司布真（C. H. Spurgeon），人称他作讲道之王；一位是在美国的慕迪（D. L. Moody）。这二人都是在弟兄们之外的。

能力的反应—五旬节运动兴起

此外，还有第三项反应。十九世纪下半，五旬节运动起来了。因着弟兄们过于死守字句，神就让五旬节运动兴起；这是能力的一面。头一个是生命的反应，第二个是福音的反应，第三个是能力的反应。这三个都是出乎圣灵。真理的那一面还留在弟兄们手中，但他们太死守真理的一面，致使圣灵没有出路。神就在弟兄们之外兴起一班追求属灵生命的人，再兴起一班热心传福音者，又兴起一班专注重能力的人。

神用这三班人是要反应弟兄们的光景，结果这三班人都反应过度，定罪弟兄们。实在说，这三班人讲的道好些都是出于弟兄们。从他们的历史、传记可以知道，他们无法脱开弟兄们的教导。他们即使不讲弟兄们的教训，他们个人和自身的教训都受弟兄们影响。一八二八年以后，弟兄们的教训影响了整个基督教；就如同空气和水一样，使人无法脱开。乃是因着后来弟兄们偏到真理一面，神才兴起许多人有所反应。难处是这些人矫枉过正，又落到偏颇的情形里。

学习有圣经与圣灵的平衡，要真理，也要生命

我们需要从历史学得教训，我们的态度必须平衡，我们要真理，也要属灵，二者缺一不可。从我们到台湾那天起，我们就平衡的注重福音、生命、真理和事奉这四方面。要有圣经，也要有圣灵；要有圣灵，也要有圣经。这样，才能活而稳。光有圣经，只有死的稳。凡死了的人都是最稳的；死了的人不会跌倒。乃是太活的人才会跌倒，所以必须有真理来稳定。这件事三十年前我们就已经清楚了。三十年来，我们的态度就是要圣经，也要圣灵；要圣灵，也要圣经。凡是不够合乎圣经的，我们不要；凡是属灵的，我们都要。这是基本原则。

这个原则可同样应用于召会问题。召会的见证是关乎圣灵和生命

的，召会的立场是关乎圣经和真理的。召会的见证是否有分量、活泼、刚强并明亮，全在于圣灵和生命；召会的立场是否准确并稳定，全在乎圣经的真理。我们要作一个不偏枯的基督徒，就应当不偏不倚，不偏于任何一面。就基督徒个人说，必须注重圣灵的生命，也必须注重圣经的真理。就召会说，必须注重召会的见证，也必须注重召会的立场；必须注重召会的实际，也必须注重召会的表现。我们若单注重召会的实际和见证，却对召会的表现和立场模糊不清，结果虽有属灵的生命，却没有正确的真理来托住。初时的确方便，也容易受人称羨、爱慕，没有辩论上的难处，但后果都是不良。若是忽略了召会立场的准确性，后果定规是麻烦，也是危险的。

比方，有人说召会的立场不是惟一的，可以是多数的；或说这不是绝对的对，乃是相对的对；谁基督的身量多，谁就对得多。这乃是一件严重的事。这样演变下去，召会恐怕要分裂得漫无止境了。所以，我们必须学习持守平衡，即使艰难也得持守。今天怕难，将来更难；与其将来难，不如今天难。今天我们在此不仅必须有召会的见证，也必须有召会的立场。

对于召会的见证，大家都不会争。若有人到处讲基督的身量、属灵的实际、充满基督，没有一个得救的人会反对或有异议，绝对都受人欢迎。但若题起召会的立场或真理问题，就制裁人，叫人没有办法接受。真理是没有礼让的，就像二加二等于四，是完全无法更改的。从前各地都有弟兄好意劝我，不要讲召会立场，一讲定规要说到别人的错。这是当然的。真理就是给人画一条线，在这路线上的就没有问题，不在这路线上的定规受制裁。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属灵是飘摇的，真理是确定的；飘摇的不能制裁人，确定的必定制裁人。没有人拿空气制裁人，要制裁就需要尺量，多了少了都不行。人到处讲生命、属灵、基督的丰满、圣灵的充满，没有人反对，到处都会听。但若讲真理，难处会立刻发生。

比方，你到任何公会讲人该如何敬畏神，爱神，为神而活，出代价，背十字架跟随主，听的人都会点头说阿们。但你若讲圣经中有关

召会的真理，指出宗派公会的错误，麻烦就来了。光讲生命没有难处，一讲真理就有难处。所以曾有首诗歌说，“真理常是上断头台。”（暂编本诗歌第一集，第五十四首，今无。）三十年来，我们在中国所受的难为，一点不在生命上，都是在真理上。有的人告诉我们说，“你们虽然好，可惜有那么一个味道。”什么味道呢？就是真理的讲究。大家只谈生命，不摸真理，毫无问题，彼此相安；一摸真理，就有争议。所以有人说，生命是叫人联合，真理是叫人分裂；大家不要谈真理，统统活在生命里就联合了。然而我们知道，光凭生命的联合是不彻底的联合；只有经过真理制裁而有的联合，才是真正的联合。

若有一位弟兄在长老会里，我可以凭生命和他相交，但是他要我到长老会领圣餐，真理不许可。我若没有真理的制裁，按生命我就跟他去了。他要我去吃，我不去，是否会伤了他，是否不凭爱心行事？我得爱弟兄，这不是交鬼，也不是拜偶像，不过是吃圣餐。况且圣餐是纪念主的，这应该没什么错，即使错，也不太大；所以为了体贴弟兄，就跟他去。我们若光讲生命，可能一点难处也没有；但是当我们应用真理时，限制就来了，就不能那样作，并且会有许多难处发生。光活在生命里，真理不清楚，初时好像很方便，但后果却不堪设想。

当初那些到中国来的西教士，并非不爱主，不认识神，不活在神面前，但因着他们在真理上稍微马虎，就带来公会的组织。这是不合真理的。他们里头有负担到中国传福音，那是出乎圣灵；但他们在外面把公会组织带来了，这就没有真理的制裁。他们当初若有真理的制裁，不把公会的组织带来，今天就没有难处了。他们若光传福音，人得救了就交给各地的地方召会，难处一点都没有。他们来传福音是出乎生命，带来难处是因缺乏真理。所以，你我应当从历史学得教训，要生命，也要真理；要受圣灵感动，也要受圣经制裁，必须两面具备才是平衡的。

你今天发热心要传福音，这很好，但你要看看真理，你的行动该在什么范围。你今天要爱主，要属灵，很好，但你要看看真理，属灵、爱主是为着什么。你今天起来要事奉主，很好，但你要看看真理，主

今天在地上要得着什么。如果你是这样，真理的圣灵定规给你看见，传福音是为着召会，追求属灵是为着一个身体。主在地上感动你所作的，都是为着要在一地一地建立起祂的召会。这样，你就绝不肯有一种福音的热心，有一种属灵的追求，或是有一种工作，打岔或轻忽主的这一个目标。如果这样，你才是有圣灵又有圣经，有生命又有真理，有活力又准确；里面是刚强的，外面是稳定的。

盼望所有事奉主的人，在这件事上，或者说在这个原则上，能看得清清楚楚。一面要靠着圣灵，一面要凭着圣经；里面和圣灵交通，外面与圣经相合；里头是活的，外面是准的。我们若是在这样一条双轨的道路上往前，神在我们身上就相当有前途。若不然，我们总是缺的、偏的，我们的工作可以一时兴隆，却不会长久存在。历史的教训给我们看见，所有偏一面的，不论偏真理或是偏生命，结果都要倒下去。盼望事奉的人要一直学习有圣灵与圣经的平衡：要生命，也要真理；要真理，也要生命。不光在召会这一个问题上，在其他任何事上都该如此。

原刊于一九五八年八月“话语职事”第八十六期